

黑龙江省

高家屯惨案^①

高 英

1932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上午10点钟左右，有几个骑马躲避日本兵的人从我们高家屯中跑过，不大一会儿，只见一队骑兵约50多人，从东南方的公路上飞奔过来，等我们看清是日本兵后，叫大家赶快躲避。

这些日本兵到高家屯后，就在屯东头架起两挺机关枪向屯子里扫射，并听到他们哇啦哇啦地喊“马胡子……统统地马胡子……”。接着他们就包围了我们高家大院。那时我们家有24口人。当时除八叔、八婶、六婶、七婶出外串亲戚外，在家的有奶奶、父亲、母亲、二叔、二婶、三叔、三婶、四叔、四婶、五叔、五婶、七叔和我们几个孩子，另外还有两个“伙计”，共22口人。日本兵包围了我们家后，就在大门口架起机枪往院子里扫射，他们一看人都躲到屋里去了，就抱来了柴草，先点着了上屋，接着又点着了东西两个下屋。奶奶、母亲、三婶带着我们几个小孩都躲在上房东屋的炕沿下；二叔、三婶和四婶抱着两个孩子藏到上房西屋去了；三叔、四叔和两个“伙计”藏在西厢房；父亲、五叔和七叔藏在东厢房。日本兵一面点火，一面让翻译叫喊“掌柜的出来！”那时我们家掌柜的是我二叔，他

① 高家屯是现在的黑龙江省拜泉县时中乡众志村。

以为日本兵是打“马胡子”的，所以就出去了，边走边喊：“我们都是好人，不是马胡子，不要打了……”。他的话音没落，我们在屋里听到枪响，又听到二叔“妈呀！”地惨叫一声，就知道二叔被打死了。这时二叔的大儿子（他比我大两岁）听到他父亲的惨叫声，就要出去，奶奶死死地抱住不让他出去，不一会儿他从奶奶怀里挣脱出去，冲出房门跑到东房山墙下也被日本兵开枪打死。70多岁的老奶奶见孙子被打死，她疯了一般地和日本兵拼命，冲到门口又被打死了。这时上房的火已经全着起来了，二婶和四婶每人抱着一个孩子，她们想在屋里也是被烧死，不如冲出去拼了，她们就从正门出去了，二婶和她抱的孩子（当时还不满两岁）都被打死在上屋窗户下，四婶被打死在东下屋外边，她抱的孩子被打伤压在她身下。我们看日本兵见人就开枪，又听到他们喊：“统统的，大人小孩统统地打死！……一个的不剩！”在正门谁也不敢出去了；房里的火越烧越大，母亲上了炕，对着窗户往外喊：“我们是好人！”日本兵发现屋里还有人，便对着窗户开枪，母亲的胳膊被打断了，跳到地下，火烧烟呛屋里已经呆不住了，三婶扶着母亲，带着我们几个孩子一共7人从后窗户爬出来后，就趴在后窗户下边了，我是最后爬出来的，出来后我一滚就趴到最后一个小墙头下边。三婶的一个女孩吓得哭起来了，这时正在点火烧东北角炮台的3个日本兵跑了过来，在离我们30多米的地方向我们开了枪，打了一阵后，看看我们都不动弹了，才走开，三婶和4个孩子都被打死了，我和母亲也都挨了好几枪，幸亏小墙头掩护，没有丧命。这时整个上房都已经烧落架了。

西厢房南头是装马草的，北头是磨坊，日本兵进屯子时，四叔正和伙计在南屋铡马草，三叔在屋套马拉磨。三叔听到日本兵来了并开枪杀人，他急中生智从后窗户出去，跳过大墙藏到

院外老李家园子里。四叔他们3人躲进了马草堆里，日本兵点火烧房子，马草着了火他们都被烧伤了，四叔豁出去了，要和日本侵略军拼命。他从后窗户跳出去，到西下屋后草垛里摸出一支快枪一支匣枪，然后跑到西北角炮台里去，他准备当日本兵到西北炮台时就开枪。

东厢房里藏着我父亲、五叔和七叔，日本兵点着房草后，往屋里扔火把子，父亲他们就用猪食锅里的泔水把火烧灭，所以他们屋里的火一直没有烧起来。

日本骑兵除了用20多人搜我家大院，进行放火烧杀外，其余的日本兵就往西去围我们屯另外几户人家去了，除了最西头的老王家3口都跑到北地里藏起来外，老李家的老大被砍伤在北边地里；老周家住的3个山东人都被用刀砍死在北边地头上，另一户姓周的男人被打死在院子里，老太太和媳妇被活活烧死在屋里。在这次大屠杀中，我们屯子40多口人，除当时没在家的人外，共被日本侵略军杀死18人，杀伤4人。全屯大火冲天。

这伙强盗把好端端的高家屯烧杀一阵以后，朝北而去。路上遇见东屯“跑日本兵”的一辆大车，车上坐着两口子领4个孩子，日本骑兵赶上通过翻译问：“你跑什么！”那个庄稼人叫住马车，愤怒地回答说：“跑日本子！”这些日本兵像一群野兽，叽哩哇啦地乱喊乱叫，一个个拔出战刀围上来就砍，大人、孩子都惨死在日本兵的屠刀下。

这就是日本侵略者血洗高家屯惨案的全部情况，我是这次惨案的幸存者。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拜泉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血洗张景芳屯

时 奕

伪满时，在黑龙江省拜泉县发生一起骇人听闻的血洗张景芳屯惨案。

我是在敌人的屠刀下死里逃生的幸存者。虽然是50多年前的事情，但是回忆当年的惨景，却历历在目。那是1933年旧历十月十六日（阳历12月3日）上午，人们正忙着打场，突然村外传来了汽车的马达声，大伙往村头一看，顿时都惊呆了。有5辆大卡车，满载着全副武装的日本兵，如临大敌般摆开阵势，几门小炮的炮口对准我们村里。日本兵都端着枪，上着明晃晃的刺刀，一帮对全村进行包围，一帮闯进村里，无论打场的、刨粪的，见到男人就抓，就连过路的、做小买卖的、奉亲戚的男人也无一漏掉。他们把抓到的人都反绑双臂，押到张景芳家的大院里。在院内的门口、东厢房南头都设岗警戒，在院心，对着人群架着两挺机枪。为首的日本军官叫黑田，他拄着皮鞘大戰刀，站在队伍的前面。那个白翻译，紧贴他的主子身边。黑田叽哩哇啦地说了几句，姓白的赶紧弯腰“哈伊”了一声，手拎木棒来点人数，他每点到一个人数时，就往人们头上狠打一棒子。点完数，他转过身去，向黑田噜咕了一小会儿，又来到人群前，大声问道：“谁是当家的？”当天，张景芳外出不在，他的堂弟张老七给他管事，便应声回答说：“我是当家的。”白翻译厉声问：“谁是‘凤好’？谁是‘六合’？”（指的是土匪绰号）张老七辩解说：“这些都是好人，没有一个‘马胡子’！”白翻译

瞪了他一下，然后又向黑田说了几句日本话。黑田一挥手，便从他身边走出两个日本兵，拎起木棒狠打张老七。接着又把韩打头的、丁老疙瘩都拉出来，逼着承认是“马胡子”，并问都带多少人。他俩说没带过人，黑田就怒吼起来。两个日本兵抡起木棒，向韩、张二人劈头盖脑打起来。打得他俩在地上翻滚，死去活来。不一会儿，张老七、韩打头的、丁老疙瘩3人的脑袋被打碎，脑浆迸流，当即丧命。汉奸白翻译说：“给你们砍两个看看！”于是就把张景芳的老弟和高老二，从人群里拉出来，黑田抽出战刀，对准张、高二人的脖颈手起刀落，身首异处，鲜血染红了一大片雪地。接着，大屠杀就开始了。十几个日本兵，端着锃亮的刺刀，向人群猛刺起来。在一片凄惨哭叫声中，尸横遍地，血水横流。黑田又下令，叫日本兵抱豆秸、麻秸往尸体上覆盖，随后就从东北角上点起火来。火借风势，越烧越旺，烈焰飞腾，浓烟滚滚。

当时，我在人群中间，没等敌人刺刀捅上我就倒在地上，被捅死的人压在我的身上。可是也没能幸免于难，背后被敌人插了好几刀。立即鲜血如注，疼痛难忍，我咬紧牙关没敢吭出一声。火烧到我的身边，烟熏火烤，又疼又呛。紧挨着我身边的任打头的也没被捅死，他悄悄地对我说：“跑吧！”还没等我吱声，他抬起头来就向东北方向跑去。刚到东厢房北头，就被放哨的日本兵发现，一枪把他打死了。随后，日本兵用机枪向这群已死的和半死的人们扫射起来。有的有口气，想要挣扎站起来，又中弹倒下。我在浓烟掩护下，一轱辘身起来往东北跑。被日本兵发现，一枪把我撂倒了，右胳膊打了个透眼。接着，打我的那个日本兵端枪跑到我身边，一连气戮了4刀，伤了我两根肋条。就在生命危急的时候，大门外汽车响起了喇叭声，接着就是催促集合的号声。我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晕了过去。

等我苏醒过来，日本兵已经走了。我觉得两眼发黑，天旋地转。幸亏没死的鲁大爷走过来，见我还活着，帮我解开了绑绳，扶我慢慢地站起来。在他的搀扶下，我强支撑着身子，一步一步地挪着往家走。走到半路回头一看，张景芳的大院已是一片火海。村里哭声、喊声连成一片。

在这场灾难中，从我家里被抓走的有我伯父和两个叔叔，还有表大爷、哥哥和两个串门的、两个借宿的，都遭杀害了。我祖母、伯母因想念亲人，天天以泪洗面，饮食不进，仅一个月的时间就忧伤过度相继死去。嫂子嫁到外地了，一家只剩下我孤身一人了。后来我们活着的人计算了一下，全村死在敌人屠刀下的足有百口人。当时，天寒地冻，张家大院里血水结成了红色冰河。尸体被烧成焦炭，横倒竖卧。人们围在这里，嗓子哭哑了，眼泪哭干了，但是谁也认不出哪一个是自己的亲人。这么多的尸体，叫这些老幼寡妇怎么去收敛掩埋呀！多亏西屯的乡亲们来了，帮助在村南头挖个大深坑，把一具具尸体全埋在一起了。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北安市政协供稿）

日军在湖南营、孟家岗等地的罪行

桦南县政协

编者按：为了征集日军在湖南营、孟家岗等地进行烧杀的史料，黑龙江省桦南县政协文史办公室开了专题的征稿会议。在会上，根据当事者的回忆整理出以下资料：

孟家岗张学颜回忆，1933年7月的一天，日本兵到孟家岗

前宋家屯，把 24 名无辜群众赶到我家，在一个屋里用刺刀挑死后，放火烧了房子。由于当时风大，火借风势，前宋家屯顿时全部化为灰烬。

五道岗乡兴中村张洪江（68岁）、齐庆有（67岁）、陈绍富（67岁）、张积营（68岁）几位老人的控诉：日本关东军在他们的开拓团入植中国的同时，要征农民手里的地照，收农民手里的枪，引起了各地农民的愤恨，有的捐钱，有的捐粮，纷纷组织大排队，保护家园，日军为了扑灭反日火焰，到处抓人。就在 1933 年这年的旧历腊月三十晚上，人们要辞旧迎新的时候，在老张家屯（现五道岗兴中村）西沟子，驻守土龙山的日本人吉田，领着日本兵开来一辆汽车，当即把胡老汉、张明义的父亲、吕洪延、朱大帅、程海波、西李家屯的李当家拉出来枪杀了。第二天大年初一，人们去看，6 人都死在血泊之中。

1942 年夏天，日军经常以查夜为名，在深夜十一二点出来抓人。一天夜里，日本兵在湖南营区一个旅店里抓“浮浪”，一次就抓走了二三十人，第二天装进闷罐车送到矿山，在那里吃榛子面、披麻袋片，给日本人背煤，当体力耗尽、血汗被榨干，不久相继死去。我国同胞死在日本屠刀下的真不知有多少？

顾奎文老人的控诉：现在的达连泡，当年是个百十户人家的村子，在日军进行“讨伐”中，这里遇难者虽 9 人，但已足见日军暴行之一斑。

日军讨伐队围剿住在达连泡顾小辫沟顾文全、王大化、顾德友家的抗日军时，我已 19 岁。那是 1937 年 10 月的一天上午，日军开着 5 辆大汽车，直奔我们村而来，每辆车上有 20 多个日军，架着机关枪。车一到村边，就和抗日军接上火，仗打得十分激烈，双方都有伤亡。后因寡不敌众，抗日军撤走了。敌人一进村就直奔顾文全、王大化、顾德友家，敌人凶相毕露，见

房就烧，见物就抢，见人就杀。当时没来得及走的顾文全家3口、王大化家4口、顾德友家2口都被日军用刺刀给活活挑死了。这三家的房子都被点着烧光了。

黄贵福老人的控诉：我是目睹日本兵刀挑18名无辜群众罪行的见证人之一。

1937年7月的一天，10名日军和1个翻译，从湖南营来罗泉村“讨伐”抗日军。住在罗泉村西部太平沟的抗日军刘风山部十几人，得知日军讨伐消息后，当即埋伏在碱草沟东岗罗泉石场西侧，准备伏击敌人。大约上午9时许，日军讨伐队来到罗泉石场，埋伏在两侧的抗日战士，突然向敌人进行了猛烈袭击，日军当场死亡9人，2人逃回湖南营。下午100多名日军乘坐13辆汽车，气势汹汹地直奔抗日军驻地太平沟而来。一进村，就到处搜查、抢掠，抓不到抗日军，就把18名抗日军家属抓了去。两天后，他们在罗泉石场进行了大屠杀。

屠杀前，日军把九里六屯群众都赶到屠杀现场。当时我看到四周站满了全副武装的日本兵，架着机枪，18名日军端着上好刺刀的枪，对准18名群众。先是日本大官调话说：你们打死9名大日本皇军，今天要用你们18名抗日家属给死者祭灵。接着日本和尚念经，最后下了屠杀命令，就这样他们用刺刀把18名群众活活挑死了。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

“四·一五”大逮捕

肖炳龙 王习文

“4·15”大逮捕

1937年4月15日前后，日伪势力对中共哈尔滨特委和哈东特委进行大逮捕，逮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500余人。这次大逮捕是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利用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统一指挥日伪宪兵和警察犯下的又一重大罪行。

1936年初，张德、韩守魁、杜礼到达哈尔滨。根据上级指示，撤销中共满洲省委，成立4个省委和哈尔滨特委。指定张德任哈尔滨特委书记，但张德在哈尔滨几遇特务盯梢，不得不离开哈尔滨去抗联三军。此后，由韩守魁任哈尔滨特委书记、张志恒（张瑞麟）任组织部长，哈尔滨特委下辖哈尔滨市委、海伦县委、宾县特支、巴彦特支、呼兰特支、陶赖昭特支，奉天（沈阳）市委和大连市委。

同年3月12日，中共驻东北代表指示珠河党团县委及抗联三军负责同志，以珠河、延寿、宾县、五常、苇河五县的工作为基础，并联合阿城、双城、及榆树、呼兰等县，成立哈东特委，道南（滨绥线，即哈尔滨至绥芬河铁路）及道北部队的党的工作，受哈东特委领导，由冯仲云任特委书记，并接受中共松江省委的领导。松江省委主要负责哈东游击区的工作；哈尔滨特委则侧重负责以东北九个大城市为中心的党的工作。

1937年2月上旬，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根据叛徒

的供词，命令将伪苇河县警务科和伪满国军中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逮捕。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筑谷章造带领部下去苇河县逮捕了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提名的3名伪警察，经严刑审问，认为其中1名有共产党嫌疑，遂将其送交给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另有伪满宪兵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提名的伪满军人逮捕审讯后，送交哈尔滨日本宪兵队。

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接受由伪满宪兵和伪滨江省警务厅送交的被捕者后，经酷刑审讯，判明了中共哈东特委的组织机构及有关人员情况。

设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长充任委员长的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制定了逮捕计划。通过伪哈尔滨警务统制委员会，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得以统一指挥哈尔滨地区的伪警察，使警察成为日本侵略军的驯服工具，镇压抗日爱国力量的罪恶帮凶。伪滨江省的逮捕总指挥，由一面坡日本宪兵队分队长中头上尉担任，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和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小田村曹长为辅佐官。

1937年3月初，在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召开有关逮捕行动的警宪特各方协商会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课长、特高课宪兵3名、一面坡日本宪兵分队长中头上尉、伪满宪兵军官1名及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股长筑谷章造等人参加会议。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介绍了哈东特委的组织机构情况，及在伪滨江省范围的人员姓名、职业、住址。决定逮捕行动由伪满宪兵和伪满警察执行，在同一时间实行大逮捕，逮捕日期定于1937年4月15日；逮捕行动计划实施前，各方绝对保守秘密，不得走漏一点消息；逮捕计划实施后，所有被逮捕的人，一律送交伪哈尔滨警察厅，对于未捕到的，要迅

速通知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

在这次大逮捕行动中，伪滨江区警务厅负责逮捕伪滨江区范围内的所谓非军人嫌疑分子。为此，伪滨江区警务厅召集伪哈尔滨警察厅、伪滨江区警务厅特别搜查班及有关伪县、旗警务科特别搜查班主任会议，传达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命令，并宣读了要逮捕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等情况，决定于4月15日早晨，按名单统一实施逮捕。

1937年4月15日早晨，日伪军警宪特在哈尔滨和滨绥、滨北各铁路沿线进行大逮捕。逮捕总人数为207名，全部羁押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及市内各伪警察署拘留所。对被捕者的审讯由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司法科及部分伪县警务科特科系主任和特别搜查班承担。

在大逮捕中，日伪警宪依据所获的机密文件和审讯口供，又继续逮捕了许多人，逮捕范围扩大到大连、柳河、磐石、奉天等地，共逮捕300余人，判处死刑者约百余人。中共哈东特委、哈尔滨特委、哈尔滨国际交通局、哈尔滨市委、大连市委、磐石中心县委、海伦、柳河县委、抚顺特支等中共地下党组织均遭到严重破坏。

“法政大学事件”

“4·15”大逮捕，也使中共哈尔滨市委遭到严重破坏。伪哈尔滨警察厅破坏了中共哈尔滨市委。伪哈尔滨警察厅在破坏中共哈尔滨市委的同时，接连制造血案，发生了震惊哈尔滨的“法政大学事件”。

早在1934年1月12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密侦郎树勋从他妻侄子于治文的口中得到情报，说他认识一个共产党，原来是于治文在双城时，认识的一个名叫艾凤林的女人。据于治

文讲，艾凤林问他是否愿意参加共产党，若想参加可为其介绍，郎树勋立即报告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特高股搜查主任林宽重，林宽重命令郎树勋，让于治文进一步接近目标，弄清还有哪些组织成员等。

据当时任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并负责筹建新市委的张瑞麟回忆：为了掩护党的地下活动，市委决定让冯策安和艾凤林临时建立家庭，组织决定由冯策安担任市委宣传部长。

在林宽重的策划下，郎树勋供给于治文特务活动经费100元伪满币，让于治文将艾凤林诱到道外景阳街新滨旅馆内，借机从艾凤林口中套取情报。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日伪警察在林宽重的指挥下，一路暗中跟随着治文，在于治文把艾凤林诱到新滨旅馆后，包租隔壁房间，由伪警察李绍棠、吴树桂负责窃听他们交谈的内容；一路由伪警察田宝恩、郎树勋对艾凤林尾随跟踪；另一路跟踪侦察冯策安的日常活动，于治文由艾凤林介绍，同冯策安见面，了解了冯策安与艾凤林之间的关系，以及冯策安的秘密活动情况，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从于治文的口中得知冯策安是中共地下组织的负责人，艾凤林为其交通员。

“4·15”大逮捕时，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的指挥下，由林宽重率领日伪警察泉屋利吉、李绍棠、吴树桂、滑宝珊等人将冯策安和艾凤林逮捕，在冯策安的住所搜出中共秘密文件、宣传小册子和反日传单。冯策安和艾凤林被押往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拘留所，由日本人伪警察泉屋利吉、伪警察吴树桂、滑宝珊等人审讯，以后送往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1937年4月15日，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张瑞麟发现敌人的大逮捕行动已开始，曾去找过冯策安，据张瑞麟回忆：冯策安住偏房子，是俄国人的房子，对其他人一直保密，

我认为他那里可能安全些。到那里后，发现屋门锁着，我认为他们到小饭店吃饭去了，就又到外边转了一圈，回来门还是关着，这时碰上俄国房东老头，他用手比划着告诉我，冯策安和艾凤林两人已经逮捕了，于是我也赶忙离开了那里。

冯策安被捕后，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严刑逼供下，出卖了他在道里大陆补习学校时的同事，原哈尔滨法政大学毕业生、中共党员于维范和法大毕业生、哈尔滨《大北新报》记者、中共党员刘芳声两人。使于维范和刘芳声遭到特务科逮捕。在逮捕时，从他们的家中搜出了哈尔滨法政大学同学名录和结义金兰谱，即拜把子兄弟的名单。林宽重和泉屋利吉认为这两本名录一定是中共地下组织党员名册，按名单又逮捕了法政大学毕业生、哈尔滨《国际协报》编辑、中共党员赵魁，法大毕业生、《哈尔滨公报》社主任兼孔氏医院法律顾问关文明，法大毕业生牟子爵，南岗事务所工作人员吴树堂，法政大学俄人教授李文楷夫、法大毕业生任国恩、孙宝惠、董小川，以及与牟子爵有关系的道里同生泰油漆商店经理王伦堂等人。随后又有宋树藩被捕，在审讯宋树藩时，供出了法大毕业生、南岗山街代书事务所的肇玉兴和庙台子车站伪警察巡官王英周。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翻译周质彬在场，听到宋树藩供出肇玉兴。肇玉兴与周质彬的父亲私交甚好，周质彬就设法通知肇玉兴速速逃离哈尔滨，而肇玉兴又送信给王英周，两人一齐逃走。

特务科为了镇压中共地下抗日活动，一网打尽他们想象中的中共在哈尔滨法政大学毕业生中的地下组织，宁可错捕错杀，决不使一个漏网。特务科搜查主任林宽重和泉屋利吉都认为曾经担任法政大学学生会主席的赵魁是中共法大支部的负责人，并将开油漆商店的王伦堂逮捕，因王伦堂与牟子爵有商务上的往来，认为王伦堂是为中共地下组织筹集、提供活动经费的人。

另外，宋树藩供出的肇玉兴和王英周又逃离哈尔滨，未能捕获，使得线索中断。特务科据此认为问题复杂而又重大，更加紧了刑讯逼供，夜以继日，昼夜不停。

特务科的严刑逼供收效甚微，因为被捕者中，多数中共党员意志坚定，宁死不招，不吐露真情；而普通群众的被捕者不知道实际情况，无从谈起，实在被逼无奈就信口胡说，使口供无法一致。在特务科10余日的残酷肉刑之下，刑讯致死的达7人，审讯赵魁时，残忍地往生殖器上踢，竟将赵魁活活地踢死；关文明也被日伪警察猛踢小腹而死。死刑后，特务科向哈尔滨红万字会要了几口薄皮棺材，偷偷一埋了事。在法政大学事件中被刑讯致死的有于维范、刘芳声、赵魁、任国安、宋树藩、关文明、牟子爵。

法政大学事件是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一手制造的血案，日伪警察使用了卑鄙无耻的法西斯手段，残酷的刑罚，充分表现了日本法西斯的反动本质。

“口琴社事件”

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在跟踪冯策安时，发现冯策安每天出入道里新安埠（偏脸子）安丰街路西一家院内。尾随的伪警察郎树勋、李绍堂即到该管区伪警察派出所调查户口。户籍卡上仅记载该院内一户住家，户主为唐嘉伟，职业是哈尔滨口琴社职员，有俄籍妻子。郎树勋、李绍堂两人认为唐嘉伟是冯策安的化名，唐嘉伟所在的口琴社被他们怀疑为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郎、李二人立即将此情况报告林宽重，林宽重又派遣特务科伪警察暗中调查哈尔滨口琴社成员的姓名、住址、行踪，准备到时候一齐加以逮捕。

哈尔滨口琴社成立于1935年4月1日，是由伪哈尔滨邮政

管理局的职员袁亚成和他妻子一齐创立的，社址在道里。最初是袁亚成受一家进口口琴商店的委托，创建口琴社为商店推销口琴。口琴社成立后，招收了许多口琴爱好者，收费教授口琴吹奏方法，参加口琴社活动的，大都是有知识、有文化、有爱国思想的热血男女青年，中共地下党员姜椿芳、金剑啸等都参加过口琴社的活动，以联络、团结更多的文化界人士，开展抗日斗争，使口琴社成为文化人进行爱国活动场所。曾经参加过哈尔滨口琴社的沈玉贤同志回忆：“1935年我在业余时间参加了哈尔滨口琴社的活动。我喜欢口琴社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我愿意跟这些朋友在一起。这里，没有油头粉面的纨绔子弟，也没有花枝招展的风流小姐。人们衣着朴素，举止端庄。这些人爱好音乐，但没有人哼唱《毛毛雨》与《桃花江》；这些人喜欢文学，却没有人欣赏鸳鸯蝴蝶派的文章。在这里经常聚会的青年有侯小古、任震英（解放后曾任兰州市副市长）、金剑啸、张金人等等。当时，我虽然不能肯定他们是地下共产党员，却可以从举止言谈中看出他们思想进步，热爱祖国、有灵魂、有理想，与那些醉生梦死的行尸走肉者迥然不同。

那时，伪满建国3年，三千万东北人民挣扎在苦难深渊，过着被压迫被奴役的殖民地生活。但是人民是不甘心屈服的，满腔怒火，磨铸利剑，时刻准备投向敌人。……一到口琴社，我们就仿佛到了另一个天地。空气是那样清新，言谈是那样自由，思想又是那样奔放。”

唐嘉伟原在中东铁路供职，精通俄文。1935年中东铁路被日本收买后，唐嘉伟被裁减，赋闲在家中。他和袁亚成是同乡关系，便帮助袁亚成组织口琴社，处理日常事务。他同冯策安是住前后院的邻居，伪警察跟踪冯策安时，看冯策安进出家宅必走唐嘉伟的院子，误认为唐嘉伟的住宅即是冯策安的住宅。其

实，唐嘉伟与冯策安并不认识，两人之间也无往来。冯策安每日从唐家院子进出，是因为怕有人盯梢，侦察他的住址。所以每天外出或回家，都特意绕弯，从唐家院子进出。

冯策安被捕前，林宽重派伪警察李绍棠、滑宝珊，在实施逮捕的头天晚上9点多钟，在唐嘉伟住宅窗外临街处监视一夜，以防冯策安逃脱。次日早晨，林宽重带领郎树勋、田宝恩、林富新等伪警察赶到，命令滑宝珊和李绍棠进院将唐嘉伟逮捕。随后，郎树勋进屋，见唐嘉伟并非尾随多日的冯策安，连说不对，遂引导林宽重、田宝恩等人到西院逮捕了冯策安。

林宽重见捕到冯策安，又疑心冯、唐两人必有秘密关系，便命令伪警察滑宝珊和李绍棠将唐嘉伟逮捕，押回特务科审讯。唐嘉伟在伪警察的严刑拷打下，乱供他参加了俄国人领导的暴动组织并咬上参加口琴社的人。

哈尔滨口琴社自成立后，多次举办音乐会，演奏了如《沈阳月》（描写“9·18”事变的夜里日本侵略军进攻东北军北大营时，中国爱国官兵奋起抵抗）、《乘风破浪》（义勇军进行曲）和《伏尔加船夫曲》等进步曲目。社会上早已风传，伪警察特务要抓口琴社的人。1936年10月间，口琴社社长袁亚成借送妻子陈娟回上海生孩子的机会，将全家搬走。袁亚成走后，口琴社没有负责人了，侯小古就以队长的名义，召开善后处理会议，大家同意口琴社解散。到唐嘉伟被捕，口琴社已不复存在。从1937年4月18日开始，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将侯小古、王家文、柳桥、沈玉贤、陆怀章、黄士担、谢宋文、金淑贞、陈笑岩、李哲范、于佩贞等人逮捕入狱。伪哈尔滨警察厅把口琴社当成共产党案件，呈报给伪中央警务司。经过一段审讯，发现唐嘉伟是乱供，于是将口琴社的人大部分释放。但对侯小古等人施以酷刑，硬要他们承认是共产党。侯小古受刑最重，受刑

时不喊不叫，咬牙挺着，有时还痛斥敌人，被打得浑身是伤。最后特务科为向上请功，假造口供，把侯小古说成是第三国际的共产党员，送交伪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处死刑。1937年9月23日，侯小古被敌人枪杀于太平桥圈河，时年仅24岁。唐嘉伟、王家文被伪哈尔滨警察厅以中共地下工作员的名义，送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侦察起诉，由伪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5年徒刑。其他释放的人被伪警察特务定为“要视察人”，经常被伪警察明讯、暗察、跟踪、盯梢，丝毫谈不到生命保障和行动自由。

（摘自《哈尔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在“四·一五”事件中 被害的“口琴社”主要成员侯小古烈士

林工整理

在20世纪30年代，日本侵略者统治哈尔滨时期，曾经发生过镇压文化界爱国活动的“口琴社事件”，这是敌人制造的“四·一五”全满大逮捕事件中的一部分。哈尔滨口琴社社员先后被逮捕十几人，均遭受许多酷刑折磨，有的被判徒刑，而口琴社主要成员、口琴队副队长侯小古则惨遭敌人杀害。

侯小古，本名侯君实，1913年5月生于辽宁省海城县牛庄东园子屯。1924年，侯小古入吉林省北极门外小学读书。1928年入吉林省永吉县立中学，后又转入吉林一中学习。1930年毕业后，经同学资助，曾去北京弘达学院补习功课，准备在北京升学，但因经济困难，只得又回到吉林。1931年春考入吉林大学，“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占领吉林，吉林大学停办，侯小古失学在家。这时他父亲参加了抗日义勇军冯占海部，进

行抗战活动，不久病死在宾县，扔下小古的祖母、母亲和两个年幼的妹妹，家庭生活更加困难。年轻的小古只得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1932年10月，他与两个朋友一起，在吉林市新开门里女子师范学校对面，开了个“三友文具店”，以微薄的收入，维持家庭最低生活。

由于和女师近邻，他与女师史地教员、中共地下党员李世超相识，并经常来往。在李世超的影响帮助下，侯小古有很大进步，秘密参加抗日救国活动。据原吉林特支书记李维民回忆，侯小古经李世超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否确实，至今未查清楚。

1933年5月，吉林地下党组织遭到敌人破坏，李世超转移到哈尔滨工作。侯小古接受李世超的委托，帮助女师进步学生秦涉云往哈尔滨转移。他的这些活动也引起敌人注意，1934年春侯小古被迫离开吉林到哈尔滨。侯小古的父亲侯文阁与进步作家萧军熟悉，他会拉胡琴，萧军则喜唱京戏，二人有来往。1931年夏天，侯小古随其父到吉林省舒兰县一个东北军营长家里作客，在那里认识了萧军。他到哈尔滨后，找不到熟人，就去找萧军。萧军把他介绍给我党地下文艺工作者金剑啸，他们一起在道里中国十五道街（现西十五道街三十三号院内三层楼上）办了个“天马广告社”，承揽各种绘画、广告业务，以此掩护革命活动和帮助一些进步的爱好文艺的青年维持生活。侯小古和女作家萧红等都在这里帮助金剑啸画过广告。后经人介绍，他在道里税务监督署当上了一名小职员。

这时他与转移到哈尔滨任中共满洲省委秘书长的李世超和满洲省委宣传部干事姜椿芳等同志经常接触，对党的活动给予资助。他还用小古（或小谷）的笔名写些诗文，在刘莉（即白朗）主编的《国际协报》文艺副刊上发表。当时党组织曾想发

展侯小古入党，后因故放下了。

侯小古多才多艺，美术、诗文、音乐都不错。1935年4月1日，哈尔滨口琴社成立，这个进步群众文艺团体，总人数有一二百人，经常参加活动的有五十多人。我们的地下党员姜椿芳、金剑啸等都参加了口琴社活动，以联络、团结更多的文化界人士，开展抗日斗争。侯小古和王家文（即王湘）等作为第一批学员参加了口琴社。吹奏口琴学成后，就参加了口琴队的一切活动，曾到各处去演奏。他们演奏过一些进步歌曲，如《沈阳月》（描写“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军占领沈阳）、《乘风破浪》（义勇军进行曲）和《伏尔加船夫曲》等。由于侯小古参加活动积极，演奏水平高，王湘和他被选为口琴队的正副队长。他们计划在1935年年末举行一次公开的口琴音乐会，侯小古积极印制宣传广告。在音乐会前，即传出特务要抓口琴社的人，说里边有共产党。有些社员害怕退了出去，侯小古等骨干成员还在坚持，终于在12月29日、30日、31日这三天，举办了口琴音乐会，给群众很大的影响。

1936年初，因怕敌人来抓人，口琴社一度解散，这样抓人的风声暂时灭息下去。又过了几个月，侯小古、王湘等几个积极分子，再次串联起来，在四五月间，又将口琴社恢复起来，继续开展活动。6月13日，金剑啸、姜椿芳等同志突然被捕，口琴社的形势又紧张起来。但侯小古、王湘等仍坚持活动，并于8月间举办了第二次口琴音乐会。此后形势更加紧张，人心惶惶。10月间，口琴社社长袁亚成借送他的妻子陈娟回上海生孩子的机会，将全家搬走。袁亚成走后，口琴社没有负责人了，王湘和侯小古就以队长名义，召开善后处理会议，大家同意口琴社解散。

1936年冬天，风声日紧，社员们都纷纷隐匿。朋友们劝侯

小古也离开哈尔滨躲一躲，但他念及家中有年老的祖母和弱妹无法生活，而不肯离去。

1937年4月15日，日本侵略者开始对我地下党组织进行有计划的大破坏，对爱国群众进行全面大检举、大逮捕。敌人在逮捕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长冯策安时，误将住在同院的口琴社会计捕去。他在敌人的严刑拷打下，乱供他参加了俄国人领导的暴动组织并咬上参加口琴社的人。这样从4月18日开始，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将侯小古、王湘等口琴社社员12人一起逮捕。敌人把口琴社当成共产党案件，呈报给伪中央警务司。经过一段审讯，发现口琴社会计是乱供，于是将口琴社的人大部分释放。但对侯小古、王湘这两个口琴队队长却不放过，认为他们是主要人物，对他们施以酷刑，硬要他们承认是共产党。侯小古受刑时不喊不叫，咬牙挺着，有时还痛斥敌人，所以受刑最重，浑身是伤。最后敌人为了向上级请功，假造口供，把侯小古说成是第三国际的共产党员，送交伪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处死刑，王湘被判处5年徒刑。1937年9月23日，侯小古被敌人枪杀于太平桥圃河，时年仅24岁。

侯小古是一位坚强的爱国青年，他的死是日本侵略者欠下的又一笔血债。所谓的哈尔滨“口琴社事件”也是日伪统治者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而犯下的又一桩罪行，我们要记住这个血写的历史，决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

（摘自《哈尔滨文史资料》第七辑）

陶家湾惨案

黄国生整理

陶家湾（今黑龙江省汤原县香兰镇陶家村）位于小兴安岭南麓，汤旺河北岸，是个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的地方。1937年，日本侵略者在这里进行了一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迄今，这里的人民还记忆犹新。

1937年10月，刚下过一场小雪，打入伪自卫军内部的我抗联联络员李德明就开始走村串户，为抗联六军留守团耿殿君部筹集棉衣、胶鞋和粮食等物资。10月24日，由于坏人告密，李德明被日军发现，汤原县吉兴沟的日本宪兵队出动了50多名宪兵，全副武装，兵分两路，穿山越岭，连夜奔袭陶家湾，追捕李德明。

第二天早晨，天刚朦朦胧亮，日本宪兵队分别开到了陶家湾的东北山口和正北山口。日本兵端着上了刺刀的枪，疯狂地冲进村子，首先闯进屯边的郭广福家。郭广福正在和母亲一起围着火盆烤火。一个宪兵上炕一脚把火盆踢到地下，顿时烟灰满屋。日军逼着郭广福母子出去，随后就把房子点着了。接着日本兵挨家赶人出屋，放火烧房。

日本兵闯进陈凤武家，举起战刀就向陈凤武老人的脑袋砍去，鲜血从头上流下来，老人当即昏倒在地。日本宪兵把给陈凤武家打短工的72岁的郝炳文拽出来，厉声喝问：“马胡子的有？”郝炳文念过几天私塾，在地上写了“马胡子没有，种地、打场”几个字，宪兵看后气得哇啦哇啦直叫，照他脸上就是一

刀，郝炳文的脸被砍了一道大口子，鲜血直流，接着又是恶狠狠地一拳，郝炳文被打得飞远，摔倒在地。然后，日本兵上了炕，把炕席卷起来，里边塞上麦秸，往墙角一立，用火点着了。屋里的人还没等走出屋门，火已上了房。

日本宪兵在鞠洪洲家更是凶残到了极点。他们把鞠老汉捆绑起来，用刺刀把双手扎透，然后用铁丝串上拧在一起，鲜血从手掌心往外流。鞠老汉疼得几次昏死过去，日本宪兵仍不罢休，硬逼着老汉向鞠德平场院走去。

在鞠德平场院里，被日本宪兵用刺刀逼去的老百姓中，男的有40多人，全部跪着，双手被绑着。周围是哭泣着的妇女儿童。一个留着小黑胡子的日本宪兵头目，站在跪着的群众面前，挥舞着战刀，声嘶力竭地咆哮着：“李德明的藏在哪里？马胡子统统出来！不说，统统死啦死啦的！”接着拽出一个15岁的孩子——李万柱。“嘿”的一声，一个宪兵狞笑着把木杈子卡在小万柱的脖子上，然后使劲一拧，便将万柱拧倒在地上，日本兵抡起皮鞭，抽得万柱在地上滚来滚去。但是，李万柱咬紧牙关，一声不吭。宪兵打了一阵又间，小万柱还是不吱声。这下可气坏了宪兵头目，他一挥手，上来一帮日本兵，把万柱大头朝下吊在苞米架子上。万柱的父亲鞠老汉眼看日本兵残害自己亲生骨肉，气得浑身颤抖。老人家心疼儿子，更担心孩子禁不住说出什么，他不顾一切地喊道：“柱子，你是爹的好儿子，千万不能胡说呀？”坚强的小万柱直到被吊昏过去，牙缝也没有欠。日本宪兵从李万柱身上没搜到什么，不肯罢休，继续在小孩子身上打主意。于是又从人群里把13岁的单海拽出来，拉到跪着的老百姓面前，一个一个地问，让单海说出谁是“马胡子”。单海只是摇头，不肯说话，气得日本宪兵狠狠地打了他一顿嘴巴，踢了回去。接着日本兵把农民姜万富拉出来，这时他9岁的儿子姜

海山冲出人群，抱着父亲不放，“爹呀！爹呀”地哭喊着。一个宪兵上前一脚，踢得小海山半天才喘过气来。宪兵指着姜万富问小海山：“他的马胡子？”小海山哭着说：“我爹是好人，我爹是种地的。”他见日本兵听不懂，就在地上用手指写“好人”两个字。日本宪兵无奈，只好让姜海山的父亲回到人群里。

这伙日本宪兵在场院对老百姓大施淫威，另一伙日本宪兵在屯南的田里搜查。他们见到人影就开枪。农民王宽跟二儿子和大儿媳妇在苞米地捆苞米秸，猛抬头看见日本宪兵来了，刚要跑，“咗咗”两声枪响，只见王宽父子倒在地上。王宽的大儿媳妇正怀孕，也没有逃出敌人之手。日本兵不仅杀害了她，还惨无人道地用刺刀剐开她的肚子，把胎儿挑出来摔在地上。

我抗联地方联络员李德明，从西向阳屯奔向陶家湾后，就藏在农民鞠洪洲家。早晨，李德明正在吃饭，鞠老汉出门给马添草料，忽然发现日本兵进屯了。立即返回告诉李德明，李撂下饭碗从后窗跳出去跑到王宽苞米地附近藏在柴禾码子里。

王宽父子被杀害后，日本兵继续搜索，距离李德明的藏身点越来越近了，李德明头顶着一捆柴禾慢慢地向远处移动，不幸被日本兵发现了。日本兵向他开枪，李德明中弹牺牲。

场院里的日本宪兵头目得知李德明在屯外被打死，更加猖狂，挥舞着战刀喊着：“你们统统是马胡子！”接着用战刀威逼一部分群众：“起来！”“走！”鞠洪洲、郭恒才、郭广发、肖永春等十几个人被迫向屯外的大路走去。鞠洪洲老汉坚决不走。日本兵发疯地嚎叫着：“你的八嘎呀路！”一刺刀将老人捅死在路上。其余的人走到井边，宪兵让老百姓围井跪一圈，小黑胡子头目一声号令，二十几把刺刀同时刺向跪在地上的老百姓，并将尸体一个个扔到井里。然后又把几百斤重的大石磙子投下去，压在死难者身上。日本兵临走时又将全屯的房屋烧光。这次被

日本宪兵杀害的无辜群众共14人。

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日本宪兵离开了陶家湾。留下的是
一片断壁残垣、火光浓烟和老百姓的阵阵哭声……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汤原县政协文史办
供稿）

西二堡惨案

邢长山整理

西二堡（伪行政区划）位于黑龙江省汤原县城东北七十多华里处，北靠庙岭山，西至格节河，东起乌龙河，南到大脑山。这一地区包括西二堡屯（刘侍子屯）、于家沟、卯家街、毛家街、套子里、尚家街、高殿元屯等村屯。这里依山临水，地理情况复杂，是开展游击战争的好战场；不仅抗日联军经常在这一带活动，广大群众也白天为农，夜间开展抗日斗争，使敌人兵民难辨。因此，日伪统治者对这里防范甚严，设有日本守备队、警察署、自卫团、特工班和村政府，是日伪统治的中心。

这一地区人民的抗日活动，使驻在西二堡的日军守备队、警察署越来越感到不安。为了消除抗日军民的威胁，日军决心毁掉于家沟、毛家街、尚家街、套子里、高殿元屯等村落，把这些地方的百姓聚集驱赶到西二堡屯和卯家街居住。在这两个村四周建立了9个日本移民团，形成包围形式。这样，一方面可以监视当地军民的活动，另一方面可以切断抗联六军与抗日民众的联系，企图把抗联六军扼杀在深山老林里。

1937年旧历十二月十四日午夜，盘踞在鹤立的日军会同西

二堡日本守备队300余人，在铃木和左田大尉指挥下，由特务、叛徒带路，分东西两路向西二堡一带扑来，一场残酷的大屠杀开始了。

火烧尚家街

西路日本兵从西二堡屯一出来就把正在场院打场的农民李德山抓住，西二堡日本守备队秘书李教一对李德山说：“老李，你给日本军带路吧。”全副武装的日本军队，在宪兵队长、翻译、特务头子李鼎轩、特务李广镐、汉奸裴生、宋广全的带领下，向南直扑高殿元屯，回头向北，经过套子里和尚家街，一路上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日本兵进屯了，尚家街的百姓从睡梦中惊醒，男女老少的呼喊声，日本兵的吼叫声使宁静的尚家街变得一片混乱。日军闯入尚家街东头的于振海家，用刺刀挑开门帘，妇女和孩子都吓得躲在墙角。于振海、于振东、杨广太3人站在炕沿跟前惊呆了。“统统的出来，搜查的有！”日本兵怒吼着。日军用刺刀把妇女逼到一边，把孩子逼到另一边，把他们3人押到了乔三矮子那儿，圈进房子里。

在被抓的人中，有的被日军用布蒙上眼睛，绑住了双手；有的被打得鲜血直流。他们中70多人分别集中到乔三矮子、白桐林、老丁家的房子。房门用木杠顶住，院内只留下妇女、孩子和从各处抓来的十几个男人。日本兵在这3座房子的周围，对着门窗架上机枪。特务裴生、宋广全穿日本军装，戴着大口罩，在院内人群中窜来窜去。妇女和孩子们哭叫着，向押着他们亲人的房子冲去。日本兵团团围住她们，用刺刀把她们逼回院中。日本兵用枪逼着李德山和高真把柴堆在房子四周。

日本军守备队秘书李教一嚷叫着：“交出马胡子！”但是没有人理睬，过了一会儿，一个日本军官怒吼起来，端着大枪，对

着院中人群。特务裴大嘴煽动群众说：“太君叫你们交出‘马胡子’，屋里那些人就都放了，不然的话，就放火统统地烧死！”这时，在院中被绑着的救国会长王宝坤大吼一声：“姓裴的，我就是马胡子，他们都不是！”突然，不知是谁高喊：“我们不能这样等死呀！”人们被提醒了，屋内外大乱。封锁3座房子的机枪响了，房子点着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走狗！”的口号声，人被焚烧的惨叫声，妇女孩子们的哭喊声，噼啪的烈火声混成一片。被围在屋子里的孟广义抠开炕墙和烟筒桥子，从里面钻出来，没有被发现，剩下的70多人全部殉难。

日本兵驱散了悲痛欲绝的妇女和儿童，牵着牛马，押着王宝坤等10人，逼李德山套上马车，拉着四麻袋小鸡回了西二堡守备队。

尚家街的火熄灭了，被烧死的人有的在炕洞上，有的在锅腔子里，有的把头插在水缸里，有的抱在一起，横躺竖卧，都看不出什么模样了。一群狗跑到这里，撕扯着这些尸体，真是惨不忍睹。

惨遭洗劫的这天夜里，妇女、儿童和老人顶着风雪，相互照顾着向鹤立走去，妇女的头发冻成了冰块，人们的脸上鼻涕和泪水结成了霜冰，赶到鹤立西卢四屯天已放亮。卢老四全家的人在院中点燃了好几堆火，让逃难的人烤火。还给煮了小米粥。火堆旁，失去了父亲的孩子扒在妈妈的怀里哭个不停。妇女们也都在不住地抽泣。孩子要爸爸，妻子喊丈夫，老人坐在地上呼唤着儿子。仅卢家一个院子里就有12个妻子的丈夫被烧死。

杀人填井

1937年旧历十二月十四日黎明前，火烧尚家街的同一时

间，东路的日本兵在叛徒特务唐殿祥的带领下，从大脑山、于家沟直扑卯家街。

日本兵进屯子后，鸡飞狗叫，皮靴的杂踏声，子弹的尖叫声，把人们从睡梦里惊醒。有的还没穿好衣服就被赶到李宗哲家的院子里。日本兵把院子围住，架着机枪，纷乱的人群被日本兵用刺刀逼着站成两排。特务唐殿祥穿一身日本军装，戴着大口罩，在人群中寻视着。一会儿，在他示意下，赵景春等8人被拖出了人群，毒打一顿之后，又用铁丝连成一串，押到于家沟老梁家。连同从于家沟、大脑山抓的14人一起押到西二堡守备队。

东西两路抓来的人都关进这里的日军守备队司令部大院里，都在架设铁丝网的大木桩子上，站不起来也坐不下去。半蹲半跪着，有的只穿一件单衣，有的光着头、光着脚。

守备队大院四周，铁丝网密布，戒备非常严密。中心岗楼上架着机枪，几十名牵着狼狗的日本兵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不时地用枪托打，用皮鞋踢这些被绑的人。村子里设了许多流动哨，大院四角的炮台上架着机枪。第二天，天没亮，警察特务、自卫团全部出动，押着32名用铁丝拧连在一起的群众，朝离西二堡二里远的车喜云家多年不用的18丈深的大井走去。

车家废井周围布满了日本兵，端着上了刺刀的大枪。路口上架着机枪，井口边一个日本兵，端着刺刀站在那儿。32名群众被押到以后，他们怒骂、撞击走近的日本兵。日本兵扑过去，用枪托击打他们。把这些捆绑着的人推向井边。然后打开铁丝，日本兵恶狠狠地从一个个遇难者的背后，用刺刀扎进后心，顺势挑进井里。根据这里老百姓回忆，大井周围的地面上积有二指多厚的鲜血。遇难者的鲜血烫弯了日本兵的刺刀，在第31个人被挑的时候，他紧紧拽住日本兵的枪，想同他同归于尽，吓

得那个日本兵松开了手，枪被带进了井里。这时井上只剩下一个十二三岁的刘小五子，他是洼子屯的人，日本人抓人那天，因他妈有病，想吃野鸡，他到草甸子药野鸡而被抓来的。李教一假惺惺地对刘小五子说：“用绳子把你送下井里，把枪拿上来就放你回家。”可是，当他把枪拿上来后没等站稳脚跟就被一刺刀挑进了井里，就这样32个无辜的群众没有一个幸免。

车家大井惨案后，又有8名群众的尸体被日本兵扔到这个井里，其中有救国会长杨德山、边跃堂、交通员庞翠海。杨德山是被日本兵用战刀砍裂了脑袋，死在西二堡炮楼炮台上。事后被日本兵用马拖到车家大井扔进井里的。1968年当地群众挖井时，这个破裂的颅骨被捞上来，同时还发现了庞翠海的手稿。现在，在车家大井里一共有40名同胞的尸骨。

妇联会长一家惨遭杀害

在西二堡南边的大脑山村下，住着一家姓陈的，弟兄6个，都娶了媳妇。老二陈国兴的媳妇叫刘翠花，是妇联会会长。她经常走村串户，组织妇女开展抗日活动。因此刘翠花就成了日本人的眼中钉。

旧历十二月十四日拂晓，一阵狗叫声把刘翠花从梦中惊醒。她猛地坐起来，推了一下丈夫陈国兴，“快起来，要出事儿！”正说着，特务唐殿祥穿着日本军装，戴着口罩，领着几个日本兵闯进屋里，刺刀插在他们的胸前，不容分说，把他俩绑上。然后又抓了5个人。日本兵把这7个人每两人的两只手用铁丝拧在一起，顶着风雪，和在于家沟、卯家街抓的人一起，押送到西二堡日本守备队。在这里折磨了一白天。晚上，妇联会长刘翠花及其丈夫陈国兴、肃反队李大才、救国会长王宝坤和隆德明、老曲、小豆子等12名同志被押到鹤立宪兵队。

从鹤立西十字街往南走，南北路路西拐角处有个三合院，四周围着矮土墙，上面布满铁丝网，比房子还高。中心岗楼上架着机枪和探照灯，日本兵领着狼狗出进。这就是日本宪兵队的监狱。

监狱里除新关进的12人，还有原来关在里面的抗联连长王宪荣和战士王宪明等4人。一间小牢房里挤了16个人。王宪荣同大家一起研究了越狱计划。第二天，日本兵给刘翠花施了酷刑，想要从她嘴里得到重要情报。刘翠花嘴角被打出了血，头发被一绺绺地揪掉，灌辣椒水，几次昏死过去，可是她始终没有屈服。一天，刘翠花发现牢门外不远的地方有一颗二寸多长的钉子。同志们把几根筷子接在一起伸出铁栏处，轻轻地往回拔这根钉子。有了钉子这个挖洞的工具，越狱的信心就更足了。

1937年旧历腊月二十八日半夜，能够钻过一个人的洞挖好了。看守睡着了，查监的已经回去。王宪荣、王宝坤、刘翠花、李大才先后按计划的顺序爬出去。先爬出去的用手铐把看守砸死，摘下钥匙，打开脚镣子，从后门出去。这些人都光脚、裹着缠着“刺鬼”的太柱子往上爬。可是人还没跑多远，后面机枪吼叫起来。日本兵发现了！紧接着城内各处也响起了枪声和警笛叫声。警察、宪兵、日本兵全部出动，开始到处抓人。

妇女连长刘翠花为了同志们的安全越狱，她最后一个离开。她拖着沉重的身子，冲过了数道封锁线，脚被扎烂了、冻肿了，钻胡同、串小巷，躲避着搜捕的日本兵。她跑到西城边中心路南刘万路家讨了一双棉鞋穿上，因怕连累刘家，便迅速离开。这时一群日本兵已从后面追上来，只有几十步远了，她一闪身躲进了厕所里，想借夜色甩掉敌人，可是已被发现了。一群日本兵一边鸣枪、一边嚎叫着包围过去，她又被捕了。日本兵直接把她带到宪兵队，绑在东院墙外南北路西侧的电杆上。外衣全

部扒去，只穿着裤头。一个日本兵横叼着牛角尖刀，满脸杀气，不停地往她身上泼凉水。她一边挣扎一边破口大骂。日本兵恼羞成怒，对她下了毒手。天灵盖的肉皮被剥下来，血流满面。她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卖国贼！”乳房被割掉了，嘴角被豁开了，舌头被割掉了。虽然发不出声音了，她还是在吼骂，直到牺牲。

就在越狱这天晚上，刘翠花的丈夫陈国兴光着脚从狱中跑出来，一口气跑了三十多里冰雪如刀的路程，到家时天还没亮。六弟看二哥托着肿得象馒头似的双脚回来，又惊又喜。陈国兴对他们说：“天快亮了，我不能再走了。鬼子一会儿就要追上来，你们快躲藏。”说完转身跑向麦秆垛。大伙帮他挖洞，送到里边一盆冷水、一把斧子和一双鞋，然后掩好洞口。天亮后，日本兵没有找到人，就向前追去了。在翠花就义的那天晚上，陈国兴领着两个孩子逃到松花江南南山密林里。还没过一个月，陈国兴病死在南山鸟架房子里。12岁的大孩子不分白天黑夜，在茫茫林海中艰难地穿行，越离山，渡河谷，躲避着野兽的袭击，到家找他六叔想办法安葬死去的爸爸。未满十岁的小儿子在这深山老林里守护在死去的爸爸身旁。就这样，大脑山老陈家，在这次大屠杀中相继死去4人，其中陈国发、陈国文惨死在车家大井。一个好端端的家庭被日本帝国主义毁灭了。

宋永贵屯五同胞被枪杀

日本兵火烧了尚家街以后，于家沟的人都被逼搬迁了。王振生一家搬到宋永贵屯，住在老孔家一座房子里。1938年旧历正月初二这天，天刚一放亮，由于特务许瞎子告密，日本兵在赵花的带领下，突然闯进屯子。把王振生、王思才、孟宪臣、孔老头子、孔二秧子、孔大磕巴、刘老五7个人绑上。孔老疙瘩是

抗日的联络员，日本兵没有抓住他。被抓住的7个人都被送到王傻子屯，让许瞎子辨认。当天下午把王思才父子和孟宪臣放了。孔家父子3人和刘老五被送到五保（今永发乡）过堂。第二天，许瞎子领着日本兵，带着五花大绑的孔家父子和刘老五又返回宋永贵屯王国栋家，把王国栋又抓走了。当走到宋永贵屯东边一里多路的上岗处。日本兵把他们5人的绑绳都松开了，还假惺惺地让他们跑，在他们还没有搞清是怎么回事时，机枪响了，5人都倒在血泊中。

日本帝国主义在西二堡这块土地上，于1937年旧历十一月三十日（1938年1月1日）、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1938年1月15日和16日）、旧历十二月二十八日（1938年1月29日）和1938年正月初二（1938年2月1日），先后仅5天时间分别在5个地方残酷地杀害了120名同胞，仅者尚家一家就有8口人被烧死在尚家街。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所说的新满洲的“王道乐土”。这里的村庄被烧掉了，这里的人民被杀害了。这火与血的历史，西二堡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汤原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三·一五”惨案

邹景祥整理

一、“三·一五”惨案的背景

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年4月15日，对以哈尔滨为中心的

伪滨江区地区的地下共产党组织、救国会等群众组织及其成员进行了大逮捕、大破坏之后，把镇压的重点转到以佳木斯、汤原为中心的伪三江省地区，因为自1936年抗日联军和下江特委成立后，东北地区的东北角，成了抗联三军至十一军的活动地区。在下江特委的组织领导下，各地先后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抗日救国会组织有了迅速发展。特别是“七·七”事变后，抗日联军、地下共产党和抗日救国会更加活跃，给侵略者以沉痛打击。于是，日本关东军便特派关东军第四师团，并纠集伪军混成第十六旅、二十三旅、二十七旅、靖安军四个团、伪兴安支队，共2.5万余人。此外还有日伪宪兵和特务部队、田中工作队等参加，进一步加剧了对三江地区的大“讨伐”和所谓“三江治安肃正”的行动。

日军一方面用重兵对我抗日联军实行围剿，另一方面对我地下党和抗日救国会组织进行疯狂破坏。派遣大批特务搜集情报，并在大围剿、大逮捕中扩大线索，妄图扑灭这一地区的抗日火焰。

1937年9月，敌人在汤原“九·一八”暴动前夕，逮捕了汤原县委宣传部长尹洪明，经过刑讯，敌人惊异地发现，从小兴安岭的密林地带到松花江两岸的广大地区，已建立了地下共产党和抗日救国会、妇教会、儿童团等各种组织。不久，敌人又诱降了汤原县组织部长周兴武，相继逮捕了汤原县委到下江特委的重要交通员高贵林、勃利县委书记毅安波、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依兰县特派员黄跃臣等人。由于叛徒的出卖敌人得到了中共北满临时省委和吉东省委所属的汤原、依兰、桦川、勃利、富锦、佳木斯五县一市的全部组织与活动情况。

1938年3月3日，在佳木斯宪兵团本部召开了关东军宪兵团本部关东军宪兵团司令部有关人员和各宪兵分队代表及满警

方面的代表会议，策划对地下共产党和抗日救国会人员实施大逮捕的具体计划。决定从北满临时省委、吉东省委的领导机关开始，对其所属党员和救国会的干部进行大逮捕。并对大逮捕的拘捕场所、审讯官及翻译的配备都作了研究准备。决定抢在3月20日江河解冰之前，于3月15日凌晨为统一行动时间，各按既定计划进行逮捕。

二、“三·一五”惨案的恶果

日本侵略者以佳木斯宪兵团所统辖各市、县宪兵分队为主力，纠集日军、伪警、自卫团、工作班以及特务1 000余人，于1938年3月15日拂晓倾巢出动，采用各种手段，实施大逮捕。在汤原，首先是按特务提供的情报，对重点村、屯用日、满军包围起来，按名单逐个逮捕或用叛徒高贵林、周兴武当面辨认进行逮捕。对我地下干部逃离者加以追捕；对打入日伪机关的地下工作者，上班后进行密捕；对分散在村落里的个别人，敌人放了望哨，伺机逮捕。

在“三·一五”大逮捕惨案中，日本侵略者共逮捕了党员、干部、群众387人，其中有我地平党组员及抗日救国会成员330多人、抗日联军暂住地方的指战员90人。敌人经数日审讯后，把他们认为不太重要的人员交给了各所在县的伪县公署处理或释放监视。对其余116人，如：高福春、席殿、冯占福、杨青等10人以反满抗日的罪名判处死刑，有2人在刑讯中被折磨致死，其余104名被分别判处5至20年或无期徒刑。

三、“三·一五”惨案在汤原

1937年10月下旬，日本驻汤原、竹帘、鹤立的熊谷旅团、仓石联队所属部队，到汤原城东北的福隆屯等地进行大逮捕。⁹

月13日敌人在汤原东30里的格节河口逮捕了汤原县委宣传部长尹洪明，把他交给了驻汤原日本宪兵分队。宪兵分队长、汤原地区警务统治委员会委员长藤原广之进，直接指挥宪兵和警察对尹洪明进行刑讯。尹洪明在敌人软硬兼施的刑讯之下屈膝投降，他不仅向敌人供认自己是汤原县委宣传部长，还供出他所了解的地下党和救国会等一切情况。

日本侵略者为了更多地了解地下党和救国会情况，推行了怀柔政策。敌人了解到汤原县组织部长周兴武，因生活作风问题受到县委书记高雨春批评而不满、擅自离职不归的情况后，通过周的父亲劝诱周兴武投降。周兴武在其父亲劝诱之下，投降了敌人，承认他是县组织部长，而且向敌人提供了所知的地下党和救国会的一切情况。

日军侵略者为了解更多的信息，训练了一批十六七岁青少年小特务，装扮成要饭的“花子”，潜到汤原县的各个村屯，密探暗察，进一步了解到部分区委和救国会、妇女会干部详细活动情况。于是日本侵略军先后逮捕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和县委同下江特委联系的交通员高贵林等人。经过诱供和严刑拷打，敌人又从个别贪生怕死的民族败类口中，得到了中共北满临时省委和吉东省委所属的佳木斯、汤原、依兰、勃利、桦川、富锦等地的地下党和救国会组织情况，以及党员干部名单线索。在汤原的日本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如获至宝，迅速把得到的所有情况，向佳木斯宪兵团本部的主子作了报告。佳木斯宪兵团根据汤原县宪兵分队的报告，立即通知了所属三江各地宪兵分队和分遣队，要求继续进行侦察，以便全面进行大逮捕，摧毁共产党和救国会的组织。

1938年3月3日，日本佳木斯宪兵团本部召开了所属宪兵分队长和分遣队长联席会议。汤原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出席

了这个会议。共同策划了破坏共产党和救国会组织的行动，并决定于1938年3月15日这天凌晨起，在汤原、依兰、桦川、富锦、勃利和佳木斯市进行统一大逮捕。日本关东军司令部主任北川三郎大尉到汤原，与在汤原的日、伪军、警、宪、特的头目，共同策谋了“三·一五”大逮捕行动。盘踞在汤原的日伪军、警、宪、特也倾巢出动，偷偷地分别到各区、村、屯进行大逮捕，造成汤原“三·一五”大惨案。据藤原广之进在抚顺狱中供认：1938年3月15日，由他指挥在汤原逮捕了共产党员和抗日救国会人员共是68名。他还指挥依兰宪兵分遣队，在依兰县逮捕了县委书记刘洪泰等党员和救国会人员共136名。“三·一五”在汤原县逮捕68人之后又捕2名共计70名。其中有县委书记高雨春、县委副书记侯国柱、特务队长翟凤、交通员于志新等11人；六军2人；汤山区委书记杨福喜、宣传部长张海臣和救国会会长陈芳林等15人；鹤岗区委宣传部长阎会清等9人；格区区委书记阎会发和青年部长等21人；龙江区委组织部长高俊峰等4人；佳木斯区区长刘德仁等4人；莲江口2人。日本侵略者“三·一五”在汤原县大逮捕的70名共产党员和救国会人员，除个别民族败类变节投降外，都在敌人监狱中，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伪哈尔滨高等法院，对逮捕的70人，于1938年8月21日，进行了所谓判处。高雨春等4人被判死刑，有36人被分别判了无期或20年、15年、10年、5年以上的徒刑。其他人交地方处理了。

四、“三·一五”惨案汤原被捕人员及审理情况

“三·一五”日军在汤原县逮捕了70名人员名单中，除13名所谓“嫌疑犯”被释放和1名叛徒外，有4名被判处死刑，其余的人都在敌人残酷折磨之下死于日伪监狱或苦役中。到了1945年“八·一五”光复时，活着返回家园的仅有十几人。

“三·一五”汤原县被逮捕人员名单及审理情况

姓名	性别	当时年龄	原籍	历任职务	被捕前抗 日服务	政治面貌	被捕前 住址	日伪审 理结果	备注
高雨春 长腿大 周、老 王、李永 财	男	27	辽宁省 辽阳市 上达河	教员、深洞教员、税捐分局 局长、自卫团文 书、桦川县委宣 传部长、特委巡 视员	汤原县 委书记	党员	桦川县 四区大 马鹿屯	死刑	
周兴武 小周	男	22		县委副书记、青年 部长	县委组织部长	党员	汤原 乡	缓刑	
尹文明、 大老秦、 赵振芳	男	47	安东县 西明村	民间艺人	吴海宣 检察长	共产党员	汤原一 营	无期徒刑	
侯国柱	男	35	辽宁省 本溪市 城关时村	伪教育科文 书教师	姜春文 书记	共产党员	汤原二 区大 马鹿屯	有期徒刑10年	现在齐 市物资局离休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籍	所任职务	被错判抗 日职务	政治 面貌	被错判南 昌案涉务	被错判南 昌案涉务	日伪审 理结果	备 注
翟 凤		男	33	长春市	马车夫、农民四区 游击连长	队员	汤原四区施 凤阳屯	施刑15 年			
连云港		男	33	河南武安 县顺义庄	药材商人	矿山领士 民工作风	党员	鹤岗故本 街	徒刑6 年		
关雅生	关银波宋凤	男	21	辽宁朝阳 县东北低洼 泥甸	教师、施工警察	连江口士 民工作员	党员	汤原四区施 江口镇	徒刑10 年	佳木斯市 食品厂离 休	
于志新		男	32	辽宁铁岭 兼蒙古子	农民、县委交通员	县委站交 通员	党员	四区凤阳 屯	徒刑中 死		
何文海		男	30	依兰县一 区东岗子	农民(1934年进区 委书记)在大小群众工作 桂丹阿木达杨树 组织救国会	工作	党员	汤原二区竹 帘水泉村	徒刑10 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在 时 期	原 职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前 所 日 职 务	政治	被 捕 前 所 住 地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备 注
杨福亭	老 平	男	45	江阳农会	农民、汤区教国分局长、区委宣传部长、区委书记	汤原汤区委书记	党员	汤原一区秦家屯(福生屯)	徒刑13年	
张海臣	老 候 老 鲁	男	46	辽宁凌海县包尔营	农民、筑布工人、反日会盟委员、交通部长、会长	辽河水反日会盟委员、交通部长	党员	桦川县叫虎区火龙沟	徒刑12年	
叶繁臣		男	42	辽宁昌图县	缝纫工	汤原三区木全村	党员	汤原二区竹帘镇	徒刑16年	
陶会福	王发王大	男	23	桦川县三区腰子河乡	农民、参军、参议会委员、区委宣传部长	汤原三区教育委员会委员、汤原三区区委宣传部长	党员	汤原三区腰子河乡	徒刑15年	文革前在东宁县已故

姓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籍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情 况	政治 面貌	被 捕 地 点	日 伪 审 犯 结 果	备 注
陶会发	男	26	桦川县三 区域子甲	农民、旅属会员、 特委—汤原县委书记 交通员、区委书记	通 告 捕 缉 通 告 捕 缉	党 员	汤原县龙 委 组 织 部 长	徒 刑 3 年	
高俊峰	男	36	本溪县南 桥头	农民、爱国会长	通 告 捕 缉	党 员	汤原县龙 委 组 织 部 长	徒 刑 12 年	
刘忠信	扈裕国	男			通 告 捕 缉	群 众	通江口 交 通 员	释 放	文 华 前 后 已 故
赵振文	赵老七	男	42			群 众	汤原二 区 桂丹岗	未 判 刑	以 桂丹岗 区 办 事 处 支 处 长 赵 振 文

姓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籍 蜗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原 因	被 捕 住 处	管 教 事 业	处 理 结 果	备 注
柏振芳	男	54	吉林扶余县	木匠、烧村长(拥有财权)龙区新民区群众会会长	日勤务	西满区龙	群众	徒刑10年	
崔希成	男	54	辽宁本溪县石桥子	农民	区教育会宣传部长	西满区龙	群众	西保集徒刑8年	一甲
赵国泰	男	39	辽宁海城李四房		西满区龙	群众	西保集徒刑10年	二甲	
武振亭	男	26	吉林省长春市沟		西满区龙	群众	西保集徒刑7年	二甲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籍	历任职务	被捕前抗 日职务	被捕前 住 址	日伪审 理结果	备 注
贾维岐	张福连	男	46	辽宁义县	曾任锦州青年抗日救国会会长	汤原县青年部群众部长	汤原莲江口四合村	徒刑10年	
姜德山		男	38	辽宁省沈阳县	地方游击队游击连战士	群众	汤原四区莲江口镇	徒刑15年	
刘德仁		男	37	辽宁省沈阳市	农民、汤区救国会交通股股长	汤原县鹤岗日救国会分会会长	汤原一区油家屯	徒刑8年	
陈万林	陈二美	男	46	黑龙江宾县	农民	汤原县第四区抗日救国会长	汤原三区柳家屯	徒刑10年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籍 贯	所任职务	被逮捕前 政治面貌	被逮捕前 住址	日伪审理结果	备 注
何顺文 六老井	何友山、何顺文	男	39	城县第一区何家屯	农民、汤区救国会一分会宣传部长、分会会长	群众	汤原县第一区田家屯	徒刑8年	
韩廷堂	张国成	男	24	辽宁海城县太子沟	汤原大来岗区舞阳本达青一教国民会长、自卫军教导队队长	群众	大来岗	徒刑7年	
龙春生		男	25	辽宁本溪	辽江口农民、大军四营一团战士、四合村救国会组织部长	群众	四合村	徒刑15年	
冯建福		男	36	辽中县	农民、大军战士、龙区游击连战士、地方游击队战士	群众	四合村	无期徒刑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岁	原 籍	历任职务	被逮捕前抗 日职务	改造 政治 面貌	被捕前 住址	日伪审 理结果	备 注
黎育和		男	65		农民	群众	汤原四区 宝宝山	未判刑	县交委通 风嫌疑被捕	
田海山		男	38	宾县	四合屯抗日救 国会文动员、 抗日游击队对 日作战过激	群众			无期徒刑	
尚明山		男	48	安东县 龙台村	汤原四合 村第一甲 救国会会长	群众	汤原四合 村合村一甲	徒刑7年		
杨 青		男	45	辽中县	肃反队、救国 会长	群众	汤原四合 村九甲救 国会长		死刑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年 龄	原 籍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前 历 日 职 务	被 捕 前 政 治 面 纳	被 捕 地 点	住 址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文 革 前 后 备 注
许少录		男	20	西丰县城		四合屯 九甲 教国 会群 众 交通员				被判 20 年	在缓化车 站工人已 放
白福才		男	36	延寿县 宾子	伪自卫团员、抗日 山林队、裕德村 镇会长		群众	汤原县 第 四区裕 镇走 附 12 年 村九甲			
王海臣	大海玉	男	33	吉林怀德 县公主岭	太平川抗日救国 会会长、永祥屯救国 会会长		群众	汤原县 四 区蓬江口施刑 12 年 镇			
赵君		男	33	吉林磐石 县湖芦市	汤原二区竹帘镇、泉 村家 园 水泉村种地	汤原县水 会户 部 长	群众	汤原竹 密 乡水泉村		徒刑 7 年	

姓名	别名	性别	当时年龄	原籍	历任职务	被捕前机 日职务	被捕前 面貌	被捕前 住址	日伪审 理结果	备注
李友		男	36				群众	汤原第四合村	未判刑	四合救国会会长嫌疑
信宝银		男	28				群众	汤原四合村一甲	未判刑	四合救国户部长嫌疑
杨成明		男	44			汤原县四区一甲 农民	群众		4月14日释放	四合救国交通部长嫌疑
武金凤		女	31				群众		释放	四合救国妇女部长嫌疑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年 龄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前 抗 日 职 务	政治 面 值	被 捕 前 住 址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备注
王殿双		男	30		群众	汤原四区赵家窝棚未判刑	五甲	救国会长 嫌疑	
田凤山		男	49		群众	四区赵家窝棚五甲		救国会长 嫌疑	
刘景山		男	45	农民	群众	汤原五区鹤立赵家窝棚	4月11日释放	救国会长 嫌疑	
张仲阳		男	65	农民	群众	汤原县鹤立赵家窝棚	4月12日释放	救国会长 嫌疑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职	历 任 职 务	被 捕 前 所 在 单 位	政 治 面 状	被 捕 前 住 址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备 注
王祥		男	25	农民		群众	五家窝铺	汤原县五常立赵未判刑	救国会文 通部长像 疑	
温良荣		男	42	农民		群众	五家窝铺	汤原县五常立赵未判刑	4月11日释放 嫌疑	鹤岗区救国 会交通站
赵喜麟		男	39	农民		群众	一油坊	汤原县于家油坊	4月11日释放 嫌疑	汤原太平川救国会 员像 疑
李凤林		男	62	农民		群众	田家屯	汤原县田家屯	4月11日释放 嫌疑	太平川救 国会会员像 疑

姓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籍	所任职务	被编前抗 日 职 务	被 编 前 政 治 面 例	被 编 前 住 址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备 注
文昌波	男	41		农民		群众	汤原县一区黄有屯	4月11日会贝嫌 日释放	太平川载
倪全男	男	57		农民		群众	汤原一区4田家屯	4月11日交通员嫌 日释放	员嫌
时作洲	男	24		农民		群众	汤原一区4相隆屯	4月11日福隆救国 日释放	会贝嫌
郭景林	男	31		农民		群众	依兰三区朱鹤刚 宏克利	4月11日抗日青年队嫌 日释放	汤原县注
廉汉书	男	36		商人		群众	汤原县六苏乐镇 区苏乐镇	6未判刑	苏乐镇长嫌 国会长嫌

姓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职 务	被 捕 前 抗 日 职 务	政治 等 级	被 捕 前 住 址	日 伪 审 犯 结 果	备 注
李凤山	男	24	农 民		群 众	汤 原 县 四 横 杆	未 判 刑	格 区 四 合 村 救 国 会 员 魏 峰
范 鼎 阳	男	25	农 民		群 众	汤 原 县 四 横 杆	未 判 刑	格 区 四 合 村 救 国 会 员 魏 峰
李 祥	男	28	农 民		群 众	汤 原 县 四 横 杆	未 判 刑	格 区 四 合 村 救 国 会 员 魏 峰
姜 有	男	20	农 民		群 众	汤 原 县 四 横 杆	未 判 刑	格 区 四 合 村 救 国 会 员 魏 峰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原 职	所 在 职 务	被 捕 前 所 在 地	被 捕 时 政 治 面 相	被 捕 时 住 处	日 伪 审 理 结 果	备 注
刘 构		男	28	农民		群众	汤原县四合屯	未判刑	塔区四合村救国会员嫌疑	
杨秀峰		男	24			群众	汤原县一区田家屯	-4 日解放	汤区太平川救国会长峰疑	
初成祥		男	27	辽宁本溪县	农民、汤原新击送战士同日军作战四次	群众	汤原县四合屯	无期徒刑	九甲	
赵福生	徐德福	男	27	辽宁本溪县	农民、新击送战士同日军作战四次	群众	汤原县四合屯	徒刑20年	九甲	

姓名	性别	当时年龄	原籍	所任职务	被捕前就职	政治面貌	被捕前住址	日伪审讯结果	备注
车仁路	男	42	双城县金屯	农民、汤原地方游击队队长		群众	汤原县四江口村	无期徒刑	
耿玉田	男	40	济南市	工人、给日本人干活 并当工头组织反日红枪会法师大队员长		群众	鹤岗西一面街	徒刑5年	
葛全恒	葛子久	男	40	呼兰	东北军官兵、鹤岗鹤岗矿山矿警队副队长	群众	鹤岗	徒刑10年	
李子良		男	26	汤原县平川	太平川交通员、文书、区委书记	六军二师五团二连指导员	桦川县西永安保甲队三排	妻永权甲年13	

姓 名	别 名	性 别	当时 年 龄	原 职 务	历任职务	被捕前抗 日服务	政治面貌	被捕前 住 址	日伪审 理结果	备 注
李桂兰	李凤兰	女	25	辽宁海城依兰利区妇女部长	太平川反日会长、六军被服厂	共产党员		徒刑10年	新闻日报 新闻 1939 年 6月 26 日第二版	
邢 慧		男	26		汤原鲁家队勇士	群众		死刑		
王 银		男	24		农民	群众	汤原一区4号李淑房	4月11日释放	太平川救 国会负责 立五保 救国会长嫌	
陈广发		男	41		农民	群众	海立镇	未判刑	救国长 遇都犯 疑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汤原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三·一五”大逮捕惨案佳木斯侧记

袁 丁整理

一、乌云压城

1938年3月的佳木斯，显得肮脏而又阴沉。大街小巷都有荷枪实弹的宪警往来巡逻，衣着奇特的特务到处乱窜，各城门都增添了哨兵，对出入城的人进行严厉盘查和搜索。还没等太阳落山，商店就关上栅板，连衣不遮体的乞丐也匆忙躲了起来。入夜除了不时响起几下枪声、摩托车的轰叫声、日本洋马铁蹄踏在冻地上的得得声，则是一片死寂，全市人民提心吊胆，白色恐怖笼罩着全城。饱经忧患的市民，从这种如临大敌的阵势中又一次看出：日本侵略者又要行凶！

事情果然如此！

1938年3月3日的清晨，佳木斯日本宪兵团本部正在召开一次罪恶会议。这个魔窟，座落在佳木斯南岗大街北段路西，在一圈红砖墙里有一幢二层小楼。宪兵团本部中佐队长儿岛正范正在二楼他的会议室里听取佳木斯日本宪兵团所属各分队长、分遣队长的汇报。

应召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佳木斯日本宪兵分队长松田大尉；佳木斯宪兵分队鹤立镇宪兵分遣队长铃木准尉；勃利宪兵分队长稻见少尉；富锦宪兵分队长毛利大尉；汤原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中尉；藤原宪兵分队依兰分遣队队长斋藤准尉等人。这群宪兵头头们，此刻正在研究如何在3月15日对我中共地下党

员“一齐逮捕”的行动方案。藤原广之进首先接触到中共地下党活动线索，又是他以汤原宪兵分队长兼汤原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的身份，调动军警宪特对我地下组织进行大规模的侦察活动。在今天，这些线索已集中在儿岛中佐的案头，下一步就是如何把行动方案付诸实施了。

小城内警备森严，为的是防备我方人员暴动或外逃。

二、组织应变

到1937年，中共佳木斯地下党组织已经发展到60余名党员，原来由中共河北省委通过特派员李向之领导的中共西门外党小组，发展成为中共佳木斯市委，此时受中共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领导。市委下设组织、宣传、妇女、士兵各部，并有6个支部。市委书记为董海云（即董仙桥）。主要党员有张耕野、金淑英、张宗兰、李恩举、董海山、陈芳钩、白长麟、郑志民（冷云）、李淑云、李树昌、姜士元等。市委机关设在佳木斯西门外董仙桥家。

1938年入春以来，佳木斯市的局势显得特别紧张。

汤原县日本宪兵分队，在接受曲仓石联队转来的被俘人员之后，又于1937年11月诱捕了中共汤原县委书记高藉春以外2人；在依兰、富锦等县又相继发生逮捕我地下工作人员的事件。中共下江特委又指出：缩小目标，停止活动，转移隐蔽，避免损失。种种迹象表明：侵略者正在蠢蠢欲动。针对上述情况，市委做了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首先派出张耕野去抗联部队联系，以便在危急时刻把党员转移到部队；其次进行转移疏散，缩小目标，张宗兰、金淑英等潜出城去投亲奔友；再次销毁文件，不给敌人以任何把柄，以保护党组织的安全，同时对所有党员进行时局教育，指出危险情况，要求要有应付不测的思想

准备。但敌人究竟掌握哪些情况？当时还没有摸到底数，因此也有某种程度的麻痹轻敌思想存在。

三、敌人动手

李恩举当时是中共敖其支部的书记，掩护职业是敖其小学校长。敖其村当时是红白接触地带——敖其以西，如东西火龙沟、大来岗、宏克力等地是“抗联”六军、三军所属部队经常出没的地方，其中有几个警察分驻所是内红外白，群众基础也好；敖其以东直到佳木斯城已被敌伪势力所控制。为了加强地下党同“抗联”的联系，便于及时为部队输送物资和人员，于1936年秋，市委决定把负责市委组织的李恩举调到敖其，担任中共敖其支部书记。

1938年3月12日，李恩举给六军某部送去油印机一台及蜡纸等印刷用品，然后准备回城向市委汇报工作。他到三合屯自己家时已经天黑。半夜里一阵猛烈粗暴的敲门声，把李恩举全家惊醒，人们还没来得及穿上衣服，破旧的板门已被踹碎，一群暴徒破门而入。为首的是两名日本宪兵，后边跟着几个警察和几个便衣。先给李恩举戴上手铐，然后便翻箱倒柜、挖炕拆墙进行搜查。他们一无所获，临行拿去一些书籍，把李恩举带走。

1938年3月13日凌晨，李恩举的儿子来到董仙桥家中，向董报告了李恩举被捕经过。

董仙桥立即令其兄董海山（董仙桥的哥哥，中共党员，内红外白的百家长），利用其西门外百家长的合法身份，到西门警察派出所摸底。西门警察派出所的警察声称：不知此事。

董仙桥一方面到市内马车公会会长李继先家中暂避；一方面通过一名朝鲜族女学生程淑云的公公去找佳木斯日本宪兵团

本部的郑翻译。打听李恩举的下落及被捕的原因。回答的结果是：佳木斯日本宪兵队未捕此人。董仙桥为了了解敌人的动向，组织党员应付险恶局面，在李继先家住到3月14日。晚间李继先回来向他介绍了近两天敌人活动的种种迹象。宪兵、警察、特务到处都是；很多“要视察人”的家都有专人驻守；昨晚（指13日）开始在桦中捕人。

为了不连累他人，14日夜董仙桥从李继先家中走出，来到伪《三江日报》社的李社长的家，李告诉董现在情况十分危急，因此，董仙桥又到马车公会的办公地点，当晚将要鸡叫的时候，他又从这里走出，准备投奔抗联。当他在大昌当胡同从北向南走到路口时，在暗处闪出几个人拦住他的去路。在这几个人中有一名日本宪兵、一名日籍警察，还有桦中日籍体育教员白泽、桦川县公署视学官日本人中谷。白泽、中谷二人早就认识董仙桥，在这里“相遇”双方都没什么好说的了。日本宪兵给董仙桥戴上手铐，然后把董仙桥带到桦川县教育局。这时正是1938年3月15日的拂晓。

当日上午董仙桥又被送到佳木斯日本宪兵队本部。

审讯董仙桥的是日本宪兵高桥，由朝鲜人洪翻译担任翻译，因为他们知道董仙桥是中学教师，在知识分子中颇有影响，所以审讯形式首先是“怀柔”、“奉承和软化”。但当他们经过几个照面之后，发现董仙桥矢口不谈中共地下党活动情况，就凶相毕露。高桥用柔道摔打董仙桥，然后又用练习刺的竹剑打头，最后把董仙桥绑上“老虎凳”，直打得董仙桥遍体鳞伤，两腿僵直不能行动；敌人运用“疲倦轰炸”的方法，不给水喝，不让睡眠，不分昼夜连续审讯3天，使董仙桥几次昏厥，又用冷水喷面使其复苏，然后又连续审讯，这样一次审讯下来，董仙桥的嘴唇迸裂，鲜血顺口流出，染透衣服，惨状令人不忍目睹。

在佳木斯3月15日同一天被捕进日本宪兵队的有桦中学生李树昌、桦中教员王维度（以上2人是中共党员）、牙科医生韩松岩和他的儿子韩文光。以后又陆续送来郑师谷、马长寿、刘文汉、刘玉文；此外还有直接受国际情报局领导的刘宏猷。在其他关押地点也关押着一批人。

来到这里的人除了个别之外，都有坐牢、杀头的思想准备，因此尽管敌人软硬兼施折腾了几天仍然毫无结果。敌人在一筹莫展的情况下，想找一个软骨头或者易受骗的人打开缺口。最后他们选中了年仅18岁的桦中学生李树昌。他貌似孩子、满脸稚气，身体又很文弱。日本宪兵用了几个钟头向李树昌宣传“日满一德一心”，希望他“改邪归正”。李树昌则质问敌人：“我好好念书，你们为什么抓我到这儿来？”他只字不谈党的机密。“软”的不灵，硬的就来了。他们妄图用血和火敲开李树昌的嘴。灌辣椒水、上大挂、坐电椅……然而他们失败了，最后敌人用烧红的烙铁烫李树昌的脊背，一股股焦臭气味从刑讯室飘出，充斥着整个阴冷的地下室，在押人员无不为这个年轻的共产党员威武不屈的坚贞气节所感动。敌人万没料到，他们丧失人性的暴行，从另一方面激励抗日爱国志士更加坚定。在佳木斯共捕37人，但直到1938年11月，周围几个县份的被捕人员均已结案判刑，而佳木斯的“案犯”仍未“招供”，尚在“审理”中。敌人在无计可施的窘境下，最后只得稀里糊涂以“宣传抗日，北兴会秘书”^①罪名判处董仙桥有期徒刑20年。

^① “北兴会”是由当时的伪桦川县副县长兼桦川县中学校长滨尾卓次（日本人）发起，并以他本人为头目的民间组织，意在通过这个组织联络一批中国知识分子，为他们推行怀柔政策、宣传“日满一德一心”服务，因“三·一五”事件暴露，这个组织中一些中国人成员借该组织讲坛宣传抗日，于是滨尾不承认自己是发起人，也不承认是该组织的头目。

在敌人发动的“三·一五”大逮捕中，在佳木斯地方共逮捕37人，6名立案送伪哈尔滨高等检查厅起诉。李恩举在狱中被折磨致死。

“三·一五”事件佳木斯被捕人员名单

姓 名	别 名	当时职业	现在何处
马长寿	马希尧	伪市公署股长	
刘钟秀		伪桦川县行政科科员	
郑师谷	郑仰山	桦中校长	
董海云	董仙桥	桦中教员	吉林省政协
刘文翰	刘哲夫	桦中教员	
王维度	王式民	桦中教员	
陈兴周	陈寓文	桦中教员	
孟昭国		伪桦川县总务科长	
刚仁治		桦中学生	佳市民革
金宗威		伪官吏	
孟昭国		伪官吏	
王世俊		伪官吏	
王殿柯		第一小学校长	
刘继堂		伪官吏	
王德良		伪官吏	
陈显忱		教员	
刘绪宗		小学校长	
秦凤岐		教员	
张今拭		教员	
韩同起		师范学生	
张铁骑		师范学生	

李文辉		桦中学生	
安东山	安秉山	桦中学生	
张明杰		桦中学生	
洪殿胜		桦中学生	
刚义治		桦中学生	哈尔滨制药五分厂
杨在春		桦中学生	友谊农场十一分场
胡兴海		桦中学生	
李树昌		桦中学生	
陈永安		桦中学生	
孟庆华		桦中学生	
冬景升		桦中学生	
马 焕		师范学生	佳市文物站
李恩举	李晋三	敦其小学校长。	

根据中央档案馆照片总号10009记载：在这个事件中在佳木斯逮捕37人，被判刑6人。从我们现有的资料中只查到上述34人。被判徒刑的6人是：董仙桥20年，李恩举15年（死于狱中），王殿轲不详，马长寿不详，王维度不详，郑师谷不详。除董仙桥、李恩举外，其余4人的去向，结果均不详。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佳木斯市政协文史办供稿）

“三·一五”惨案在依兰^①

孙继武

一、“三·一五”惨案经过

1937年末，依兰宪兵分遣队掌握了属于吉东省委的依兰城县委及所属的二道河子，刁翎区委组织和一部分外围组织与抗联第二路军的部分关系人，并掌握了北满临时省委领导下的依兰农村县委及所属各区组织及关系人，一共165人。

依兰三区太平镇守备队特务刘德和金大巴掌是西湖景山区的人。刘德的表兄田凤阁住在农村县委和西湖景区委活动的中心屯下甸子。小特务田凤阁把他所知道的地下党和群众的抗日活动情况都告诉了刘德。1937年11月12日，刘德、金大巴掌和密探长杜宝昌等带领太平镇守备队300多人，来到西湖景山区进行搜查，从南起松本河沿北至刘家屯，约有十五六里长和东西有8里的地区“拉上大网”，把所有的男人约有200多人都圈到下甸子孙俊家的院子里。由刘德和金大巴掌逐个辨认，他俩说是“良民”的站在一边，他俩不认识或不说是“良民”的，就用铁丝把双手拧上，站到另一边。这样，混在群众中的地下县委书记赵玉洲和他的叔父、弟弟，县委青年书记李奎兴（小陈）、交通部长邵国栋（小苏）、保管宫云廷，力区书记王志（小项），金区书记王发（小白），景区第二支部书记孙贵、秘书

① 依兰县今属黑龙江省。

梁宏志、交通站站长吕连贵，还有抗联战士、地下工作人员、群众中的抗日积极分子整整 20 人遭到逮捕，被押送到依兰。

县委书记刘洪泰闻讯后，通过各种关系营救被捕的人员，终于由地下县委和被捕者家属共同凑上 3 500 元钱，经陈家烧锅掌柜的陈振铎出头，通过依兰城双合成大车店经理乔级三，通融了宪兵队的宋翻译，结果除抗联战士阎小子被折磨死在狱里外，其余被捕的人都被放了出来。但是县委青年书记李奎兴，在这次被捕刑讯时，向敌人投降，泄露了组织秘密，农村地下党组织更加暴露了。

1938 年 2 月，日本侵略军对依兰境内二区山嘴子、阿木达及五区兴隆镇进行“讨伐”，搜缴到一些抗日联军与地下党的宣传品、文件、信件。敌人利用从信件中发现的线索，逮捕了依兰城市县委个别成员。被捕者由依兰宪兵分遣队久富曹长直接审讯，通过威逼利诱，从中获取了依兰城市县委组织系统的一些具体情况。

驻佳木斯的日本关东军汤原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对这次事件非常重视，亲自来依兰坐阵，并调来宪兵大久保田、佐佐木曹长、宪补郑基隆（武下）、一等宪兵李毅。

这次大逮捕，由依兰宪兵分遣队长斋藤统一指挥，以依兰宪兵分遣队为主力，依兰警务科、警察署配合行动。

3 月 15 日凌晨，依兰的宪兵、警察、自卫团、大小特务爪牙倾巢出动，四处捕人，制造了一场骇人听闻的惨案。

当天，依兰城里的郎德颐、杨继茂、陈策、李延等二十几人被捕，土龙山、双河、刁翎、道台桥等地郭庆江、张炳震、姜振声等 24 人被捕，东部山区有一百六七十人被捕。

现从敌伪档案中查到，在这次大逮捕中，有 85 名中共地下党员被捕，他们中有中共地下党县委书记、县委委员、区委书

记、区委委员等党的重要干部，还有在依兰做地下工作的北满临时省委特派员和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交通员2人。被捕的地下党员中23人被送哈尔滨高级检察厅、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徒刑，其中1人被判死刑，4人惨死在狱中。这次大逮捕，还有地下党的外围组织救国会和反日会的会长、交通部长、肃反部长和救国会员224人被捕。其中被捕当时即遭杀害的和被刑讯惨死在狱中的就有几十人，被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判处徒刑者17人，判死刑者2人。在这次事件中，属于北满临时省委领导的农村县委及其领导的7个区委所属的地下党组织和依兰城市县委、依兰衙特别支部与其领导的支部、党小组都被破坏。属于吉东省委领导的依兰城市县委以及它所领导的区委、支部、小组等地下党组织也均遭破坏。两个县委领导下的救国会分会、救国会组织也全部遭到破坏。

这次大逮捕事件，从1938年3月15日开始，延续到这年秋天，直到1941年余波未息。

血腥的“三·一五”事件，不仅许多地下党员、救国会员、抗联战士被捕入狱，也使无数普通群众遇难。

据伪依兰警察署署长供认，在“三·一五”事件中，依兰仅在兴隆镇、密克利、太平镇、双河镇就将王祥、李振犁等256人被捕。宪兵队和“搜查班”在西湖景、山嘴子、湖南营、杏树、大八浪、小八浪、头道河子、黑背、玉道岗等地共逮捕500余人。太平镇×成兴经理李喜纯回忆说：东北受领救国会长马景全叛变，很多人被捕，成汽车往依兰送‘犯人’。”日伪当局从四乡抓的人送到城里，有的押在宪兵队和警察署，多数押在依兰监狱。依兰监狱每个监号（牢房）定员押8个人，可是“三·一五”事件时每间牢房押16人。后来依兰监狱实在无法收容，就送往牡丹江。依兰监狱设备不好，又冷又脏，一次流行

传染病，就死了几十个在押人。

3月中旬，后寡拉守备队和暖泉子守备队一同去大砬子屯搜查。这伙敌人到屯子后，就把张君的大哥张老大绑上了。张老大是救国会的交通员。又把一个叫王老九、一个外号叫一黑马黑的给绑上，就地枪杀，陈尸在村头上。只把张老大押走。

也是这一年3月15日前后，特务陆大爪子领着暖泉子守备队来搜查，逮捕了西湖景区第一支部书记张金等7人，其中有救国会的交通员、青年救国会会长和普通群众。被捕的人在暖泉子守备队关几天以后，除了张金，其余6个人与同牢的难友共13人用汽车拉着上了去太平镇的路。当汽车走到顾家岗子时，遇见了一个给跳大神送鼓的人在路上走。疯狂的敌人，把这个送鼓的人也扔上汽车。汽车没有到太平镇，14人都被杀害在半路上。小小的西湖景山区，在“三·一五”事件中就有181人被捕，其中50余人被害。暖泉子屯一次被杀害了8名青年，这个小屯家家有被抓、被杀的。当地的老年人声泪俱下地说：“他们把青年人给杀净了。”

二、残酷刑讯

日伪统治者在“三·一五”事件中，对手无寸铁的被捕者使用了空前残酷的刑法，进行精神上的折磨和肉体上的摧残。有关这个事件被逮捕的人，在依兰期间，由依兰宪兵分遣队长斋藤、警务科长中野、宪兵汤浅、李毅进行审讯，还有崔翻译、金翻译和汉奸郑培麟等人帮凶。他们对被捕的人威逼利诱、严刑逼供。审讯中，残暴的敌人使用的刑法五花八门，用木棒打、皮鞭抽、上大挂、坐老虎凳。用粗木棒或铁棍拧被捕人的脚镣，直到把人的脚脖“筋”拧断为止。把被捕人的手用粗锥子扎上，用力往桌子上按，或者用钢笔等东西把被害人的手指夹上用力揉

搓。他们给人灌凉水、灌辣椒水、灌混合煤油的水，把被害人的肚子灌大，再用脚把水踩出来，弄得被害者从鼻子、嘴往外冒血水。把人折磨到昏死过去后，放在一边，往头上泼凉水，等人苏醒后再继续折磨。更厉害的是把烙铁烧红，在前胸、后背烙。甚至把女人的裤子扒下来，用烙铁烙阴毛，往阴户里倒煤油。地下党员、抗日群众被捕后，很多人牺牲在敌人的酷刑之下。依兰街里的地下党员刘振中，去双河区工作时，被捕送到依兰监狱。因为他是依兰地下党城市县委的组织部长，敌人想从他身上得到重要线索，对其反复审讯、严刑拷打。刘振中坚贞不屈，被打得遍体鳞伤。刘振中因受刑过重，终于死在狱中。

1938年3月，西湖景山区松木河沿的农民张万昌，因为是农村县委书记丁世贤的堡垒户，被太平镇的特务工作部逮捕。敌人说他窝藏了丁世贤，严刑逼他交出丁世贤。并且把和张万昌一起因避难搬到土龙山住的亲家吴魁生也抓去一起审讯。因为丁世贤1937年就调到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去工作，张万昌和吴魁生也真不知道丁世贤的下落。张万昌和吴魁生二人说“不知道丁世贤在哪里”，敌人就轮番毒打，用威扎的香火烧烤他们俩人的小腹，终于把他俩人的小腹拷“崩”，而惨死在刑讯室中。

三、所谓的“要事视察人”

给农村县委当保管和跑外交的孙俊，是西湖景区下甸子屯的农民。他哥八个都为抗日做过工作。弟弟孙贵是景区第二支部书记。“三·一五”事件发生后，孙家除留下老二孙禄夫妇看家外，其余哥几个都带着妻子、儿女出外避难。直到1939年，哥几个以为没事了，就陆续地搬回西湖景刘家屯。但是，当日本侵略者在西湖景山区，为了推行“治安肃正”，给新归并到部落的农民发放户口时，发现孙家因为是“三·一五”事件中已经

查出的跟地下党有联系、给抗日联军办过事的人家，在新发的户口簿上用红笔注上“要事视察人”的字样。这样，孙俊兄弟就被敌伪严密的控制起来。1941年2月，孙俊被桦川县警务科的特务逮捕。罪名是“窝藏过地下党县委组织负责人”。过堂时严刑拷打逼供，孙俊只承认自己的公开身份是“杨树林子甲长”。他在桦川县警务科被刑讯一个多月，最后被打昏，敌人以为已被打死，就把他扔到荒郊野外，孙俊苏醒后，爬到亲属刘殿吉家，人已经不行了，头上、身上的烫伤已经化脓，右侧肋骨折断，不能吃饭，不能说话，躺不住、坐不住，整天双手扶炕沿站着呻吟。弟弟和儿子把他接回家中，不到4天就死了。

“三·一五”事件中，敌人以各种借口捕人，对被捕的人，通过“过明炉”（因某种嫌疑被捕，宪兵队注册后释放）、交“保证书”、户口上注“要事视察人”等名堂实行控制。属于“要事视察”的人，整日提心吊胆，受尽了日本人及其爪牙的气。“要事视察”的人，没有“良民证”，不能自由行动。地下党城市县委宣传委员郎德颐刑满释放后，户口注明“要事视察”。因没有“良民证”，不能在城里居住，只得全家都搬到了乡下。

“三·一五”惨案中被判刑人员名单

黄跃臣（黄吟秋）	北满临时省委巡视员	判死刑
刘庆福	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交通员	判7年
刘洪泰（姜魁武）	县委书记	判15年
林景昌	景区书记	判15年
张 福	景区书记	判10年
王文秀（老 马）	景区第一支部宣传委员	判12年
王 发（小 白）	金区青年部长	判8年
王景全（王金山）	金区宣传委员	判10年

唐凤云 (小 葵)	火力区宣传委员	判8年
陈 策	地下党员	判5年
李 延	地下党员	判6年
葛志祥	愚公救国会	判10年
仲连山	西湖景救国会长	判10年
郑长秀	西湖景救国会交通部长	判10年
鲁喜荣	兴巨号救国会交通员	判6年
张国山	愚公救国会交通部长	判7年
陆 平	榆木桥子救国会副会长	判7年
王景祥	四合屯救国会长	判7年
孙 财	四合屯救国会交通部长	判6年
马福超	四合屯救国会副会长	判10年
田凤山	三区太平屯交通负责人	判6年
张汉臣	聚宝屯救国会副会长	判7年
邸凤舞	长青屯救国会会长	判10年
卢尚云	阿木达救国会长	判10年
于 昌	杨树林救国会长	判7年
孟宪金	小砬子救国会肃反队长	判死刑
张宝玉	奎子里反日会员	判死刑
韩延堂	阿木达青年救国会长	判7年
何文海	小洼丹救国会长	判10年
郎德颐	依兰城市县委宣传委员	判7年
杨继茂	依兰城市县委反日青年小组长	判10年
郭庆江	兴隆镇宣传委员	判7年
姜振声	兴隆小组书记	判11年
王 庆 (王兆民)	兴隆镇小组宣传委员	判13年
回景财	兴隆镇小组组织委员	判10年

张秉震（张达烈）	城市县委反日青年小组组织委员	判 15 年
何庆财	二道河子区委书记	判 6 年
崔永发	二道河子支部书记	判 6 年
姜明烈	二道河子交通站负责人	判 8 年
曹进智	二道河子交通员	判 5 年
傅学纯	湖南营区委书记	判 10 年
张俊有	水曲柳沟青年救国会长	判 5 年
刘振中	城市县委组织委员	判 12 年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依兰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西北沟“火烧围子”

栾海林整理

汤原县正阳乡南向阳村西四里处一片荒草甸子，当中有一座长 520 米，宽 340 米的村落遗址，至今依稀可辨。这就是 46 年前的刘长永屯，又称西向阳屯，后称“火烧围子”的旧址。

1938 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圈制我抗日联军，切断抗联和地方人民群众的联系，在西北沟一带进行“清乡”、“归屯并户”，把附近各户都并到刘长永那里，成为一个有 60 多户的屯子，迫使老百姓在屯四周修建了高 8 尺、宽 3 尺的围墙，设有东西大门，派老百姓轮流把守。

这年深秋，寒气袭人，战斗在北山里的抗联六军留守团战士还穿着单薄的衣服，西北沟地下党组织决定发动群众给抗联战士做 60 套棉衣。为了确保战士在入冬前穿上棉衣，南靠山屯分配做 40 套，西向阳屯分配做 20 套。做棉衣的钱和棉花、布匹

都是群众秘密凑集的。

正当设法向西山里输送棉衣的时候，被敌人发现了。警察派出所任警尉带着几个警察要老百姓净身出户，撵出屯外，然后挨家挨户翻箱倒柜，最后把20套棉衣都翻了出来。任警尉当时向县城的日本守备队报告了。日本守备队迅速派遣几名日本兵乘坐一辆汽车赶来包围了这个屯子。屯前路口架上了机枪，封锁了所有要道，然后放火烧屯子。顿时，浓烟四起，火光冲天，鸡鸣犬吠，老百姓哭喊连天，好端端的一座村变成了一片火海；两个小时的时间，西向阳屯变成了废墟，老百姓流离失所。

日军把屯子烧了并没死心，当天抓走了赵巍初匠，因他给抗联做了15套棉衣。敌人把他带到南岗沟子用刺刀扎死了；又把经常与抗联有联系的抗日救国会会员高福金、慕××、刘××绑上用汽车拉到竹帘前的松花江上活活地给砸进了冰窟窿。后来日本侵略军怕在屯子围墙下隐藏抗日联军，他们就抓劳工扒大墙。由于土墙倒塌把屯民大黑李和王××砸死在墙下。崔老干、吕振财腿砸断了，至于砸伤的就更多了。

西向阳屯子被毁灭了，后来人们就把这一旧址称为“火烧围子”。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二十二辑）

日军对肇源人民的屠杀

初本德整理

1932年日本军政爪牙进入肇源后，实行的法西斯专政，其手段之毒辣，令人发指；所施之暴虐，罄竹难书。

挖活人心配药

1938年2月，由奉天（沈阳）来肇源县一名自称“千叶医学博士”的日本人山田立本，他将抓捕的11名无辜百姓绑到西门外，活剥人心后，置于水桶放在旗公署院内（当时叫郭尔罗斯后旗），看护人一时不慎，竟被日本人自己养的狼狗吃掉了一颗。为此，山田立本大发雷霆。次日，旗参事官林田数马乘汽车从二站回来，路经东门外时，见一老太太犯有精神病，儿子在看护，林田数马见景生情，歹心生起，假作慈悲，车子忽然停下，要老太太上车送往旗立医院医治，思想单纯的儿子感激万分。不料几天之后，其母以自死之名，实为挖心凑数了。

同年，警务科日本人佐藤老婆患病，从哈尔滨请来一个日本名医。诊断后，方子上写了“需三颗活人心”。佐藤便向司法股长要了3名在押的中国人，用汽车送到肇源码头，再用汽船载运到松花江南岸的柳林丛中，由警务科的大日方、吉野，哈尔滨来的日本医生山田立本及旗立病院的日本大夫，将这3名只因割马尾巴抓起来的中国人剜了心，送与佐藤老婆配药治病。这3人被挖心后，把尸体抛入江中。

活人塞人冰窟窿中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决定设立“治安工作指挥部”，将肇源、肇州、肇东划为“匪区”。伪滨员省警察厅派出“三班特务”，由特务警佐叶永年带队到肇源进行大搜捕。旗公署也由警察特务和伪职人员组成“特搜班”，在叶永年统一指挥下，穿上便衣到全县各地进行秘密侦探活动，仅一个多月时间，抓进监狱100多人。

经过一段时间搜捕和审讯之后，日本人采取不同方法进行

杀害。1941年1月9日下午6点多钟，他们密将王化青等19名所谓“顽固者”，用铁丝从左胳膊绕绑一圈，然后从脖子上缠一圈，再从右胳膊绕绑一圈，再接下一个人，采用连环套的办法一串三五人，一个人动其他人都得动，越动越紧，动大了脖子缠的铁丝就紧，喘气都很困难。这19个人分别押上两辆汽车，运往三站江边。车到三站李家圈子南面江沿，已是夜晚10点多钟了。这里江边有一个日本人办的“日清粮栈”，秋天从这里装船往哈尔滨运出荷粮，到了冬天房子就空着了。李家圈子屯陈显、杨莹子夫妇因为没房住，就搬到这里来过冬。每天晚上，本屯的王喜业常来这里闲唠嗑，一般九十点钟后才回家睡觉：为什么他经常来这里呢？因为王喜业当过兵，开小差拐了一棵枪回来的，怕晚上来抓他，所以他经常到江边躲一躲，等夜深人静的时候，再回屯来。那天晚上又来到了江边，刚进屋说几句话，就隐隐约约听到翻汽车声，他赶紧跑了出去，往北一看两个灯柱通亮，直奔江边来了，于是他急忙跑到几十米远的柳条沟里隐藏起来听动静。不一会儿这辆大卡车开到“日清粮栈”门口停住了，几个日本兵跳下车把屋里的人叫出来了，一起来到江上，一看只有直径一尺多长的吃水冰眼。几个日本鬼子交头接耳一会儿，命令陈显、杨莹子夫妇找来冰镩凿大冰眼，十几分钟后日本人看冰眼够大了，又互相咬咬耳朵，然后一齐动手把3位凿冰眼的无辜百姓先塞进冰窟窿里，接着把押送的19个中国人也相继塞进去了。据王喜业事后讲，他听到车上的人破口大骂，有的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你们兔子尾巴长不了！”“血债要用血来还！”第二天有人到江边，看到冰窟窿四周变成一片血色，用刺刀、冰镩扎破的棉衣服套子和血一起冻在江面上，十几只破棉鞋散落在冰眼四周。开江后，在下游不远处，曾有尸体浮上来，但家属和亲友谁也不敢认尸捞尸，以免

大祸临头。

枪杀四十二名无辜百姓

抗日联军夜袭肇源城胜利之后，弄得日本人惊恐万状，立即派三班特务来肇源，他们还觉得力量不够，又派了伪滨江省警察厅警务科长山崎（日本人）亲自上阵督战。他听说抗日联军进攻肇源城后，打开三泰粮栈救济饥民，并了解到一部分人高兴地当场把放粮证烧了。对此，山崎想出一个主意，也放粮，而且必须家家都得拿粮证去领，谁没粮证谁“通匪”，谁不去领粮谁“通匪”，统统抓进监狱。

山崎还了解到，在抗日联军打进肇源城后，一些老百姓到日本入住的宿舍拿东西，于是派便衣特务到处搜查，有的搜出一件衣服，有的搜出一双皮鞋，也视为“通匪”坐牢房。强逼着他们承认“通匪”，不承认就施用酷刑，灌凉水、辣椒水、煤油，压杠子、剥肋骨、上电刑等，招数之多，难以累计。使他们不得不招供，之后，于1941年旧历三月二十四日，把其中的42名所谓“通匪”的居民，先后两批押往县城西门外大坑内，往身上倒完汽油焚烧而死。有一人负伤没死，晕头转向地跑出坑，被他们开枪打死之后拖入坑内。遇害者不许家属收殓，附近的家狗争尸体红了眼，有阵子见了活人也猛扑狠咬，半年多无人敢于接近。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肇源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东北抗联夜袭肇源城前后

——回忆我在1940年的经历与见闻

赵 表

一、山雨欲来风满楼

1940年我是肇源城西门外农民训练所的学生，8月末的一天，日本教师水石康夫把一、二年级学生都召集到一个教室里，每人发给两张油印八开纸的“各种农作物产量调查表”，然后严肃地对我们说：“旗公署要大家下乡去调查，这两张表是作样子的，主要是了解‘胡子’在什么地方，得到信马上回来报告。”讲后便分工，两人一伙，指定到县城周围30里地以内的各屯去；我与赵成玉同学去张彦屯。

兩三天以后，下乡的同学陆续回校，“表”填得很认真，谁也没调查出“胡子”在什么地方。可是没过几天，又在我们同学中选一些年岁较大的到旗公署去开会，我们年岁小的留下护校了。这次选出的学生，是与旗公署的职员配合，组成了“搜查班”，分赴县城附近各屯去搜查有无红军（即东北抗日联军）。此时，街上的饭店、旅馆内虽然张贴着“莫谈国政”、“守口如瓶”的醒目标语，但人们在暗地却议论纷纷，诸如：“东山里下来了抗日的军队”，“红军在肇州有地下室”、“丰乐镇警察的枪都让红军给缴械了”等等，城内的日本人也象熟铜里的蚂蚁，惶惶不安，均不照常上班，成天开会，直到嫩木台战役之后，伪旗公署才从乡下撤回搜查班。

二、令人啼笑皆非的军事演习

旗公署里的日本人虽然认为抗日联军在敖木台一战已被“全部消灭”，但心中并不托底。于11月初竟由日本副参事官东荣作组织了一次固守县城保卫战的军事演习。由我校全体学生扮作攻城的抗联队伍，东荣任攻城指挥官。城内的警察、自卫团担任守城，他们都是全副武装，还架起两挺机枪，分布在城墙的垛口上。

演习开始，我们每人拿一根长秫秸便冲上城墙，警察们用枪挡着，学生们嬉皮笑脸和他们撕扯着，相继从西南城墙的垛口跳入城内，只见那铁青脸五短身材的东荣参事官，手中一摇动他的白衬衫，我们便一窝蜂冲进旗公署大院，算是“红军”胜利“占领”了县城。

演习结束，警察、自卫团、学生各列一队，由东荣作总结讲话，他表扬了我们：“学生精神大大的好”。然后大骂警察、自卫团“巴嘎”“库辣”，并且责问：“为什么‘胡子’进西门不打电话报告警务科？为什么眼见‘胡子’跳进城里不坚决抵抗？”警察们明知是学生“攻城”，既不能真打；又像闹着玩似的挡不住，只好挨骂，自认晦气。

三、夜半枪声和火光

11月上旬，先雨后雪下了两天，蒿草、树枝上都冻成了冰溜子。

8日零点左右，家住大西门外农民训练所官舍的日本教师永石廉夫，被城内的激烈枪声震醒，他按照日本在乡军人会的要求，有情况立即到旗公署去集合，但又感到胆怯，便唤起两个年岁大的学生护送他，刚走进西门不远，便见伪旗公署大楼

火光冲天，并且枪声不断。他深知情况不妙，回身返奔西门外，要学生护送他到黑岗子学校避难。

此刻，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十二支队的战士已攻克肇源城，进入了伪旗公署。已调往大赉县尚未赴任的副参事官东荣作，这天以极为兴奋的心情参加了有警方上峰“光临”的敖木台战役胜利庆祝宴会，酒后睡得正香甜时，被枪声驱散了美梦，他穿着睡衣，怒冲冲地提着一把日本战刀，奔出屋外，刚到前院，只听一声喝问：“谁？”

“我是副参事官！”他在盛气凌人的报号中，一颗充满中华民族对侵略者切齿仇恨的手弹，将他击毙在地。

旗公署后院日本家属官舍中，有四名警察科的凶神恶煞，他们平日与中国人为敌，残害百姓。这时有的整装持枪跑出，企图顽抗被击毙；有的知趣弃满盈、末日来临，想同妻子同归于尽，被拖出处决。在抗联战士搜官舍查抄敌寇中，日本久的家属妇女儿童无一伤亡，并非由于躲藏巧妙，未被发现，而是战士们听到室内厕所、浴室的婴儿啼声也不惊睬，因为他（她）们是无辜的，表现出了高度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拂晓时，种马场的马夫谭万兴骑着场内名叫“久时”的最好大洋马奔往西门，守门的关战士问他：“干什么的？”他说：“给你们送大洋马要不要？”听说“要”，他滚鞍下马，将良马献给了英雄。

抗联战士看到我们这一堆人穿着黄乎乎像士兵一样的校服，便问群众：“那些是什么人？”听说是学生，连校院的门也没进，更没有到种马场去。

此时，住在种马场的伪旗公署畜产系主任松原今朝太郎换上了一身农民服装，哭丧着脸跑到我们面前急切地问：“我的哪边跑跑？”这个状似黑熊的日本人平日对我们总是恶眉瞪眼，开

口便斥骂，同学们很恨他，便指着有抗联岗哨的西门说：“你的那边跑跑吧”，意思是要他去挨杀，不料这个已被吓破胆的鬼子，竟真的跑过西门，直奔大街，混入了十字街听取抗联政治主任张瑞麟讲话的人群。

这一夜间，旗公署大楼被炸毁，敌伪监狱被砸开，放出了上百名“犯人”，粮栈被打开，饥民们闻讯纷纷去扛粮，警察署的警察、自卫团统统被缴械，日本人住宅都像走了人家，肇源城俨然又回到中国人民手中。

天光大亮时，抗联带着陡然壮大的队伍、缴获的枪支、弹药、车辆、马匹，打着红旗浩浩荡荡地开出北门，直奔头台村。不料在途中竟遇上了旗立医院曾刺过中国人的心的日本大夫前原一勇，这个刽子手在被看出罪恶嘴脸后，便被讨还了血债。

我在青年时最为好事，听说抗联撤走了，便扯着同学上街看情景。一进旗公署大门，便看到门内西侧警卫室地下，仰卧着举双手作投降状的副参事官东荣作的尸体。又往里走，直奔官舍前，又看到四具穿警服、和服的日本人尸体。出了旗公署大门往东走出不远便看见了兴农合作社日本人西山的尸体，路北灰砖房前，仰卧着伪征收股长佐藤，他是被击毙在自家门口的。我们走到西油坊门前，看见了一张贴在墙壁上的醒目布告，落款是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十二支队，队长徐泽民，政治委员许亨植。

我从头到尾读完了布告，内心对抗日联军肃然起敬，并且深深地受到了一次抗日救亡的爱国主义教育。

听说南街国道局还有打死的日本人，我们也去看了，共是两具尸体，回校途中同学们窃窃私语：“日本鬼子快完蛋了！”

四、鬼哭狼嚎的日日夜夜

农民训练所的日本教师永石原名桥本康夫，因娶国民学校女教师永石为妻，他便更名为永石康夫；因他头上一根头发也没有，学生暗地都叫他“桥秃子”。他从黑岗子避难回来，见老婆躲在王翻译家安全无恙，头件事就是到伪旗公署参加活着的日本人聚会。

永石康夫从旗公署回来，又为我们学生带回了新的任务。因为旗公署的日本人都认为农民训练所的学生“可靠”，所以永石夫妇和种马场的松原才都保住活命，于是要求永石分派学生，轮流到警务科、日本家属官舍和打死的日本人停尸房去烧炉子或烧炕。每屋两名学生为一班，两小时一轮换。

11月10日，我们开始到伪旗公署大院里轮班烧炉子。当时，我轮到夜班时，和另一名同学到停放着被抗联击毙的日本入尸体的旗公署礼堂（即今县政府礼堂），只见堂廊屋由西向东并排着的办公桌上，放着10个并列的红漆木棺，室内灯光暗淡，阴森森的。礼堂的东西两端有门，门里各安着一个日本式的高挺铁炉子，值夜同学一头一个看着添煤，中间隔着棺材不得见面，害怕时互相咳嗽一声，是打招呼。屋中南北两侧几个大橱柜中，装满了饼干、鱼、肉罐头。日夜常有些从哈尔滨、长春、大连等地来的男女日本人，在棺木前有的哭哭啼啼，有的念念有词或默祷，嚎叫一遍之后，有的垂泪掩面走了，有的开橱柜吃那饼干、罐头。

这期间，听说旗公署的职员和警察们，又组成“特搜班”，深入肇源城附近村屯侦察抗联活动情况去了！

五、恐怖的江城

过了几天的一个夜晚，我和另一名同学到警务科特务股去接班烧炉子，只见炉旁坐着一人，30多岁，面如油粉，满脸横肉，头戴水獭皮土耳其帽，上身穿草绿色毛料协和服。下着马裤马靴，神气十足地闭着一双狼眼，令人望而生畏。接着，又陆续进屋许多人，有穿龙袍大褂状若绅商的，有戴红帽头、短袄便裤系布腰带宛如农民的，也有披麻袋系草绳衣着褴褛颇似乞丐者，还有摊贩、脚夫、工匠、术士等各种打扮的人，都是青壮年。使我感到不解的是，到底这三四十人，服饰各异，竟看出一个共同点来。我惊异地悄声问那同学“这么多人为什么脚上都穿的黑胶皮靰鞡呢？”那同学向我使个眼色，又偷着拨弄我一下，不让我问话。

“小孩，你们走吧，今晚的炉子不用烧了。”坐在炉旁那人向我和那同学下逐客令了，我二人只得悄悄退出。

第二天上午8点，我又和另一名同学到警务科警务股烧炉子，见屋中的办公桌都搬到一边，腾出地当央很大空场，正位的桌子摆出“三堂会审”的架式，坐着3个身穿警服面目凶恶的日本人，旁边站着几个俯首听命的伪警察。

不多时，两个端枪的警察，从外面押进20多个系着麻袋、麻绳，穿破袄褲、靰鞡头，面黄肌瘦的农民。只听正座那个日本人“嗷”的一声怒吼，警察们便用刺刀逼着农民们跪在冰冷的砖地上。我们不知这些穷苦农民犯了什么罪？想看个究竟，只见正座那个日本人向警察对我们呶了呶嘴，警察便火速走过来：“小孩，炉子先不用烧，你们走吧。”我和那同学只得立即出屋。

这天傍晚，我们两个同学分别给两栋日本官舍烧炕。我给烧炕这栋房灶坑在外屋，在续柴中，听到屋里传出：“妈呀，哎

呀”的惨叫声，吓得我心惊肉跳、毛骨悚然，小心从门缝里窥看，只见一个跪在老虎凳上，看不到受的什么刑。

夜间回到学校，同学们按各自的所见所闻议论开了：

“哈尔滨来了‘三班特务’，带队的是叶警佐，在街里街外抓不少人啦，有扛过粮的、家里去过红军的，也有被从屋中搜出日本东西的，还有被诬陷的。”

“哈尔滨最出名的四大特务警佐是‘白菜（蔡）叶花（滑）’，叶，就是叶永年，日本人的亲信，他心毒手黑，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回不知有多少人倒霉，要死在他手中！”

在同学议论中，我想起在特务股烧炉子时，召集那么多化装特务开会，头戴土耳其帽穿大马靴的定是来的叶警佐了。

又过十来天，滨江省来了个大头目，下乡的“特搜班”职员、警察都回到旗公署听他训话。此人确有生杀大权，他是伪警务厅理事官名叫渡边政雄。在职员、警察集会上，渡边声色俱厉、杀气腾腾地说：“三肇地区是匪区，郭播娘人的心统统地坏啦，我的下乡回来，马贼的大太鬼啦鬼啦的有！”看架式这个恶魔下决心要血洗肇源城了，消息一传开，人们无不日夜惶恐。

六、恶魔的下场

渡边政雄得到汉奸特务的准确情报，在花尔村（今薄荷台乡）一带地下的抗日救国会与东北抗日联军配合密切、活动频繁，并从叛徒手中得到了这个村的抗日救国会员名单。

这个踏着中国人尸骨爬上警官高位嗜血成性的杀人魔王，骄横不可一世。他派一辆卡车载着特务去前台按名单搜捕抗日救国会员，自带两辆卡车，满载日本警察讨伐大队，去大门赫家屯（今哈拉海村）去围剿抗日联军。

花尔村公所头一天就接到旗公署警务科电话通知，要全村

青壮年明天一早到村公所开会。家住后台的救国会员胡凤林，因夜间参加抗联在外屯召开的秘密会议，天亮才回家，听说村上召集开会，不敢不去。到村公所时，见没去几人，便到院外最近一小户人家去，因一夜未睡，躺倒在里间小炕便入梦乡。一觉醒来已是过午，他走出这家，见到熟悉人都大吃一惊，问明情况才知城里来汽车抓人，以开会为名，按名单逮捕，点到胡凤林时，几人都见他已到场，可是前台、后台搜遍，也没见他影子，谁也没想到他就在村公所旁的人家睡觉。胡凤林当日连夜外逃，直到光复后才回家。

12月26日，渡边政雄率两大卡车日警，抱着斩尽杀绝的决心来到大门赫家屯，停车气势汹汹地询问居民，红军在何处？答说：“红军马队才过南坝外走了”。

渡边登上屯前地主家的高大粪堆，端起胸前的望远镜向坝外眺望，突然，“砰”地一声枪响，这个磨好屠刀没来得及行凶的鬼头应声倒在粪堆上，脑袋开了花。

后来，据目击者说，击毙渡边的是抗联中父子二人。因父亲要解手，爷俩落在抗联队伍后面，儿子给牵着马，听到坝里汽车响，急忙告诉：“爸，敌人来了！”父亲急忙整衣起身，趴大坝一看，见粪堆上站着个身穿黄乎乎金道子警服的日本大官，他便瞄准望远镜就是一枪，见那鬼子栽倒，敌人围上前去，乱作一团，爷儿俩上了马，不慌不忙地走了。

12月27日伪旗公署礼堂中停的棺材又多了一个，凑成了11具。对于渡边的死，人们当做喜讯传开，我们也很开心。

近50天中，从东北各地及日本国来肇源吊丧的日本人连接不断，有裘皮戴帽的绅士、高髻和服的妇女，也有老态龙钟的家属和宽袍大袖的和尚，他们哭号、祈祷、念经、默哀，也有给死者洗完澡往尸体上缠白布的。

七、粉面妖态的李华英

大特务头子叶永年率三班特务来到肇源只几天，就被地主奸商刘发和他的小老婆李华英勾引到他们那德昌发商场楼去（地址在现新华书店），真是三餐珍肴敬奉，朝夕鸦片供足。李华英虽已31周岁，但她风韵犹存，丰容盛鬢，宛如二十刚过的少妇。叶永年本是条丧失人性的色狼，见了她便已勾起邪念，怎禁得起她先是眉目传情、甜言蜜语，继而投怀送抱，百般撩拨。这双狗男女勾搭成奸以后，李华英便通过告枕边状的形式，开始玩弄他夫妻策划已久的罪恶阴谋。

原来刘发建起一面青土楼商场以后，野心勃勃地想在竞争中欺行霸市，成为暴发户。怎奈他夫妇做生意都是门外汉，店铺远不如左近的义和永、天发盛、万兴龙、裕昌源、同顺东这些布幌商店兴隆盈利。他也曾出于迷信思想怪墨到天发盛、万兴龙的幌架是用铁皮制的两条巨大金龙，其状张牙舞爪，抓去了他铺子的财源，便在自家楼上做了许多块碗口大的水银镜，称之为“照妖镜”，意在照住那巨龙，夺回利润，这当然无济于事。因此，狗急跳墙，便不择手段地要利用叶永年这张王牌消除对手了。

叶永年对李华英百依百顺，她说谁和红军有勾结，叶就抓谁。刘发夫妇对义和永商号掌柜胡秀民任商务会长心怀宿怨，常想取而代之，于是这位抗日救国会员在李华英的告发下，最先被叶永年逮捕了；相继几个大商号的掌柜、股东、买卖间平日竞争的对手，一个个都以“勾结红军”罪名被捕了。聪明的看出罪恶用心，不惜花钱买命，通过刘发夫妇给叶永年使出一大笔可观的钱，便被释放了；有的认为“凭他查吧，反正我与红军毫无瓜葛”，结果竟断送了性命。

刘发商场德昌发的帐桌劳金刘鹏义，对李华英这种出卖灵魂、损人利己行为十分憎恨，曾在酒后发泄过心中的愤懑，传入李华英耳中，她立即唆使叶永年逮捕了这个心怀正义的无辜小商人，后来竟成为日寇塞入冰窟窿的19人中的一个。

1951年夏，我做为教育界代表，参与了县公安部门对刘发、李华英反革命一案的审议和量刑，从供词中看，他夫妇对上述罪行均已供认不讳，确实是死有余辜的。

八、一个日本人的见证

当东北抗联攻入肇源城时，伪郭尔斯后旗旗长额尔和漠毕勒格（鲍靖芳）在家，参事官江口贞雄去哈市开会，事后，他二人被很快撤换了。旗长物色到东义顺枯德的恶霸地主达瓦（人称“大霸”）为继任。据说他于民国时期曾带兵去老爷屯攻打辅国公府，想夺取扎萨克大印，结果战败而回。他家的狗和驴若被村民打了，或是挑水的往他院里撒，他都可以把人抓去活活打死。日本人听说他能杀善打，就特聘了这个头大肚圆、壮如泥胎的蒙奸当上一族之长。参事官派来一个叫三清直弥的，他不似前任的江口那么黑壮。但黄白色薄皮饼子脸上一双小眼睛含着阴险，是个万年不乐。

这两个全旗最大的头头上任以后，一方面接待着外来的一支支山林警察讨伐大队，一方面招募了120名蒙古青壮年组建了萨音骑马队（因队长是茂兴警察署特务系主任萨音朝克涛，故名），目的就是要清剿旗境内的抗日联军。

当年腊月，传出了被叶永年抓去的人，有19个被扔进了三站李家圈子东的大江冰窟窿里了，连抓去凿冰眼的一对渔民夫妇最后也被用刺刀塞进冰洞里。

当时，有一个叫丰松的日本人是工头，因他的妻子是中国

人，家就住在大东门里天主堂附近，所以他接触的群众也比较多。抗联走后，他为伪旗公署维修房舍，据他讲：“1月9日晚，日本军把19个中国人从监狱提出来往汽车上装，协和会姓张的用日本话骂他们，张的牙叫日本军大皮靴踢掉了！”

这次装上汽车的人，便是被日本法西斯塞入大江冰窟窿的19名志士。丰松见到骂日本人的“张”叫张有德，是协和会的部员，代行事务长职员。小个子长得很精神，是齐齐哈尔中学毕业。他的同期同学，多数因反满抗日被杀害，他幸免后学一口流利的日语；传说他因抄录了抗联贴出的布告，就招致杀身之祸。

在遇难的19人中，我们最熟悉的是王化清烈士，他是抗日救国会的主要成员，公开身份是在伪旗公署看发电机。他平易近人，常到学校去同我们说说笑笑。我们也更爱看他每年春节扭太平歌，那高跷扮演的“小老妈”。在抗联十二支队驻肇源城之役，他与“大同报社”的王乘章旗内应，起了决定性作用。

被害人中还有个郭希漠，是警务科的警尉，他的妻子林家文是肇源国民继级学校教师，她文静秀丽、善音乐。1938年该参事官林田数马认她做干女儿，并把她介绍给他干儿子郭希漠。当时，她对其貌不扬、认贼作父的郭希漠十分反感，但有林田参事官作主，只得勉强应下婚事。婚后未烟交换取见，才知郭和自己是同样不甘当亡国奴，并有抗日救国之志，对认神田为义父一事，都出于“小不忍则乱大谋”的念头。林田数马于1939年调离肇源，郭希漠遭殃遇害，林家文当时只有二十刚过，又无孩子奉养，本可另觅新欢，但她感到知音难得，竟于郭希漠遇难周年之际，服安眠药殉夫而死。

九、着军装的野兽

日本侵略者为了清剿肇源境内的东北抗日联军和救国会组织，从吉林、哈尔滨、呼兰、宾县等地调来了刘懋、池田、小林、相马、田中五支警察讨伐大队，加上本旗组建的萨音骑马队，敌伪武装已超千人。这些讨伐队，名为警察，实为地痞、流氓、歹徒、无赖汉的着装群体。多数人是文盲，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啥叫警察法？一条是骂，二条是打；三条是找娘儿们拉拉呱。”因为连个抗日联军的影子也没见到，无仗可打，闲着没事，成天不是打骂群众、鱼肉乡里，就是敲诈勒索，调戏妇女，城乡居民见了讨伐队象避瘟疫一样躲得老远。

这年寒假，我和几名同学回到了家乡茂兴，当时正有山林警察田中讨伐大队驻防，街面上路断人稀，多数妇女不敢出屋。茂兴警察署署长张效亮的新婚妻子，依仗丈夫的地位敢到商店买东西，当她走到公兴源烧锅门前时，竟被两个讨伐队的兵在大街当众抱住亲嘴。这些兽兵见到姑娘媳妇，随后便追，追到家里不管有人无人，就动手动脚。春节讨伐队扮秧歌，用刺刀到各家逼着妇女去看，结果出门就跑光了。

一天，我和两位同学到北街一个学友家去，只见前面一个青年妇女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栽了跟头爬起还跑。我们想追上问她出了什么事？可到底没追上。到了那学友家以后，听他家的人从外面回来说：“后院的媳妇让三个讨伐队的兵奸污掉，都吓病了！”我们三人才明白，那妇女把我们当成讨伐队了。因为校服和讨伐队军装都是黄棉布的又都是兔皮帽，才引起这场误会，可见讨伐队是多少可恶可怕。

十、血债要用血来还

1941年3月24日，由宾县来肇源的相马警察讨伐大队，用刺刀押着几辆大车，缓缓地走在大街上，由南向北招引来无数面带泪容夹有抽泣声的群众。车上分别拉着五花大绑、蓬头垢面、破裤烂袄的青壮年共是42人。有个老太太哭天号地扑到车前喊叫：“我的孩子啊！”车上一个俊壮青年流泪对她说：“妈呀，我两三顿没吃啥了，饿呀！”

老太太急忙到饭馆买来几根麻花，跌跌撞撞地追上了大车，哭着递给她儿子，那青年接过麻花吃了两口，泪流满面竟吃不下了……

42名无辜群众被集体枪杀在西门外去往岱路胡同半道的大坑里，有的没被枪打死，就被浇上汽油用火烧，其惨不忍睹。邻近的野狗，天天到坑中吃人肉，吃红了眼，见到过路活人也往身上扑，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敢走那股道。

好人遭难，坏人自然得宠。在那昏天黑地、腥风血雨的日子里，竟然传出地主奸商刘发要任伪旗公署行政科长的消息。后来，虽因他文化过低，不胜任未能就职。但1943年后，因日寇经济统制加剧，商品实行配给制，商店纷纷倒闭，刘发开的德昌发商场自不例外，可是主子毕竟还给他的走狗找了一条出路。伪郭后旗公署竟支持刘发在哈尔滨道外大水晶街开设了一座“肇源会馆”（相当于招待所），并规定凡旗内各机关人员去哈尔滨出差，必须到该会馆住宿，否则宿费不予报销。那是一座三层灰楼，楼内设备极差，大板铺，行李既脏又薄，还无食堂。“八·一五”前夕，伪旗长达瓦正在哈市，就住在会馆的三楼上，日夜喷云吐雾吸鸦片，直到苏联飞机轰炸滨江站，他才吓得乘江轮逃回肇源。

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的高潮中，潜逃在外的大汉奸刘发、李华英夫妇被逮捕归案，先后受到了人民的严厉制裁。两次宣判大会上都是群情激愤，控诉者泣不成声，要求严惩汉奸的口号声震天动地。执行枪决后，锣鼓喧天，载歌载舞，人人拍手称快。

当大特务叶永年被哈尔滨公安部门捕获，召开公审大会时，要我县派出受害家属代表参加。东门外曹某被指定为代表时，他为给枪杀在西门外大坑的亲人报仇雪恨，在家特制一根木棒，上面安了许多尖朝外的钉子，在参加公审会时藏于袖筒，准备控诉后痛打叶匪。不料与会的控诉者，人人袖中都藏有同样的木棒。叶永年这个汉奸、特务、日本侵略者的忠实爪牙、灭绝人性屠杀同胞的刽子手，在地动山摇的愤怒吼声中，受到应有惩处，落得可耻下场。

当时，我县城群众，通过有线广播收听到了公审大会实况，听到土匪被依法处以极刑的宣判，立即欢声雷动，真是大快人心。

前事不忘后事师，抗联业绩古今传。
白山黑水红旗艳，碧血丹心赤胆奇。
夜袭江城功在党，春回龙塞史存兹。
作奸男女千秋罪，三肇辉煌永志之。

附录(一): 伪郭后旗公署于1942年为东北抗联攻入肇源城时击毙的11个日本人立碑镌刻的碑文

碑阴记

呜呼忠哉勇哉本省事务官东荣作君日本福井县人事务官伊藤泰一郎君神奈川县人警正田中武夫君福冈县人本旗警佐梨木靖司君新泻县人警佐高野敏三君静冈县人本省警尉补高冈清君京都市人本旗属官佐藤政胜君熊本县人技士前原一勇君福冈县人兴农合作社司事西山行人君熊本县人铁道警护队护监工藤佑藏君山形县人之同死于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本省理事官渡边政雄君福岛县人之死于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也先是匪首徐则民煽伏莽之余烬敢窥省境遂侵肇州县数邑将犯我境而为日满军警所溃仅以身免窜匿月余复聚同恶潜入境内突袭旗垣十有一土皆以忠为介胄以义为干橹力战杀身拯旗民于凶锋而全职责于靖献大节之凛凛如生奉公之耿耿有光慈树纪念碑勒其忠勇永其义烈使后人长仰流芳之弥久弥馨云

康德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录(二): 伪滨江省警务厅于1940年“三肇事件”后，派往郭后旗的三班特务名单及特务机构

三班特务:

第一班, 班长: 叶永年

成员: 柳德清、何春元、刘殿元、宫文中
安天锡、王喜彬、关俊武、朱级三

第二班, 班长: 白寿天

成员: 柳丙衡、杨万林、吴国权、赵天德
李万林、李永华

第三班, 班长: 肖士光

成员: 张凤海、卢凤舞、黄庆儒、骆中培

李秀岩、张天成

特务分室：

日伪郭后旗特务分室设在肇源城内西油坊。

日寇为强化郭后旗特务组织，根除我抗日联军及救国会组织，消灭抗日爱国分子，特由安达县调日本人小西五次和心毒手狠残暴成性的汉奸高子中来肇源。小西五次任警务科首席科附兼特务股长；高子中任特务分室负责人。形式上是在警务科特务股的领导下，实际上是在小西五次的领导下，进行便衣特务活动，可以不通过警务科秘密抓人，私设公堂逼供、刑讯。

特务据点：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其《日本人服务须知》的秘密手册中称“汉民族善于理财、善于行贿、善于以声色货利诱人”便根据这些特点，在我县物色民族败类加以利用，以开设商店、饭店、烟馆、赌场等作为特务活动据点。他们先后支持汉奸特务李振东在茂兴西街经营饭店、浴池，在肇源德昌发商店、大烟馆等地建特务据点，在所管辖警察署特务系的领导下协助特务警察进行罪恶活动。

林谦水产株式会社

1943年10月，伪治安部警务司派日本人范胜堂则到前郭旗沿江一带建起“范胜水产株式会社”以经营渔业为名，进行特务活动。同年12月为便于搜集江北一带抗联、救国会动向，在我县茂兴马克图建范胜水产株式会社马克图收鱼点。1945年1月这个收鱼点撤回，哈尔滨于4月份又派日本人小林来县建起林谦水产会社马克图支部。由11人组成，下设关家亮子、白银中华、大庙亮子、老乐营子、马克图亮子、三岔河亮子、吐什

吐亮子等7个收鱼点，仍是以“收鱼”为名，行特务活动之实。
（摘自《肇源文史资料》第一辑，县志办公室供稿）

我所知道的穆棱县“黑帽子”事件

许在田

1938年，正当中共领导的穆棱县抗日游击战争不断推向高潮的时刻，原中共吉东地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宋祥（又名宋一夫）变节投敌，向日寇侵略者提供了吉东地区共产党员、爱国人士的名单，促使敌人在这一地区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黑帽子”事件，使许多县的地下党组织相继遭到了严重破坏，很多共产党员、“反帝大同盟”的成员及爱国人士被逮捕，受刑讯，有的同志牺牲在日寇的监狱里。在庆祝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的日子里，缅怀先烈，控诉法西斯暴行，牢记历史的惨痛教训，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我记得，那是1938年11月中旬，伪穆棱县警务科突然召集全县各警察署的日本警察举行秘密会议。会议的“秘密”程度是前所未有的，他们严密封锁会场，既不许汉奸们参加会议，也不许汉奸们在会场周围走动。事后得知，这是遵照牡丹江伪警务厅命令，策划于本月25日前进行大逮捕的一次秘密会议。

11月23日午夜2点多钟，吉东地区大逮捕开始了。伪穆棱县警务科为确保此次罪恶行动进行得迅速，出动了当时全县独一无二的一辆大卡车，四出活动。一时间，全县陷入一片白色恐怖之中。

穆棱县首先遭捕的是兴源镇曾在日伪时期任伪警务局司法

股长、后被以“为政治犯开脱责任、不忠于皇帝陛下”等罪名而解职的王子书。随后，24日夜晚9时许，住在八面通街里的吴树勋、闫禄祯我们3人及河西乡福来屯、百草沟两地80多名农民也相继被捕。

日寇为了严密封锁消息，煞费苦心地策划了一系列办法。他们首先给被捕到的人头上套上一个黑布缝制的刑具，称之为“黑帽子”，这就是“黑帽子”事件的由来。据伪警方人士内部透露，这些黑帽子是日寇动员其家属夜以继日抢制的；其次，每捕到一个人，就在其被捕者的背上用粉笔划上一个数字，并告诉被捕者，你是几号，借以做到提审时呼番号而不呼姓名。

25日早8时许，日寇对被捕的人采取突击审讯，严刑逼供的手段，企图通过得到的口供，扩大大逮捕范围。

他们首先提审那些被确认为是“首要分子”的人。被捕者一直被带到刑讯室，才摘掉套在头上的黑帽子，然后就劈头盖脑地轮番发问：“你是不是共产党员？”“你平常都和谁有过联系？”“你搞过哪些反满抗日活动？”……当得不到他们需要的口供后，就开始动用刑具。这一天，他们主要是给受刑者压杠子，就是用一根大约五尺多长、二寸多粗的木棍，压在受刑人的两腿膝盖后面，一端站一个人，有节奏地往下压。经过大约一天的折腾，日寇没有得到“有价值”的口供。

26日，从清晨开始他们继续提审。这天，他们使用了多种刑具摧残我们这些被捕的同志。每提审一个人，他们都先用新的野球（棒球）棒，没命地打被提审的同志的两肩，有时一根新木棒打到20几下就打折了；接着用点着的香烟头烧胳膊，如果还得不到口供，就把三棱小木棍夹在受提审同志的食指和中指之间，由汉奸紧握手指，一边用力旋转小木棍，直到鲜血从指缝里流出来。经常是汉奸和鬼子们累得浑身是汗，可我们的

同志仍然守口如瓶，不得已，他们只好再次把被捕的同志送回监狱。经过这两天的审讯，一无所获，除“首要分子”外，不得不将被捕的农民释放。

27日，由牡丹江伪警务厅特派专员坐镇指挥，伪穆棱县警务科长日本人小村亲自审讯。小村这个恶魔素来以残暴名闻全县，他决心动用最残酷的刑具审讯被捕的同志。一开始，小村就对被提审的同志拳打脚踢，在他没有得到满意的口供之后，就指使汉奸和鬼子给被审同志灌凉水，一壶、两壶，……直到被提审的同志昏过去他才罢休。但王子书等同志在敌人的严刑审讯下，表现了坚贞不屈的斗争精神，没有向鬼子提供一句“有价值”的口供。小村等日寇失望了，他们再也不搞提审了。

11月30日凌晨，日寇用大卡车把王子书、吴树勋、闫禄祯，我们4人五花大绑，戴着手铐、脚镣送到火车站；由3个伪警把我们4人押送到牡丹江伪警务厅专门关押政治犯的监狱里。这里除穆棱县4名同志外，还有宁安同一案件的10余人。

伪牡丹江警务厅指令一个叫佐藤的鬼子负责审讯。他一改过去刑讯的办法，通过翻译像唠家常一样套供，企图通过安抚的手段迫使被捕同志就范，供出他们所需要的情况。通过几次审讯，被捕的同志终于明白了，这次事件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宋祥已变节投敌，成了伪满帝国的一个“警佐”；正是由于他的出卖，才使我们这么多爱国人士惨遭敌人毒手。

这以后，鬼子再也没有兴致提审被捕同志，只是对这些人的看管更严了，每天给开两顿饭，顿顿是小米稀粥，干不干，稀不稀，再加上一撮盐，让人饿得死不死活不活；严禁被捕同志到牢房外面活动。王子书同志就在这非人的生活中，于1939年5月的一天夜里，被折磨得与世长辞，在同日本法西斯的斗争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这次“黑帽子”大逮捕，不仅发生得突然，而且涉及面很广，不只是被宋祥出卖的共产党员遭到了逮捕，就连秘密的群众组织“反帝大同盟”的成员也未能幸免。原任伪穆棱县八面通街街长的许润田，曾于1938年7月被日本侵略者送到哈尔滨伪省公署主办的街村长训练班深造，按说，他的特殊身份该能躲过这场灾难，谁知“黑帽子”事件发生不久，他也在哈市被逮捕，并被押送到牡丹江集中审讯。

直到1939年9月末，这些被捕同志才在各方面力量的营救之下被释放。但伪警察署仍在他们身上大作文章。日寇把这些同志定为“有害分子”，立有专门档案，又把他们置于警察、特务的严格控制之下。日寇投降前夕，这些同志又一次险遭毒手，虽未遭杀戮，但实属岌岌可危矣。

李殿芳屯大逮捕事件

范文整理

编者按：此稿系根据北安市志办有关材料及调查核实整理而成的。

李殿芳屯现为北安市胜利乡革命屯村。1940年农历十月一日，日本侵略军在这里杀害了抗联战士宋国发、宋显，并逮捕了当地抗日群众33人。1952年黑龙江省民政厅慰问团到李殿芳屯慰问抗日烈属时，为了缅怀抗日烈士，将此屯改名为革命屯。

1939年夏天，抗联六军政治委员张寿篯（李兆麟）同志，率六军十团来北安境内的南北河一带开辟工作。派周云峰、王永

昌到李殿芳屯建立抗日救国会组织，发展了于长珍、张国清、张广英（尚大嫂）、于长清等15名会员。群众的抗日积极性很高，抗日救国会组织很快扩大到四平街（现胜利乡新安村）、宝元兴（现胜利乡新发村）、八村（现胜利乡新利村），活动非常活跃。曾往山里为抗联送粮食十多石，靰鞡（用牛皮缝制的一种鞋），一百六七十双，棉衣一百四十多套和其它生活用品。会员张广英还掩护了一名抗联战士。

在李殿芳屯抗日救国会积极支援抗联活动极其活跃的时候，1940年农历九月二十三日抗联队伍中的叛徒尚连生带一支手枪，到徐占国屯（现胜利乡新和村）警察分驻所将抗联的活动密报北安日本宪兵队的特务郝喜山（1950年逮捕归案处决）。郝喜山立即到李殿芳屯调查抗联组织情况，于是报告给日寇。

同年农历十月一日的清晨，郝喜山和吕庆文、范东阁（吕、范在镇反时被处决）、杨宝珠（至今无下落），配合警务科白警尉、日本人岗野南洋松、李翻译等带领日本兵和伪警察，分坐十多辆卡车，先到徐占国屯警察分驻所，然后分赴各屯逮捕抗日救国会人员及与抗联有关系的群众。此时，正值抗联战士宋国发与其长子宋墨在李殿芳屯活动，躲避不及，被逮捕。日寇残忍地将宋国发父子的脑袋挂在屯东、西两头的木杆上，恫吓群众。据1950年调查，当时被捕的群众共33名，敌人对他们惨无人道地施以各种酷刑，如往头上浇开水、跪木椅子、压杠子、灌辣椒水、坐老虎凳、过电、手指刺针挠锯算……。不管敌人怎样严刑拷打，被捕的群众只字未吐露抗联情况。敌人施尽伎俩，实在无计可施，便将这些被捕的爱国群众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15人死在狱中。

（摘自《北安文史资料》第一辑）

庆安县马家桥惨案

于洪乔

1941年冬底，抗联三路军第十二支队第三十四大队，在同敌人的一次遭遇战中，部分战士同主力部队失掉了联系。他们不顾天寒地冻，不怕饥饿疲劳，在林海雪原中跋涉行军，寻找主力部队。一天，大队长王殿阁带领3名战士，途经马家桥屯，作暂短休息时，被反动地主杀害。这就是当时轰动一时的有名的马家桥惨案。在那暗无天日的敌伪统治年代里，不知有多少革命志士，竟这样被敌人残酷地杀害了。人们痛恨这些甘为敌人鹰犬的民族败类，更怀念这些为民族解放而牺牲的革命志士，他们的英雄业绩将永远鼓舞着人们奋勇前进。

马家桥屯在庆安县城南大罗镇乡，距县城约50华里，地处半山区较为荒僻，抗联经常在这一带活动。日寇为消灭抗联，除以大量军警追捕围剿外，还强化保甲制并利用当地的反动分子，探听抗联动向，为他们通风报信，以便随时出动军警，捕杀抗联战士。大地主马福宽（排行老七）是安庆南乡大罗镇一带有名的恶霸地主。家中有钱有势，曾担任过大罗镇保的保长。他积极效忠日寇，深得日寇信任。

1942年1月（腊月初四晚上）大队长王殿阁率3名抗联战士，坐着李福（现庆安新胜大队社员）的马爬犁来到马家桥屯，经李福介绍便住在马家佃户刘生家。刘生母亲看到战士们虽饥饿劳累、疲惫不堪，但态度和蔼，遵守纪律，不欺侮百姓，心里很受感动。便热情地把家里留着待客的白面拿来，招待他们。

战士们由于连日来的饥饿困倦，吃完饭费力地脱下鞋袜（有的战士脚冻得脱不下毡袜），头朝里合衣而卧沉沉入睡。刘老太太见此情景，非常受感动。主动地为他们烘烤鞋袜，并警觉地和值班的岗哨说：“地主马老七为人奸诈心狠手黑。如果叫他知道你们住在这儿，是要出事的。我给你们烤干鞋袜，休息一会儿就赶快走吧！”刘老太太说着抬头一看，这个战士也已昏睡过去，没有听见。这时住在刘生家下屋的马家狗腿子张连生，伙同马家更夫张玉堂，早把抗联住刘生家的消息，报告给马福宽了。马得知情况后，心里盘算：“抗联在马家桥过夜，如被日本人知道，我马家也得落个知情不举的罪名，究竟是向日伪报告，还是怎么办？”犹豫不定。就同其子马洪贵（在哈医大读书休寒假）、其弟马福顺等人商量。马洪贵对其老子说：“如向上报告，时间来不及，恐抗联跑掉，莫不如将这4名抗联杀掉。这样，既可躲过日本人追究窝藏抗联之罪，又可得到日本皇军的嘉奖和信任。这是两全其美的上策。”马认为其子言之有理，当即决定：杀掉这4名抗联战士。

马福宽为了一举消灭4名抗联战士，唯恐人手不够，找来本家的马福江、马福臣、马洪义、马福河及至亲陈万选、刘金生等人，并吩咐更夫张玉堂严密监视抗联战士，随时报告情况。又布置马福顺、马福江、马福恩、刘金生、马洪斌、蔡老四等人，手持凶器，在刘生家周围把守。一切布置停当，只等张玉堂前来报信。在这紧急时刻，刘生父亲见战士全部熟睡，又见狗腿子张玉堂频繁出入，不怀好意，预感到要出事。他想喊醒战士放走他们，又怕吃罪不起，不喊醒战士，又怕战士遭殃。怎么办？他急中生智，故意将水缸上的水桶碰掉。水桶落地声响惊醒一名熟睡战士。他朦胧中问：“什么响？”狗腿子张玉堂随即回答：“没什么，你们睡吧！”那惊醒的战士误认为是自己的岗

哨答话，也没在意，就又进入了梦乡。

晚11时许，夜深人静，万籁无声，战士已全部熟睡。狗腿子张玉堂见时机已到，急忙把情况报告给等得焦急的马福宽。马得信后立即带领马洪贵、马福顺手持斧头、菜刀、铁锤、木棒等凶器蹑手蹑脚来到刘生家房后，相继由后窗户，鱼贯地跳进屋里，迅速跨进里屋门槛。马洪贵抢先抡起斧头劈倒抱枪入睡的岗哨，随手一斧子砍在炕梢1名战士的前额上，接着手起斧落砍到第三个战士的太阳穴上。这时睡在炕头上的战士被突如其来砍斧声惊醒，忽地坐起欲掏枪反击，可惜迟了一步，被马福宽抢上前去用力抱住，对其子大喊：“快！他要掏枪”。杀红眼的马洪贵，提着带血的斧头忙叫：“快闪闪身！”马福宽一歪头，咔嚓一斧子，砍到那战士的头上，那战士就无声倒下了。

4名战士被砍后，马福宽命人将被砍的战士拖出屋外。功夫不大1名重伤战士苏醒过来，乘凶手进屋之时，爬到刘生家东北柳条栅栏前，欲想逃脱，被凶手们发现。马福顺等先用扎枪将重伤战士刺倒，继之又一顿乱棒打死。当时刘生家炕上炕下，屋外屋内，血肉模糊，一片血腥气味。被害尸体横陈刘家院中，惨不忍睹。

这场亲者痛、仇者快的消息一传出，凡具有民族良心的中国人，莫不悲痛惋惜。惋惜志士年轻有为，壮志未酬，没牺牲在抗日战场，却不幸遭这伙民族败类毒手；痛恨马氏父子为富不仁心肠歹毒，认贼作父惨杀爱国志士。人们断言：马氏父子这样倒行逆施，凶狠残暴，终有一天将自食恶果，不得善报。

惨案发生后，日寇闻讯，欢呼雀跃，开会庆祝。对砍杀抗联有功的马氏父子及其帮凶大加赞赏，称他们是满洲帝国大大的“良民”。伪县公署将马氏父子及其帮凶的“功绩”，呈报给伪北安省请赏。省奖给马家一个银盾，并照相留念。对有功人

员各奖给奖状和伪币 500 元，其余人员均按功行赏。日寇为保护他这条忠实走狗，给他家安上了直通日本守备队的电话，以便联系沟通情况，随时捕杀抗联。同时发给马家 30 支步枪，4 500 发子弹。从此，马家父子更加横行霸道，洋洋得意不可一世。

解放以后，马氏父子深知自己犯了十恶不赦之罪，双双亡命南逃。而其他主要帮凶也都隐匿他乡。民主政府成立，群众纷纷要求惩办凶手，为死难烈士报仇。罪魁马福宽逃出庆安后，在哈市隐居，生怕露了马脚，又到吉林省榆树县其亲属家躲避。1951 年镇反运动开始后，他预感自己末日来临，走投无路，逃到拉林镇，用腰带自缢于井台之上，落得暴尸他乡的可耻下场。其子马洪贵，逃到长春，更名马正夫，在国民党军队当了上尉军医。长春解放时被俘，他隐瞒了历史罪恶混入革命队伍，充当了医生。1958 年 6 月 8 日，被庆安县公安局在沈阳市东盛钢铁厂卫士所逮捕。于 1959 年 5 月 20 日在庆安处决。主要帮凶马福顺被判处 20 年徒刑。其余帮凶也分别受到了应得的惩处。

马家桥惨案已过去 40 余年，烈士们驱逐日寇，光复祖国的愿望早已实现。烈士们的英雄业绩，将永载史册，万古流芳。

“巴木东事件”始末

朱宗仁

1943 年春季，伪滨江省警务厅经过半年多的侦察和阴谋策划后，调动五百多名警察、特务和警备队，在巴彦、木兰、东兴等三县城乡连续进行两次大逮捕，残害我国志士千余名，人称这次骇人听闻的血腥事件为“巴木东大检举”。

1941年11月25日，中共北满省委针对苏德战争爆发后的新国际形势，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决定加强党的群众工作，发展地下组织，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为此，特派遣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六支队和第十二支队打进巴木东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和群众工作。巴彦的东北部、木兰的北部和东兴的全境，均为山区，是小兴安岭的余脉，很适合游击队的活动。抗联第六支队和第十二支队60余人在队长朴吉松和指导员张瑞麟、于天放的率领下，奉命由三肇和铁力地区活动到巴彦、木兰、东兴山区，迅猛地展开了抗日游击战争和群众工作。他们先后袭击了庆城（今庆安）的大罗镇、木兰的石头河子、大贵和巴彦的四间庙等地的伪警察署、村公所、自卫团和日本开拓团，使日伪汉奸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同时，在三县的沿山村屯建立14处抗日救国会、13支青年义勇队和农民自卫队，发展抗日救国会员千余人、农民武装队600余人。这些地下抗日组织建立起来以后，便与日本侵略者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各地抗日救国会发动群众抗捐、抗粮，支援抗联打击日本侵略者，搞得敌人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日本侵略者称这是“该地区治安的癌病”。^① 滨江省高等检察厅日本检察官鼻中在一次特务会议上说：“救国会对抗日军提供金钱、物资、粮食等，并当向导，侦察军警设备及行动，对抗日军加以掩护。这些武装队一旦待事变到来时，会配合抗日军，拿起武器来，对我们的军警开始作战，特别是一些青年人参加，仅滨西省巴、木、东三县就不下千余人。这真是令人战栗的！”^②

^① 巴彦公安局档案：《巴木东事件》。

^② 同上。

一、组织特务侦察

抗日烈火在巴木东地区燃烧起来以后，日本侵略者惊恐万状，他们曾采取“拉大网”和“篦梳森林”的办法，到处搜捕抗联。然而这些无济于事，枉费心机。于是，他们又拉长战线，采取组织特务侦察的办法，这就是“巴木东大检举”的开始。

1942年春季，滨江省警务厅成立一个治安肃正工作委员会。同年9月，以省警务厅日系特务科长小国井（警正）、特务股长泉屋立吉（警佐）、大场弥作（警佐）、野泽光三助（警佐）和平井二郎（警佐，朝鲜人），以及翻译王莲瑛、刘显振为首，抽调省警务厅刑事科外勤警尉黄希南、南岗警察署特务系警尉刘殿铭、道外警察署经济系外勤警尉王玉环等一帮汉奸走狗，组成了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然后，他们分赴巴彦、木兰、东兴等三县的县公署警务科组织各县的特搜班。这三个县的特搜班成立以后，各警察分所又成立了分班，以下又分若干小组，并在三县村屯利用汉奸建立起了谍报网。据敌伪档案记载：参加侦察的有省警务厅特务12人（其中日本人10人、朝鲜人1人、中国翻译1人）、巴木东特务144人（其中日本人5人、朝鲜人3人）、密侦29人、嘱托8人，共有193人。

巴彦警务科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特泉屋立吉、平井二郎亲自指挥，县警务科特务股股长久保谷正甫（日本人）和副股长陆维先任正副班长，高升远为翻译。据点设在仁和商场后院会客厅，对外称三十号。

木兰警务科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特野泽光三助亲自指挥，县警务科特务股股长小川广一（日本人）和副股长孙福江任正副班长，王殿吉为翻译。据点设在大兴公司。

东兴警务科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特大场弥作亲自指挥，县

警务科特务股股长南村（加入日本籍的朝鲜人）和副校长尹国良任正副班长。据点设在南烧锅。

特搜班的主要侦察手段有：

一、“包户”侦察。他们把抗联经常活动的山村列入了重点侦察对象。巴彦双山村的王公屯就是他们“包户”侦察的地方。这里的骆驼砬子玉皇庙是抗联三军十二支队的交通站，交通员是道士赵春霖，群众称他为“赵老修”。到王公屯包户侦察的特务是从吉林农安警务科调来的警长赵英武。他化名赵洪升，潜伏在自卫团长冷振江家，假称是冷家的雇工，群众称他“赵半拉子”。赵洪升来了以后，经常指使本屯农民苑德上山去侦察赵老修的活动。赵老修和姜家窑的塾师姜镇藩、本屯的小学校长王吉云、陈维新和农民王魁经常联系，他们都是抗日救国会会员。敌人称“王魁家是抗联的粮仓”，“学校是红军的情报处”^①。果真如此，敌人没有说错。他们经常给抗联提供情报和运送粮食、子弹等物资。为此，赵半拉子都把他们列入了黑名单。

二、设立据点。故人在抗联经常过往的地方开设“旅店”，其实均为特务据点。巴彦兴隆镇的“兴滨旅店”和东兴的“大车店”，掌柜的都是特务。巴彦黑山里的杨立平屯也是一个特务据点。蹲点的特务叫刘柏勋，他化装成猎人，经常出没于附近山村。该屯参加抗日救国会、青年义勇队和农民自卫队的人很多，他们经常给抗联捐款、送粮，所以，引起敌人的注意。

三、利用“腿子”。故伪档案时记载的“密侦”和“嘱托”，其实都是特务腿子。这些特务腿子生活在群众之中，了解抗日活动情况，然而又不容易防备。巴彦警务科特务股副校长陆维先的腿子叫老石头，真名石玉田，是一个抽贴算卦的打板先生，

^① 巴彦公安局档案，《巴木东事件》。

曾为土匪“掌线”（即推八门，占卜行动方向），又被日特利用。他到处流窜，以抽贴算卦为名，侦察抗联的活动情况。再如东兴的密侦李文祥（外号“大半夜”）、李文生（外号“小半夜”）和经常出入内蒙山打皮子的猎人张海楼，以及在山里烧炭的老公头，他们都是特务腿子，干了许多坏事。

四、化装跟踪。这些特务非常狡猾，各种侦察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有时还化装进山追踪抗联。1942年8月，省警务厅特搜班的日特大场弥作带领翻译王蕴璞和东兴警务科的特务尹国良、乔文等人，化装成土匪，到六合屯至凤山县山中，追踪抗联十余日，又在凤山县茶馆蹲了好几天。结果，枉费心机。

二、叛徒告密

“巴木东事件”中抗日战士被捕的另一原因是叛徒的告密。

抗联的宋一夫（即宋效贤，吉东省委书记）、倪景祥（即倪福祥，原北方局派来的工作人员）、杨玉祥（即杨德山，抗联第三十六大队队长）等人叛变投敌以后，出卖了抗联的许多情况。接着，周云峰（即常云峰，十二支队政治部主任）和李全（六支队通讯排长）也被捕叛变，又使特务掌握不少抗联的情报。

1943年2月12日，周云峰在巴彦被捕，在哈尔滨叛变投敌。他在日特泉屋立吉的指使下，去侦察阎继哲（抗联十二支队派到地方的工作人员）的活动情况。阎继哲化名姜有贵，潜伏在滨北线泥河站附近的李碗铺屯甲长李彦荣家。周云峰通过阎继哲的弟弟阎继贤找到了阎继哲。这时，李全和李景荫（抗联十一军独立师参谋长）也在李彦荣家。他们谁也不知道周云峰已经被捕叛变投敌了。只听他撒谎说，他在哈尔滨太平桥开豆腐坊，没有资金，很困难，让他们也去。阎继哲没有去，只是从他们的活动经费中，拿出一部分，给他解决豆腐坊的资金问题，

周云峰把侦察到的情况，报告了在兴隆镇（泥河站南三十里）等候联络的省警务厅特搜班工作主任重见寿一。2月25日下午2时许，重见寿一带领翻译王蕴璞、警尉吴树桂、李云峰和叛徒金丽珠（朝鲜人，日本名叫安田方雄）、构永祥、宋一夫等大小走狗。在周云峰的指引下，分乘两辆马车，从屯两头进入李碗铺屯。他们诈称要“出荷粮”^①，闯进了李彦荣家院内。此时，李全正在炉子上烧开水，被杨永祥发现，立即逮捕。阎继哲见势不妙，想溜出去，走到院中，被宋一夫拦住，带到磨房里，扣上了手铐。李景荫因去西屯，闻讯未归。王蕴璞等几个特务，白蹲一夜，没有抓着。阎继哲、李全，以及李彦荣被捕后，次日押送哈尔滨，分别关押在地方保安局特务分室的地下监狱和“松花塾”（道里监狱）。王蕴璞说：“李全在哈尔滨道里中央大街北头松花塾监房中，经过宋效贤、金丽珠、周云峰、倪福祥和我等人的启示，思想动摇，接受叛变投敌。”^②

李全叛变后，化名李洪全，裹尸立吉迫令“女犯”王桂兰与他结婚。王桂兰是哈市道外北市场的鼓书艺人，1942年与其妹妹在三肇地区流动演出时，金丽珠说她俩与“三肇事件”有关，与抗联徐泽民有联系，便被捕关押在哈尔滨“松花塾”。其妹病死在狱中。日本人从王桂兰口中没问出什么，定不了罪，又不想轻易放掉，便留在狱中当杂役，让她干些扫地、打水等杂活。她和李全结婚后，住在南岗西市场白俄院里。以后，李全被派到巴彦县兴隆镇，以开“兴滨旅店”（特务据点）为名，从事特务活动。

这些叛徒除向敌人告密外，还千方百计地钻入抗日组织内

① 《阎继哲回忆录》，《巴彦党史资料》，第2辑。

② 巴彦公安局档案：《巴木东事件》。

部侦察。1942年5月，倪景阳佯称中央代表，冒名李玉廷（曾在苏联东方大学学习，学号37号），通过抗联地下关系巴彦中医刘子祥和兴隆六合一木工场经理冯殿文与抗联组织接上了头。有一天，李全出山把他接到了五顶山密营。许亨植（李熙山，北满省委员、三路军总参谋长）和张瑞麟接见他时，觉得此人可疑，便令电报员乔树贵给苏联的李兆麟发报，查问这位“中央代表”的情况。李兆麟接到电报后，断定他是冒牌货，便回电让支部派两名交通员将此人押送苏联。倪景阳作贼心虚，偷看了电文，知道露了马脚，便趁夜逃跑了。

三、地下组织名单落人敌手

1942年8月2日，抗联六支队和十二支队在庆城青峰岭活动时，晚间军总参谋长许亨植秘书闻继哲与六支队指导员张瑞麟等3人在篝火堆旁清理文件，把不重要的都烧了，只留下各队掌握的地方联络人员名单，一起交给许亨植，决定由陈祥、王兆庆护送，去寻找失掉联系的党组织和部队。他们下山的第二天早晨，在宿营地升火做饭时，被山林分队长庞风向发现了。他向大队长国长有报告了这一情况。国长有率军分兵包围了宿烟处。凌晨3时交战，许亨植负伤，但仍用“大鱼眼子”还击。激战两小时，许亨植和陈祥不幸中弹牺牲。国长有命部下把许亨植和陈祥的头颅割下来，装到袋里背到庆城，在十字街头的电杆上悬挂两天。后送至北安省警务厅。王兆庆突围出来，跑回队里，把他们遇敌开火的情况报告张瑞麟。张瑞麟立即派人到出事地点检查。被派人员到现场一看，许亨植和陈祥的头颅没有了，身上空无一物。敌伪档案记载，他们搜去的东西有“王新林、李兆麟给许亨植的信。东兴、巴彦、木兰、哈尔滨等地的地下组织名单。”王新林是苏军少将，原东方大学

教务主任西里前。“青峰岭事件”发生后，于9月15日，北满省委委员、抗联三军政委金策在庆城安邦河上游召开一次会议（后来称此次会议为“龙南会议”），决定转移巴木东地区的党组织，重新划分了战斗地区，积极开展党和抗日救国会及武装队的组织工作。朴吉松率队转移到庆城后，秋天在大罗镇活动时被捕。当时，他将随身携带的材料扔入群众的灶坑内，但因无火没烧了，被特务搜查去，又使抗联失掉了许多秘密，他在狱里被刑讯致死。

四、逮捕与杀害

故伪档案记载：“救国会、青年义勇队、农民自卫队等，这些在北满省委领导下，积极配合匪团，一有事即企图蜂起，扰乱治安，成为该地区治安的癌症病。因而，3月15日，才实行一齐检举。”

在敌人“一齐检举”之前，也就是1943年2月末，滨江区警务厅经过半年的侦察活动后，成立了一个“治安肃正工作队”，行动总指挥是哈尔滨警察局特高课科长林宽重（日本人，外号“林大头”），副指挥是特高课警佐周质彬。他们率领一百四十多名日伪军警（其中哈市警备队50人，宾县警备队40人，双城警备队50人），携带手铐、脚镣，分乘6辆汽车，进驻巴彦县城，在营地挂上一块“治安肃正工作队本部”的牌子。他们来时，每队都在警务厅领一个档案袋和一口袋黑帽子。档案袋里装有被捕人员的登记表，上写姓名、年龄、职业、特征，以及照片、住址方位和线路图，他们是当场拆封，按名单抓人。

巴、木、东等三县警务科，也相应成立了行动组织。每县都成立五个班，即检举班、取调班、警备班、看守班、庶务班。取调班即审讯班，下设十个取调室，专管审讯工作。巴彦警察、

特务共有366人，有257人参加了大检举。木兰除全县140多警特人员参加逮捕外，还有由省警务厅抽调来的市、县、旗的日伪警特169人。东兴的警特人员也都倾巢出动。

日本侵略者经过阴谋策划和准备后，于1943年3月7日和5月25日，连续进行两次大逮捕。敌伪档案记载：这两次大检举，在巴、木、东等三县共破坏我抗日救国会14处、青年义勇队和农民武装队13支，逮捕爱国志士662名。加上平时零星抓的共有千余人。受害最严重的巴彦杨立平屯，共捕26人，其中杨立平家就占6人；减草沟屯15户，被捕14人，老佟家就占7人，而且还把全屯房子都给烧了，害得全屯男女老幼无家可归。

这些如狼似虎的日本侵略者和汉奸走狗非常残忍，他们给被逮捕的人都戴上黑帽子，扣上手铐、脚镣。手铐、脚镣用没了，就用铁丝反拧双手。

这些爱国志士被捕后分别关押在巴彦、木兰监狱、兵营里，押不下就关在警察署屋里，日夜不给松绑。在关押期间，他们受尽了残酷的虐待，日夜不让睡觉，且每隔几分钟用木棒敲一次脑袋。吃饭也不给松绑，用人喂；还有的监房把高粱米粥倒在一个槽子里，像喂猪一样，让“犯人”用嘴拱着吃。整天不给摘黑帽子，很多人被捂瞎了眼睛。

审讯时，毒打、过电、火烧、灌辣椒水、上大挂、用皮口袋掉等等，施以各种酷刑。巴彦的王魁被打断了胳膊；木兰的杨景新被打碎了脑袋。敌伪档案记载：巴彦、木兰、东兴等三县刑讯致死者60人，拘留中死亡者21人。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占三分之一以上。这足以说明日本侵略者的凶狠残暴。在哈尔滨“松花塾”等几处监狱被关押的爱国者倍受折磨。日本侵略者每天只给他们两顿饭吃，每顿只给一碗高粱米粥和一块咸菜条子。人人骨瘦如柴，天天在死亡线上挣扎。院内就是刑场，

他们把人秘密绞死后，都偷偷地埋到荒郊野外，两具尸体一个坑，害得我无数爱国志士尸骨无存。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

回忆“巴木东”大逮捕

赵清林

1943年农历二月初十，我于东兴县满天星前甸子屯被捕。这个震惊三县的大逮捕、大屠杀的血腥事件，就是当时所简称的巴木东大“检举”。时间已过去了40余年，我在这次大“检举”中是死里逃生的幸存者之一。

1942年8月，抗联第三路军总参谋长许亨植在青峰岭不幸牺牲的消息传来。张瑞麟让我母亲到庆安县探听一下风声，我母亲到庆安通过了解证实了许参谋长牺牲的消息是准确的，但没有发现敌人有什么新的动向。不久，张瑞麟派人通知我们家，让暂时转移，以免遭日军迫害。我父亲和母亲还存有侥幸心，决定等等看，和我们说，也许日本人发现不了我们。可是，几个月后，就发生了“巴木东大检举”。

1943年3月15日，日本侵略者从哈尔滨市各区和双城、呼兰、宾县等地调集了伪警察、特务约五百多人，于同一个时间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进行了大逮捕。

我被捕的那天，是3月15日的早上。天刚蒙蒙亮，屯子里的狗突然叫起来。还没等我们出屋，日本兵和特务们就闯进了我的家，一个特务手里拿着手册，首先把我父亲和我母亲捆了起来，拉出门外。屋里给翻得乱七八糟，这时从门外进来一个

日本警官，用不流利的中国语对我说：“你的，怎么样地和共匪的联系？统统地都捆起来！”当时，我家只剩下我爱人孙秀清和不满一岁的孩子。我们都反绑着手，扔到早已停在村口的大汽车上。凡是被抓的人，每人都给套上一顶用黑布缝成的长筒帽子，并用布带子缠上了好几道。凡是在册的抗日救国协会会员都被抓起来了，我舅舅刘庆田以及和我一起参加抗日的王兴，也是在同一天被捕的。我们关在东兴临时监狱（即刘志堂监狱）。这次大逮捕，在东兴县共抓了爱国人士、无辜群众 162 人；破坏了抗日救国会组织 9 个，农民武装五支，东兴地下抗日救国会组织和农民抗日武装遭到了全部破坏。

被捕的多数爱国人士，任凭日本人刑讯逼供，严刑拷打，仍是坚贞不屈，我父亲和我母亲被警察署审讯了 11 次，每过一次堂，都上一次大刑。审讯时刑法多种多样，有坐老虎凳、上大挂、压杠子、过电、灌辣椒水，往手指缝里夹木棍等等。

在东兴监狱里和我关在一起的有郭富（后被释放，现在木兰粮库工作），满天五顶二的张玉喜（此人下落不祥）、刘风、毕文祥。我在狱中被审讯了 5 次，第一次，过堂用的刑是“压杠子”，让我跪在地上，把比较粗的杠子放在腿上，两个人在两头同时使劲往下压，疼得我死去活来，边压边审问。这次审讯我的是一个日本人，他问我，你和共产党的什么联系的有？你与抗联什么的干活？谁是救国会的会长？我当时装作傻子；问什么我也不知道（在狱中放风时，我父亲告诉我，过堂时要装呆作傻，问什么都不知道）。敌人看我虽然个子大，但是年龄小，又有些呆傻，好像缺心眼，没给我再上大刑，就把我押回监狱。当天晚上，同我一个牢房的毕文祥被拉出去过堂，在审讯室里给他上了大挂。将他的两个手脖子用绳子绑在一起，吊起来用人推着来回悠荡。还坐“老虎凳”，灌辣椒水。把他打得遍体鳞

伤，整个身子几乎没有一块好地方。由于多次审讯施以酷刑，他活活地被打死在狱中。

后来，又第二次审讯我，这次是因为提审我父亲时，他只承认自己是抗日救国会的会员，说与老伴刘玉珍、儿子赵清林都没关系，他说：“我儿子从小呆傻，关于救国会的事不敢告诉他。”敌人审问他给抗联都做了哪些工作？又发展了谁当会员？我父亲的回答是：还没等给抗联做工作，就被你们给抓来了。一个日本警官审问我父亲，你把张瑞麟给转移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父亲的回答：没见过，不知道。因我父亲是他们的“要犯”，他们未能从我父亲口中得到什么，所以又开始提审我。这次把我带到了审讯室，没容分说，就给我过了电，把电线两头接到我的两个大拇指上，特务们用手摇电动机给我过电，虽然我没被电死，但我被电打得疼痛难忍。特务们一边给我过电一边审问：看你这小傻子，到底是真傻还是假傻？你说赵福恩是不是抗日救国会会长，你父亲把张瑞麟转移到哪里去了？我回答还是不知道。这时站在一旁的一个日本警官对我说：“你的情况的，我的统统地知道，不说的，死了死了的有。”我说：我在家就知道干活，别的什么都不知道。这时，审讯我的翻译官孟庆华对日本警官说：他年龄小，又有些呆傻，审问不出什么。他们研究了一下，又把我拖回牢房。就这样接连审讯了我5次，最后那一次受审时，特务们为了考察我是否真的呆傻，还让我学猪叫、学狗叫，为了躲过这一关，我也只好学狗叫、学猪叫。

我在东兴监狱被关了一个月，于1942年4月被转押到巴彦县监狱。转押巴彦时我们坐的是敞篷大汽车，车顶上用炕席盖着，不准我们往外看，更不让外边人看着我们，押到巴彦日本大营。在巴彦又受到日伪特务机关的复审，因我不是“要犯”，所以没怎么动刑。在巴彦监狱里和我住在一个号的孙树孟，他

受刑较重。给他上大挂时把衣服全扒光了，把他的四肢吊起来，来回悠晃，他的四肢肿得挺高，手不能拿饭碗，吃饭时我们几个难友喂他。监狱的看守怕我们跑了，每天早晚各点一次名，按犯人的号点名，我编入犯人五号。点名时如果你没有听清，不答话，日本警官就用棍子狠狠地揍你一顿。我在狱中也受够了罪，不判刑还不让到外边干活，整天在牢房里坐着，还不让靠墙，把屁股都坐烂了。后来我实在是支持不住了，就把我身边仅有的一顶狗皮帽子垫在屁股底下坐着，有一天被日本人发现了，把我毒打了一顿。在巴彦监狱关押了20多天以后，就用8辆大汽车把我们这些“犯人”转押到了哈尔滨市模范监狱。这座监狱是二层楼房，高围墙，拉上了电网，想跑是不可能的。这个监狱的狱规是很森严的，共分三种囚室，即死刑监房、未判决犯监房和普通监房。我被关在普通监房里，那里是又暗又肮脏，臭气扑鼻。在普通监狱里和我关在一起的有李树文（家是满天前甸子屯的），在哈市监狱里审讯时给他上的刑法比东兴更重，不但把四肢吊起来来回悠荡，还把点着的烟头放在肚子上烧，后来把他双臂悠脱臼了，最后终于死在狱中，我的好友王兴也被折磨死在狱中。在哈市监狱，每天放风两次，我带的铁脚镣子足足有六斤重，放风时偶尔能和父亲、母亲见上一面。我父亲被关在死监房里，1943年5月11日那天，我父亲和我舅舅受审回来，路过我母亲的铁窗前，告诉我母亲说：他们都被判了死刑，并对我母亲说：“不要难过，要坚强一些，日本鬼子必定要灭亡，我们的事业一定会取得最后的胜利。”当天晚上，我父亲赵福恩和我舅父刘庆田被处了绞刑，在敌人的刑场上英勇地就义了。同年的阴历七月初五，我母亲被滨江省高等法院判处徒刑8年，腊月初十被押解到安东市去服苦役。

1943年阴历九月二十日上午，看守打开我住的牢门，大声

喊叫：“赵清林你出来！”我当时心想，这回坏了，八成要绞死我。当我走到传达室后，看守给我打开脚镣子，一个穿警官服的警察说：“赵清林你被释放了。”由于八个多月的监狱生活，把我身体折磨得已经垮了，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哈市道外我舅舅家，在我舅舅家养了半个多月的伤。同年十月份，由我舅舅亲自把我送回老家。

1945年“八·一五”光复，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我母亲同其他5名政治犯也被释放了。由于光复初期，交通不便，我母亲流浪于辽宁的大石桥、海城，吉林的长春等地，靠讨饭和给人家做短工来维持生存。东北解放后，于1949年春天，我母亲才回到了家乡，与我们团聚了。

（尹忠文整理，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木兰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巴木东”大逮捕木兰、东兴调查记

尹忠文 方杰整理

大逮捕前的敌人动态

1942年9月间，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搜班”，根据伪木兰县警务科特务股两次提出的情报材料，按省保安局“特搜班”班长、伪滨江省警察厅特务科长泉屋立吉的指示，木兰县特务股成立“特搜班”，本部设在特务股，由班长孙福江（特务股长）、主任王殿吉、班员李殿文、王治平、车福海、刘玉秀、邢景玉7人组成。并在利东警察署特务系成立“特搜班”分班，

由班长孙兴业、主任黄振洲、班员戴子瞻、王甲森、王永江、胡国清、高忠岐、崔云亭、王顺、康广学10人组成。并根据地区情况划分了特务分担区（按署管辖区）。木兰署和石头河子署地区，由“特搜”班员邢景玉和刘玉秀2人负责。利东署管地区由特务李殿文、车福海2人负责。大贵署管区的新兴屯及张副官屯一带的情报由利东“特搜分班”班长孙兴业、班员王甲森2人负责搜集。特务主任黄振洲分担大贵的王泉屯一带。李殿文和胡国清搜集利东段家粉坊屯和程刚屯、袁家店、四合屯一带情报。王顺分担大贵四马架、项家岗、文家屯一带。康广学分担大贵的革塘沟和杨木档子一带。崔云亭分担搜集大贵的孙恒屯及大贵南张小铺屯的一带情报。审讯犯人由王福平负责；内务报告、报表等由王殿吉负责。除此之外，还利用31名“密侦”配合特务进行侦察活动。

除了特务进行活动外，还配备了大批“讨伐”队到这一带山区进行“讨伐”搜山。在搜山中，将李文生、李文祥、刘长发、白玉露、赵海山、班继太等人捕到特务股。在孙福海亲自审讯下，这些人供出抗联的军事活动情报和地下救国会人员及组织情况。他们叛变投敌后，特务股又将这些人派回山区，搜集抗联地下人员活动情报。

在同月，伪滨江省保安局“特搜班”在本兰街大兴公司设据点一处，进行统一指挥。看点人是省派来的野则光之助、叛徒倪福祥、金丽珠。参加此据点活动的还有特务黄希南、孙福江、王仙斌、李殿文、刘玉秀等人，并利用密探李文生、李文祥到此传递情报。

利东“特搜班”在大贵栗文沛家设据点一处，参加此据点的特务除了利东“特搜班”孙兴业等10人外，还用了2名“密侦”经常出入于“特搜班”，其中刘祥主要搜集蒙古山一带的抗

联情报，另外一名李玉坤负责搜集大板子、杨木档子一带情报。

特务人员在木兰县、东兴县经过一个时期的侦察，搜集到大量有关抗日救国会、农民武装队等组织的情报。1943年2月，省“特搜”班长回哈尔滨汇报了这些情况，伪滨江省警务厅召开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见寿一、高野喜一、大场弥作、望月真义等人员。会议研究了巴木东三县情报，根据新掌握的情报材料，制定了“巴木东肃正工作计划”，并将拟好的计划印成图表，即被捕人名单，参加逮捕人员名簿和编班情况以及有关逮捕前的准备计划。

在逮捕前编成五个班，即：检举班（逮捕班）、取调班（审讯班）、警备班、看守班、庶务班，由省抽调市、县、旗警特人员169人到木兰县，其中事件总指挥1名，省“特搜班”2名，庶务班2名，审讯班36名，看守班24名，检举（逮捕）班73名，使用当地密探联络员31名。就这样把一个预谋已久的大逮捕计划准备完毕了。

残酷镇压，血腥屠杀

伪滨江省警务厅派来的警特人员到木兰后，木兰县警务科又在全县抽调到140名警特人员参加大逮捕。将抽调的大批警特人员以班划分逮捕分担区，第一逮捕班在木兰县五站逮捕4名；第二、三班在石头河子和柳河地区逮捕24名；第六、七班在大贵、大板子两地逮捕25名，这是第一次第一期大检举（逮捕）。

5月25日，针对第一期逮捕漏掉的又实施了第二期大逮捕。两期在木兰县共逮捕爱国人士和群众251名。

东兴县两县共逮捕162名，其中姜家岗12名，新民地区13名，赵家店地区22名，满天地区78名，大贵地区7名，东兴北

二屯地区 30 名。

这些被逮捕人员都被送到木兰北大营进行关押、审讯。在木兰北大营设立十个“取调组”（审讯组）进行审讯，并由伪滨江省高级检察厅、高级法院进行起诉判刑。木兰的 251 名中，经过审讯在木兰和哈尔滨先后释放 42 名，在刑讯中死亡和判处死刑 125 名，判处有期徒刑 84 名。东兴县 162 名中放回 12 名，判处死刑 44 名，审讯中死亡 5 名，判处有期徒刑 51 名。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木兰县政协文史办供稿）

“三·一二”事件

齐述邦 齐春才

1948 年 3 月 12 日，伪三江省警务厅驻防在桦川县四金屯的山林警察队队长姜永茂，不甘忍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打死日本人副队长伊色，率队起义，准备投奔抗日联军。但由于没有党的领导，缺乏周密计划和妥善准备，在日伪军、警、宪、特的围追堵截下，姜永茂英勇牺牲，起义惨遭失败。这就是轰动一时的“三·一二”事件。

一、姜永茂简介

姜永茂，人称“姜炮”，辽宁省西丰县人，1930 年搬到黑龙江省林口县五道河子屯。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后，姜永茂的父亲与当地群众自发地组织起一支抗击日本侵略者的保安队。由于这个保安

队与当地土匪组织的大刀会有矛盾，所以在一次姜父去依兰开会时，大刀会乘机包围了五道河子屯，将姜永茂和部分队员抓去，并放火烧毁了姜家的房子。姜永茂的父亲开会回来后，虽然非常气愤，但为被抓去的队员们的安全着想，只好筹备一些大烟土，亲自送到大刀会。结果，大刀会将抓去的队员放了，却把姜永茂父子扣下。不久，大刀会又将其父杀害，把姜永茂打得昏死过去，扔到野外。姜永茂苏醒过来，爬到一个姓李的群众家中。因伤势过重，他又昏死过去。李家以为姜已死去，钉个棺材把他装好抬到山上，第二天，姜又苏醒过来，用力叩打棺材板，被放羊的小孩发现，李家又到山上把姜永茂背回来。

姜永茂在李家养伤半年，痊愈后无家可归，又急于为父老乡亲报仇，便参加了谢文东的队伍。姜在对日作战中英勇顽强，被提升为营长。日本驻军为了收降谢文东，将谢文东和姜永茂的家属抓去，押到依兰，然后给他们捎信劝降。威胁谢文东，如果不投降，就把其家属全部杀害。谢文东接到日方来到信后，为保全家人性命，派人到依兰探听情况。经了解，日本侵略者意在劝降，对其家属尚未决定杀害。谢文东便于1939年（康德6年）率姜永茂等人投降了日本。谢文东被日本侵略者安排到勃利县协和会会长，姜永茂被委任为伪三江省警务厅山林警察队警尉衔队长。

姜永茂上任后不久，过去被日军打散的抗联人员尹国志、腾云珍、腾云起、聂永清、张江、张海等人，为了躲避日军的搜捕，找到了姜永茂。姜永茂原是被迫投降，从中另有打算，正需要身边有些可靠的亲信，便将这些人全部安排在山林警察队。

二、率领起义

姜永茂被迫投降后，对日本侵略者的烧、杀、抢、掠罪行

恨之入骨。他向队员们讲，必须组织起来，把日本人赶出中国去，才能有幸福。特别是山林警察队副队长伊色，对山林警察生活上克扣，精神上摧残，稍有不驯就拳打脚踢。山林警察对他恨之入骨，那些曾在抗联干过的人想找个机会把他干掉，姜永茂更是忍无可忍。

姜永茂和原抗联的尹国志、腾云珍、腾云起、张江、齐志海等人商量，决定率队起义，去苏联边境投奔抗联部队。起义时间决定在1943年3月，但因气候突然变化，又决定推迟起义时间。

就在这期间，参与起义密谋的齐志海指望升官发财，于3月12日（星期日）早晨，到长发屯警察署去告密。他走时被张江发现，张江马上报告了姜永茂。姜永茂分析形势紧迫，必须马上起义，否则将会全部被捕。于是，姜永茂告诉张江马上集合队伍，自己来到办公室处理副队长伊色。他看到伊色正在接电话，感到不容迟疑，立即开枪打死了伊色。伊色的老婆听到枪声赶来，也被姜永茂打死。然后，他又来到伊色的宿舍，把伊色的孩子摔在地上。

姜永茂打死伊色之后，下令打开枪库、子弹库，让队员们换上新枪，带足子弹，才正式宣布起义。他对大家说：愿意抗日的，就跟着队伍走，不愿意去的可以留下。然后，他率领29人，兵分两路奔赴七星砬子。

他们一路由四合屯出发，经杨家岗，到达子营；另一路，经高永禄屯到达子营，中午在达子营会合。为防止日军追击，他们会合后，一路上没有休息，直到晚7点钟到达了七星砬子。

三、七星砬子战斗

姜永茂率队起义后，留下的山林警察队员用电话报告了伪

三江省警务厅。警务厅当即调兵遣将，调动日伪军、警、宪、特600余人，对姜永茂进行围追堵截。

当晚10点钟，日军的追击部队便发现了这支起义队伍的驻地。因为天黑，一时没有进攻。

13日清晨，姜永茂发现被日伪军包围，通知队员作好战斗准备，组织突围。这时日伪军开始进攻，伪山林警察队在前面，日军在后边，并叫叛徒齐志海（警尉）向山上喊话，叫姜永茂放下武器投降。

姜永茂说：“齐警尉，你是不是中国人？如果还有民族气节，你应当抗日！”

齐志海不喊了，继续往山上爬。

姜永茂又说：“齐警尉，你再往上爬我就打死你！”齐志海又爬几步，被姜永茂一枪打死。

这天，日伪军接连发动几次进攻，都被起义队伍打退，每进攻一次，死伤都很严重。这一天共打死打伤日军和警察六十多人。

下午4点钟，日军调来了炮兵，开始炮轰。在炮轰中，姜永茂壮烈牺牲了，队员牺牲3人，姜永茂的妻子姜张氏也负了重伤。起义人员一天多没吃饭了，子弹也快打光了。

到晚上10点钟，日军停止了进攻。起义人员集合起来，开始突围。可是，冲了几次也没有冲出去。姜张氏说：“我不能连累你们，你们给我补一枪赶快走，不然的话，我们都会死在这里。”姜张氏的弟弟张江，出于万般无奈，忍痛下手，在自己的亲姐姐姜张氏的头部补了一枪。

姜张氏死后，起义人员感到人多突围目标大，容易被敌人发现，还是分散为好，出去一个是一个。队员有的单走，也有的三四个人在一起，分散撤离七星砬子。

四、起义失败

张江领着姜永茂的儿子姜殿文、姜殿武，逃出了敌人的封锁线，在一个地窝棚里休息，又被敌人发现。他们打了几枪，敌人不知他们有多少人，没敢往里冲，便回去调兵。他们乘机跑出小棚子，走到天亮，在草地藏了一天。晚上张江说：你们两人是小孩，敌人不注意，你们先走，到申家店车站坐火车，再到勃利县姥姥家隐藏起来，以后我再找你们。结果，姜殿文兄弟二人在申家店车站被警察抓住送到佳木斯，关押在伪三江省警务厅。张江和他们分手后，在万宝屯南遇到了另一名起义人员胡发昌，于3月15日半夜一同到刘凤楼屯伪屯长王发家。王发把他们藏在屯东南墙外草垛里，然后跑到屯北酱油厂，打电话报告四合屯伪山林警察队。日本警官石元带领16名警察，由王发引路，来到隐藏地点。警察队架好机枪后喊话，没有回答，便打了两梭子弹，然后又抓来了十几个老百姓扒草垛。最后发现张江和胡发昌已在草垛里牺牲，手里还紧紧地攥着匣子枪。王发效忠日军“有功”，得了一张奖状。

其余起义人员突围后，有的走到半路上被警察、特务抓住，有的隐藏各地。伪三江省警务厅派出大批警察、特务、汉奸，在各个村屯、要道、车站、码头设卡堵截，先后抓捕17人。1943年6月，伪牡丹江高等法院派人来佳木斯审判，将17人全部判了死刑。伪三江省警务厅派50余名警察将17人押到四合屯山上，枪杀后埋在一个坑内。姜殿文因年龄小，被判处有期徒刑，1945年“八·一五”解放后出狱，加入了我人民军队。

（摘自《佳木斯文史资料》第五辑）

抚远日伪时期大逮捕事件

1934年2月，日本侵略军侵入我国东北边陲抚远县全境。侵略者为了建立和巩固所谓“王道乐土”和“大东亚共荣圈”进而为建设进攻苏联的军事基地打基础。多年来，一方面派遣间谍，打入苏联境内，刺探军事情报，以便伺机采取军事入侵；另一方面又极力搜捕和消除苏联派来的和为苏联服务的特工人。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以封锁军事秘密，避免阴谋败露。对我黑、乌两江下游的无辜人民，进行了残酷的统治和迫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惨案——抚远大逮捕事件。

一、发展特务网点，蓄谋已久

1938年（康德5年）5月7日，隶属三江省（佳木斯）宪兵团本部的同江宪兵分遣队，派来了一名日本忠实走狗薛昌荣。这是一个在伪满洲国新京（长春）关东军宪兵教习所专门受过三个月特务训练的日本特务。他被分配在同江县宪兵分遣队防谍班任下士宪补，负责在黑龙江、乌苏里江下游地区调查群众思想动态、组织发展特务、搜捕苏联地下情报人员和反满抗日爱国志士、审讯被捕群众，并给宪兵团里的日本人当翻译（1956年被人民政府处决）。在他任职的几年里，出卖民族，效忠日寇，为虎作伥，成为日寇残害中国人民的忠实骨干，充当破坏反满抗日运动的马前卒。在他活动的抚远、同江等地区，协助日本侵略者发展了仲维远、梁德进、刘兆福等38名特务（日本人称

特务为谍者)。

与此同时,日本侵略军在抚远县城设立的伪警察队特务股,下设特务分室。加上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的派出人员(驻抚远特务机关长是日本人伏见青少佐)形成了多层次的特务网络,共同执行反苏防苏扼杀反满抗日力量的任务。他们采取威胁利诱手段,训练和利用中国人充当他们的“谍者”(情报员、工作员、密探)。1942年(康德9年),特务薛昌荣受日本人的指使,于抚远镇建立了特务联络站,安排了特务工作员仲维远、刘兆福、汪秉志在抚远一带活动。同年6月9日,薛昌荣两次陪同日本特务佳木斯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佐藤和特务方岛到海青镇活动,随行的特务工作员有梁德进、于万伶、汪秉志、付××。并在海青先后建立了两处特务据点,一处是以特高课长佐藤的名字命名的“佐藤洋行”并挂上牌匾,其实它既不经商,更无洋商往来,是一所地道的特务办事处。另一处是海青的“福泰祥”,是当时被发展入伙的日本特务王吉廷的商号,明面经商,暗地里是日本特务在海青地区的第二个活动据点。大逮捕时,被派往东安镇、国富镇一带活动的日本特务,多在这里集散。

多系统的特务组织,分管抚远县境内城镇和乡村的特务组织,通过特务腿子在群众中搜集情报。1942年(康德9年)9月,在东安镇活动的密探姜世昌、张继仲就是根据日本宪兵加藤的指示,以在居民当中经常个月二十天不在家,或行踪不准确的人,视为通苏嫌疑。或被密查,或被逮捕。在海青马圃,当时特务设下了密探,监视江面上的一切活动。密探还经常混在渔民、农民群众中,从中发现苏谍线索。日特的大小头目,随身都带有大烟份(鸦片),当时在东安镇地区活动的特务张国公,在受人民法庭审讯时自供说:在东安活动的特务,每人身上的各带5个大烟份,作为临时性奖励为他们效力的人用。特务们经

过密探暗查，各地都分别编造了“苏谍名簿”，三江省（佳木斯）日本宪兵队本部综合情况。于是黑乌两江下游的“肃正工作计划”炮制出笼，为抚远大逮捕事件作了充分准备。

二、大逮捕的经过

1943年（康德10年）第一次大逮捕开始。按照“肃正工作计划”，三江省日本宪兵队本部对我抚远境内划分三片，包片进行。佳木斯宪兵队本部负责东安镇地区；富锦宪兵分队担负国富镇地区；同江宪兵分遣队负责海青镇一带。各组都由日本宪兵特务统领。

8月份，由三江省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佐藤带领富锦宪兵分队汇同同江县宪兵分遣队共有日本宪兵特务十多人，中国宪补和朝鲜宪兵补十多人，一行乘船到海青镇，分住在“佐藤洋行”和“福泰祥”两处。被分派到东安镇的，由日本人加藤曹长率领，随行的有池部曹长，北奥队长，××伍长，松村宪兵补（朝鲜人），弘村翻译。中国籍特务由张国公宪补负责，随行有朱英宪补，密探姜士昌、张继仲。分到国富镇的有日本人平良、白宪补、梁德进、徐××、李××，还有一个女的。这些人乘坐客轮“三江”号来到国富镇，住在姜振山家。去外小山抓人的是宪兵队姓李的，文登岗抓人是白宪补和徐××，国富镇是日本人平良代理抓的。

留在海青的是在日本人石川军曹的带领下，有日本特务，还有朝鲜人宪兵补神农，有密探陈德山、王×，松村宪兵补、朱英宪补。薛昌荣宪补是协助石川负责在海青镇一片执行“肃正工作计划”的。当时在海青当地当了特务为这次逮捕效力的有王吉廷、李松有、王小脚（女）等。这第一次逮捕计划一个月完成。原来东安镇地区是由薛昌荣负责，这次分给佳木斯宪兵

队本部负担后，薛把逮捕名单交给了新分工负责的伪三江省宪兵本部一等宪补、下士伍长张国公（辽宁金县人，在日寇军队担任防谍、思对、审讯、翻译、便衣侦察、搜捕、培养特务、建立特务网点工作，是抚远大逮捕事件重要罪犯之一，1960年被人民政府处决）。

当年9月底，大马哈渔期结束，薛昌荣跟“三江”客轮去东安镇联系。船从东安返回来的头一天，白宪补就把国富镇的人逮捕了，第二天，押到船上送到海青镇集中，船上已有东安镇地区被捕的人。到了海青，石川军曹带领特务押送被捕的人也都上了大船，日本特务将这些被捕的群众一律押送到佳木斯宪兵队和伪警务处监禁。

这第一次大逮捕，东安镇一带被捕10名，另有一名因拒捕被当场击毙。国富镇被捕的有邹殿章、阿根尼、赵太松、刘子美等10余名，海青共被捕了十二三人。

第二次大逮捕是1944年（康德11年），在这次大逮捕中，国富镇被捕的有毛楼氏（女）、王连喜、姜兴伦、姜兴坤、孙宪义等，里小山外小山等各一名，海青地区被捕的有霍振广、王义、小河子被捕的有刘汉臣、唐明轩、陈延富、尹长庚、张凤山等5人。

三、枉杀无辜、含恨九泉

在被捕的人中，有的是苏联情报员，大多数是农民。这些无辜群众，是被诬告陷害而身陷囹圄以致丧失生命的。海青镇的老人王富回忆说：霍振广被捕完全是被坏人陷害的。霍原来是个老实厚道的庄稼人，是跟人当佣工的。他被捕的原因，是叫李林的老婆——小花陷害的。小花两口子都抽大烟，没有钱曾多次向霍振广借，霍的钱被借空了没有钱借了，小花说：“你

不借，我到警察队告你，说你通苏，让你蹲巴篱子”（即蹲监狱）。果然，隔了两天，便衣特务真的到地里把霍振广抓起来。霍说：“我又没干过啥事，为啥抓我？”不由分说，警察从霍的上衣口袋里翻出了苏联人吃的“咖啡”，弄得霍懵头转向。他哪知道，这是小花事先设下的圈套，倒是真的把霍振广抓走了。从此这个老实厚道的庄稼人音信渺然。当时他只有三十五六岁。

被害者张魁武之妻控诉说：“我男人本是打鱼为生，康德10年8月份，他在别拉洪江边下网，有人对我丈夫说，让我丈夫躲一躲，我夫说没干过坏事不用躲。结果被抓进了‘佐藤洋行’，后来被押上船，和王喜伶戴一付手铐，送走了。过后，听说他只是因为和‘毛楼氏’（华籍苏联妇女）学过苏联话，被赵永海听到后报告宪兵队的。”

被捕的群众，都被押送到三江省（佳木斯）宪兵队和伪市警务厅。被多次审讯，酷刑拷打，被绑吊、跪锁链、竹签扎、灌凉水、烧大腿、烧阴茎头等惨无人道的刑法。被抓去的海青农民陈文清，因熬刑不过而撞死狱中，以示抗议。张魁武、姜兴坤、王文会、张辉、尤开礼等由于受刑伤重，生命垂危，释放后死于途中。东安镇的付铁蛋释放后被日寇利用。被释放后的幸存者吴化宝回忆（1958年）说：伪康德11年秋后，“白露”那天，我住在大岗地营（归嵩通管），说是县里来电话传我到县里。由国富镇警察高藤、李战鳌押送，把我和姜兴坤、王汉臣、孙宪义、张文会、王寿浩等送经海青到抚远，后来转到同江宪兵队，薛昌荣把我的衣服扒光，绑了三道、蒙上脸，用凉水灌，皮鞭抽，竹板打，还要填大江，行凶的还有一个日本人。薛昌荣、梁德进用柳木棒子打了几顿，我昏过去几次。打完后，有个于麻子（于万伶）的特务，让我给他们干事。桌上摆的“福膏”（大烟）和手枪，说干了以后，能穿呢子、穿好布，不穿更生布

了，你不干就枪毙了你，我到底也没干。

日本侵略者在统治抚远的十几年时间里，共计逮捕了一百零几人，在1943年和1944年（康德10年——康德11年）大逮捕的高潮时期，这两年被捕的有据可查66人（其中1943年捕的52人，1944年捕的14人），下落不明的（没有下落，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有的是死在监内或是扔狗圈喂狼狗，有的送哈尔滨平房细菌杀人试验工厂）38人。被严刑拷打后释放死于途中5名，释放生还的24名（其中1名被日寇利用当了特务）。

由于日寇垂死挣扎，丧心病狂，不惜枉杀无辜，大捕出手，造成大量边境居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人去室空。剩下的边民人心惶惶，提心吊胆，尤如大祸临头，不少人搬离边境另谋生路。据原来国富镇老户刘宝玉、邹成礼老人回忆说：大逮捕前国富镇的居民有二十八九户，经过三四年时间，抓的抓，死的死，搬的搬，到光复前仅剩下四五户人家了。

笔者附注：本文是根据亲自参加此案的日本特务张国公、薛昌荣罪犯的卷宗抄抄整理的并得到老同志玄大寧、華士和、郝兴春夫妇以及文中所提到的受害人证言，以及知情老人提供的材料整理而成。

抚远县被捕群众登记表

姓 名	被 捕 日 期	地 点	结 果
邹殿章	1943年9月初	国富镇	处死
李学美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赵太松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王培刚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何根宁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刘永吉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刘子美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陈全志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李全奎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王德林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关喜才	1943年9月	国富镇	释后死
关振太	1943年9月	国富镇	处死
邢金山	1943年9月	文登岗	处死
邹化庆	1943年9月	文登岗	处死
王 勇	1943年9月	文登岗	处死
徐殿喜	1943年9月	文登岗	处死
王洪玉	1943年9月	文登岗	处死

姓 名	被 捕 日期	地 点	结 果
吕化秀	1943年9月初	文登岗	释 放
姜兴伦	1944年9月	国富镇 大岗	释 放
孙宪义	1944年9月	国富镇 大岗	释 放
王汉臣	1944年9月	国富镇 大岗	处 死
吴化宝	1944年9月	国富镇 大岗	释 放
张文惠	1944年9月	外小山	释 放
王寿浩	1944年9月	里小山	释 放
王连喜	1944年5月	国富镇	释 放
毛楼氏(女)	1944年5月	国富镇	释 放
姜兴坤	1944年7月	国富镇 大岗	处 死
王 义	1944年4月	亮子里	释 放
石永成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 放
孙登俊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 放
金太龙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 放
陈文青	1943年9月	马小山	死 亡
霍振广	1943年9月	亮子里	死 亡
张魁武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放归途死亡

姓 名	被 捕 日 期	地 点	结 果
吕炳仁	1943年9月	海青镇	处死
杨振山	1943年9月	海青镇	处死
杨炳仁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放
孙子明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放
李林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放
刘喜林	1943年9月	海青镇	释放
赵文财	1943年9月	里小山 杨木林	释放
孙同章	1943年9月	里小山	处死
王明斋	1943年9月	东安镇	释 放
曲皮匠	1943年9月	东安镇	处死
吴道新	1943年9月	东安镇	释 放
彭凤X	1943年9月	东安镇	处死
李凤才	1943年9月	东安镇	释 放
毕万有	1943年9月	东安镇	处死
宋作仁	1943年9月	东安镇	处死
赵希和	1943年9月	东安镇	处死
付铁蛋	1943年9月	东安镇	放后被完 兵队利用

姓 名	被 捕 日 期	地 点	结 果
于老俩	1943 年 9 月	东安镇	处 死
曲传山	1943 年 9 月	东安镇	被保释放
姜庆玉	1943 年 8 月	勤得利	处 死
尤开礼	1943 年 8 月	下八岔	释放后死 于途中
程彦福	1944 年	小河子	释 放
刘汉臣	1944 年	小河子	死 亡
唐明轩	1944 年	小河子	死 亡
尹长庚	1944 年	小河子	死 亡
张凤山	1944 年	小河子	死 亡
于今堂	1943 年	小河子	死 亡
丁祥子	1943 年	小河子	死 亡
潘玉福	1943 年	小河子	死 亡
卜亮龙	1943 年	小河子	死 亡
罗斌	1943 年	小河子	释 放

凌云山警防所援抗人员 被诱捕惨遭杀害的事件

阎绍才口述 张殿安 赵文清整理

伪满康德9年（1942年），恰是大东亚战争爆发的第二年，我东北抗日联军正处于浴血奋战艰苦卓绝的境地，日本侵略者大施魔威，频繁地向我抗联部队疯狂讨伐围剿阶段，铁骊县（今铁力县）凌云山警防所，发生一起支援抗联朴吉松部队人员被诱捕入狱，判处绞刑及无期徒刑骇人听闻的事件。

援 抗

我（阎绍长）原来是种地农民，伪满康德7年，铁骊县自卫团派我到何凤楼警察署，参加训练不几天，便把我分配到凌云山警防所（以后改为森林警察队）当警士，每天的任务就是站岗放哨。那时警防所所长刘纯金和我抗联朴吉松暗中有联系，对抗联有支援，曾送给连珠、湖北造、德枪等和1000多发子弹。还有洋磁碗120个，胶皮鞋40多双，高粱米等援抗物资。有一次是用两匹马驮着，由刘纯金找木把头魏忠2人，利用夜间偷偷给抗联送物资。他们整整走了一宿，送到凌云山的南边石头场子地方，有朴主任的队伍接应。

原来刘纯金和抗联早有联系，以后和我在一块当警察的徐惠民又和抗联朴主任接上头，朴主任交给徐惠民任务，是找几个可靠的人给抗联做点工作，不久徐找曹振清、吴春荣、陈洪福、刘凤岐等人，徐交给我的任务是挂旗。暗自规定，一旦有警察或讨伐队上山，巡察搜索，我就把伪满洲国国旗高高地挂

在我们站岗的望水楼上（了望塔）。表面上是“欢迎”他们的到来，实际是暗示抗联，让他们从远处就知道有警察或讨伐队的来到，以便做防御准备。我一直是做这个暗中通报工作。那时，在处于敌强我弱的局面，朴主任带领的抗联队伍仅剩四五十人，从人力和武器装备上都抵不过讨伐队。讨伐队上山常常扑空，疑惑不解，但也发现一些蛛丝马迹，对警防所起了疑心。我们这7个人，平时不发生横的关系，从被诱捕以后，方知他们几个也和我一样，各自都有具体的援抗任务。

诱 捕

我们被诱捕的经过是这样的：在伪满康德9年旧历四月的一天中午12点多钟，在凌云山警防所门前，突然出现一辆大车，从车上跳下一帮荷枪实弹的县警务科警察，带队的是日本警官和县警察游击队长吕洪福。日本警官挥手示意，众警察如临大敌，立刻拉开了迎战的架式，迅速地架起了轻机枪，堵住了警防所门口，四下里布满了警察，形成了一个戒备森严的包围圈。日本警官和吕洪福队长，大步流星地闯进警防所的屋内，便下令紧急集合，当场宣布“战斗令”。吕队长说：你们这20多人全部整装，穿好棉衣，不用带枪，先到县警务科，给你们发枪，去北河讨伐土匪（指抗联）。说完了就迫不及待地催促我们上了汽车，到县以后，就把我们几个揪离出来，押到警察署留置场（看守所），和抗联无关的警察，全部送回警防所。

刑 审

第一次过堂审讯，一个面目狰狞的日本警官，用不流利的中国话审问我：“你的，怎么样的，和共匪朴的联络的？”我没承认他提出的质问，我说：我没和他们联系。日本警官一气之

下说：“你的，情况的，我们的统统的知道，不说的，死了死了的有！”我说：从来就不认识姓朴的，也没见过，这怎能有联系呢？日本警官气急败坏地命令翻译官，“他的说了没有，刑的大大的给”。开始给我灌洋（煤）油、辣椒水，我还是不说，接着就往我身上浇热水，还用木棒子打脑袋，把我的脑袋打了一个坑，无情的刑法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我的头部至今还有伤痕。最后一次过堂审讯，是在一个夜间进行的，一宿突击性地审了7次，我死不承认和抗联有联系。日本翻译官帮腔说：“你用挂旗的方法，和抗联联络，难道没有这类事情吗？”我一听他们知道了，我就更不能说了，我想，要吐露真情，是非死不可，要是死不招供，也许还能有一条活路，尽管我不承认，他们还是不肯放过我。

判 刑

在我们被捕的前一个月，凌云山警防所所长刘纯金，以调动工作为名，也被捕押到警务科。为了控制警防所与抗联联系的凌云山据点，县里把捕我们的吕洪福任命为凌云山警防所所长。

我们被捕的7个人，在警务科押了半个多月，经过多次审讯，也排除不了“通匪”罪。后来给我们7个人都带上了手铐和重刑脚镣子，押解到哈尔滨高等法院，囚禁在香坊监狱。过了几天，把我们从监狱里提出来，用汽车拉到法院受审，按人分别对照了案情，然后又把我们送回监狱。日隔不久，又把我们从监狱里提出来，这次没有车送，走着去的，由于脚镣子太重，把我们脚脖子都磨坏了。这一次是正式开庭宣判，法官穿着法衣严肃地坐在上边，逐一宣布了“罪状”。判处刘纯金、徐惠民、吴春荣3人反满抗日“通匪叛徒罪”，处以绞刑；给我定了一个

反满抗日挂旗“叛徒罪”，判处无期徒刑；曹振清、陈洪福、刘凤岐亦和我同类罪，判处无期徒刑。

释 放

我自从被捕入狱到释放，共过了3年4个月非人的监狱生活。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灾难的祖国得到光复，我们被判处无期徒刑的4人中，我和曹振清被释放出狱，又回到了铁骊县。陈洪福和刘凤岐死在狱中。思想起来，若不是日本鬼子倒台，共产党的到来，我这条老命早已不在人间了。

（摘自《伊春文史资料》第一辑，铁力县政协供稿）